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TUR/2-3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三次定期报告

土耳其\*

---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校。关于土耳其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46和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61和CEDAW/C/SR.163,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284-324段。

## 导 言

土耳其是一个正在迅速发展中的、民主的非宗教国家。总面积为 774,815 平方公里，人口 6164.4 万，其中 60.9% 为城市人口。土耳其人口 99% 是穆斯林。它也是唯一的非宗教伊斯兰国家。土耳其是法治管理国家，但其法律并非基于宗教。自 1926 年以来一直实行政教分离。国家行政与公众生活受宪法和基本法律法规管辖。其宪法和法律法规保证人人充分享有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自由，其中包括那些拥有其他信仰的人。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社会，土耳其拥有非常丰富多采的文化遗产和根深蒂固的国家传统。

土耳其部长会议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有保留地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该公约的某些条款与本国法律不相一致。198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批准公约。保留部分的详细内容以及原因说明载于土耳其第二次国别报告 (1)。

这份按照公约编写的第二和第三次国别联合报告是以政府机构和政府组织，从事妇女问题的专家和学者，各政党，工会，传媒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文献为依据的。早先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公约的土耳其语文本已发表并分发给所有有关人士和机构。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公布一次的《联合国人的发展指数》特别重视男女平等问题，因此编制了“基于性别的发展指数”。根据它的评定，土耳其在 130 个国家中名列第 45 位。

在土耳其，为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努力始于十九世纪。由于为女孩提供了教育，使得那个时期的妇女能够选择诸如教育和写作一类的职业；不过，由于这些权利没有得到其他基本社会权利的支持，因此它们不足以使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在土耳其共和国成立 (1923 年) 后的十年中，在阿塔图尔克领导下实现了一系列改革，这些

改革带来了根本性社会变革,最终确认了妇女作为正式公民的权利,这意味着对土耳其社会进行了一次根本性改革。

在阿塔图尔克进行的改革中,那些对土耳其妇女有直接影响的改革可以列举如下:1924年首次颁布了《教育制度统一法》,根据该法,所有教育事务均统一在单一教育制度框架之内,使妇女在教育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25年生效的《仪表服装法》为土耳其妇女采用现代装束铺平了道路;1926年开始生效的《土耳其民法》完全改变了妇女的法律地位,并确保妇女不仅在家庭内而且作为社会一分子享有被认为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使土耳其妇女获得平等法律地位的另一个步骤是通过赋予她们政治权利实现的。1934年取消了所有根据性别限制政治权利的法律,同时赋予妇女选举和当选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代表的权利。1935年,土耳其妇女第一次参加了选举,其中有18名女代表(4.6%)进入议会。不过,在1995年举行的最近一次普选中,当选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代表的550名代表中,只有13名女性(2.4%)。

在198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的当代土耳其妇女运动议程上,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仍然是妇女在政界的代表名额不足的问题。除了审查并讨论妇女参与国家一级政治活动的作用以外,参加妇女运动的各个团体还为重新界定政治进行努力,以改进目前的事态。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还提供了培训方案,以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经过上述努力,公众关于妇女的一般政治参与以及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对于诸如家庭暴力、战争和贫困等问题所采取的政治态度的讨论已成为头等重要的问题。

土耳其已经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成员,参加了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了第五和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成立了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作为制定和执行有关妇女政策的国家机制。这一办公室成立于1990年10月25日,尽管人员有限,预算不足,但是自那时起一直在为加强这一机构进行努力。自1991年起,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一直在国务院领导

下工作。担任国务院的九名部长中，有八名是妇女。目前，改革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法律草案已经列入大国民议会议程。该法律草案的颁布将在预算和人事方面为该办公室提供更多的机会。

在土耳其，最近几年在一些大学里设立了妇女问题研究和政策执行中心。这些中心在使社会对性别问题更为敏感方面，努力进行了科学研究并编制教育计划。已经在下述地方建立了这类中心：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坦布尔大学和马尔马拉大学，安卡拉的中东技术大学和安卡拉大学，以及安达纳的丘库罗瓦大学。妇女问题研究领域已经纳入土耳其高等教育制度，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中东技术大学已经把这一领域作为一门学科和研究生课程，以培训有关性别问题的专业人员。1996年春季，中东技术大学颁发了妇女问题领域的学士学位，这在土耳其是第一次。目前，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正在对各大学中心进行的各种研究项目和诸如妇女的觉悟、妇女就业和对妇女的暴力等不同主题的培训方案提供支助。（第11条）

自从土耳其妇女协会在共和国诞生后成立以来，建立的妇女协会日益增加，其中有许多目前正在该国起着积极的作用。近来，妇女志愿组织为使公众舆论关注对妇女问题承担了重要的责任，它们在组成有效的压力群体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其中，国际妇女俱乐部联合会，大学妇女协会以及土耳其妇女理事会是国际妇女志愿协会的地方分支机构，它们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了顾问资格。

经与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编制了修改关于《土耳其民法》中的家庭法有关条款的法律草案，以便为撤消土耳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做好准备。为了动员公众对这一行动的支持，组织了签名运动，结果征集到10万人签名上交司法部。在司法部内部成立的“民法委员会”目前正在为整个《土耳其民法》编写一份新法律草案。

另一方面，由于自1993年以来进行的修改整个《土耳其民法》的工作没有按计划达到预期的要求，议会中的女议员进一步采取了新行动。11名女议员代表不同党

派团体（祖国党，正确之路党，共和人民党）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交了修改《土耳其民法》中规定“夫妻财产制”的第170条的法律提案，作为有关妇女优先考虑问题。司法部继续为法律草案作出努力，以便制订出政府对这一问题的观点的依据。人们认为后一法律草案将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对目前在离婚时可能遭受更大经济损失的妇女的不公正待遇，因为现行财产制度基于已婚夫妇的财产分别所有制，出于传统的缘故，财产往往记在丈夫的名下。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改善，但是土耳其妇女在诸如教育、健康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指数所显示的状况仍未能提高到理想的水平。

识字率明显表明男女差别悬殊。以15岁以上人口为例，妇女文盲率目前达30.07%，而男子的文盲率为10.01%。对妇女的教育起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家长式的社会结构，家庭的有限经济资源多用于男孩，国内移民增加，由于无规律的都市化使社会和文化蒙受损失以及地区间差别悬殊。尽管学校数量增加，城乡差别在逐渐消除，但是男女不平等现象在小学一级继续存在，而且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尽管在扫盲和受教育方面男女差别悬殊，但是土耳其的高等院校中，女学生和毕业生比例相当高。总的说来，大学生中有35%是女生，攻读重要专业的学生中有三分之一是女生。

土耳其的人口中，60%为0—14岁的儿童和15—49岁的妇女。由于他们的身体条件和健康问题，这两个年龄组在社会上享有特殊地位。在土耳其，妇女的估计寿命为70.5岁，男子为65.9岁。与发达国家相比，估计寿命水平相当低。此外，该国的产妇死亡率高达发达国家的30倍。1975年每10万名产妇中死亡人数为208名，1981年每10万人为132名。婴儿死亡率也很高（1983年每1000名婴儿死婴达92名，1993年为53名）。尽管该国特别重视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并作出了特别努力，但是这两项数据仍然高得惊人。

人工流产虽未预定为一种计划生育手段，但在土耳其却是合法的。1983年颁布

的一项法律已经使自愿终止未超过 10 周的妊娠成为合法。

虽然在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对妇女本身及其家庭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问题上人们看法一致,但是妇女就业率仍然相当低,而且过去几年中在继续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土耳其人口大规模地日益向城市迁移造成的特殊情况所致。城市妇女由于受教育水平不高,她们当中许多人没有技能,因此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机会有限,而是集中在没有纳入劳动力统计的计件工作部门,家庭生产或收入微薄的工作部门。农村女性人口造成就业情况中的另一个方面的问题。尽管该国参加经济活动妇女的 73.8% 是从事农业活动,但是其中 88.3% 是没有报酬、得不到社会保障的家庭劳动者。土耳其的城市人口增长迅速,城市失业率很高,而且在继续上升,因此有必要更加仔细地研究妇女和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之间的关系。

为此,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已经着手执行一项由世界银行提供资金的、有关改进妇女就业情况的项目。(第 11 条)

就受益于社会保障的妇女而言,担任公务员的妇女情况最佳,因为养恤基金的成员 38% 为女性。其他保险计划,如社会保险机构为在国营和私营部门就业的工人提供的保险以及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险组织保险的受益者中只有大约 10% 是妇女。

正如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家庭暴力在土耳其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尽管正在改进为妇女提供的针对家庭暴力的咨询和收容所等方面的服务,但是种类不够,质量不高。在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成立了两个专门的妇女信息中心和收容所,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此外,七个省的政府组织建造了妇女宿舍,地方政府还建立了两个信息中心和一个收容所。随着各大学中心专门研究人员进行的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和出版物数量的增加,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土耳其社会的一个日常谈论的话题。(第 6 条)而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在土耳其仍然是个很新鲜的话题,人们谈论不多。

“信息中心”自 1994 年 9 月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领导下建立和运转以来,向

妇女提供了对付暴力的法律和心理咨询和指导，还提供了培养企业家和推销妇女手工艺品方面的服务。

现正努力撤销土耳其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欧洲宪章》的保留，修改国内立法使之适应以下国际文书的要求：《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经合发组织，欧安会等国际组织的协定，决议和提案；开罗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计划》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

如人们所知，土耳其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此外，它还签署并加入了大多数联合国公约。其中有些公约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妇女地位问题，这些公约如下：

-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1947年11月12日，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0年7月31日，
- 《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5年1月14日，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60年1月26日，
- 《关于难民地位公约》，1962年3月30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2年10月13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5年8月2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6年1月19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4月4日。

与此同时，土耳其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起了重要作用，土耳其代表继续担任了该机构的副主席一级的工作。1992年10月，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合作下举办了题为“妇女与统计”的研讨会。

土耳其有一名独立的专家自1992年以来一直当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1993年，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开展的各国际项目的支持下，在国家统计所内成立了社会结构和妇女统计部，以便筹建性别问题的数据库。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利用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进行了各种项目，并利用这些资金拟订有关该国妇女的政策。利用国际资金的这三个项目被认为是该司实施公约的重要标准，它们是：

——“妇女就业项目”，这是世界银行支助的就业和培训项目的次级项目。

——“小型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于日本赠款基金通过世界银行提供的捐款。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方案”，这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土耳其政府的一个合作项目。

总之，由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自1990年以来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妇女问题已经列入国家的议事日程。其他政府部门如卫生部、农业及农村事务部、国家教育部、司法部，公共工程部，工商业部，都越来越多地参与开展对性别敏感的活动并致力于妇女问题的工作。

土耳其参加并举行了旨在履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承诺的会前磋商和会后后续会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在土耳其举行的一次这样的国际会议题为“通向北京之路；促进欧亚妇女合作大会”。会议于1995年7月17—19日在安卡拉举行；第二次会议题为“关于欧亚妇女合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3月27—29日在安卡拉举行，作为北京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

土耳其派出一个全部由妇女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代表团代表来自各部妇女问题专家、外交官以及主要非政府妇女组织，并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行动纲要》。

在这次会议上，土耳其作出如下承诺：使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下降50%，把义务教育的时间增加到八年，消除妇女文盲，撤销该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持有的保留。一直在积极筹备一个“协调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大学、工会、政党、传媒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安排各种全国性会议，以便把北京会议的成果推广到农村，并继续履行国家作出的承诺。

尽管该国的基本区域间指示数字存在严重差异，但是土耳其政府特别重视发展安纳托利亚的东南部和东部地区，特别是在最近几年，并优先考虑在这些地区提供服务。或者通过政府机构，或者通过包括妇女特别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对上述地区提供了支助。不过，这些努力尚未产生充分的办法来解决以下问题：因移民、贫困和恐怖主义活动而在该地区引起的住房、失业、妇女的健康和教育问题。该地区有些妇女项目的资金来自国内和国际，它们目前或者正在规划之中，或者正处于初步实施阶段。例如，联合国人口基金已经为一项关于妇女和计划生育的新项目提供了资金。该项目的初步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将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实施。

土耳其是一个女性人口年轻的国家。人们认为，一旦提供了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并排除了阻碍改善生活权利的性别障碍，该国妇女将会更好地掌握其自己生活的命运，并将证明其在实现一种平等共享的生活过程中所具有的创造性潜力。

---

(1) 土耳其于 198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86 年 1 月开始执行这项《公约》。不过，对公约第 15 条第 (2) 和第 (4) 款持保留态度，因为这两项条款与土耳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民法互相矛盾；另外，还对第 16 条的 (c)、(d)、(e)、(g) 等款项以及第 9 条第 1 款提出保留，因为据认为上述条款与《土耳其国籍法》中关于获取公民资格的条款不一致；对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保留，该条是关于对公约适用范围的解释引起的争端通过谈判未能得以解决时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土耳其政府证明已经在 1985 年 6 月 11 日第 3232 号法中声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中就上述公约进行了辩论，公约自 1985 年 10 月 14 日在第 18898 号正式公报上公布时起开始生效。

由于公约的某些条款与本国法律的某些条款相矛盾，因此，是在宣布对这些有争议的条款持保留态度的条件下批准公约的。

自 1993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对《土耳其民法》进行修订，以便撤销尤其针对《土耳其民法》的《家庭法》的保留。继负责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的国务部于 1993 年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撤销修正案后，司法部对一项旨在对《民法》进行全面修正的法律草案进行了研究。一俟大国民议会颁布法案草案，保留条款将予撤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在国家法律中实施。其最重要的标志是，该国宪法法院于 1990 年取消了《土耳其民法》第 159 条的规定：即丈夫有权管制妻子的职业或艺术活动，因为这一条款违背了公约的规定。

1990 年 11 月 21 日第 3679 号法第 28 条废除了《土耳其刑法》第 438 条规定，因为该条建议，如果受害人是从事卖淫活动的话，应减轻对该强奸犯的刑事处罚。这项法规明显违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因此议会按非政府组织要求将其从《土耳其刑法》中撤销。

此外，重要的一点是，上诉法院——高级法院——的裁决近年来都与公约的规定

相符。

##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以下是土耳其宪法中确保男女平等的条款。

尽管土耳其宪法第 10 条中规定了普遍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规定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还不像瑞士(第 4 条第 2 款)和德国(第 3 条第 2 款)的宪法那样有一项确保男女平等的独立条款。不过,第 10 条在实现男女权利平等方面实际上起到了一项独立条款的作用,实施中也按该项条款解释。

第 10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出于任何这种考虑,均不得受任何歧视。”

第 12 条:“人人享有与生俱来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 17 条:“人人享有生命的权利和保护与发展其物质和精神实体的权利。”

第 41 条:“家庭是土耳其社会的基础。”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建立必要的组织,以确保家庭的和睦与幸福,特别是保护母亲与儿童,并确保计划生育的教育和实施。”

第 42 条:“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学习和受教育的权利。”

第 49 条:“人人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工人的生活标准,保护他们,以改进总的劳动条件,促进劳动力,创造防止失业的适当经济条件。

国家应当采取便利和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在劳资关系中劳资和睦。

第 50 条：“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不适合于其年龄，性别和能力的工作。

少数民族，妇女以及和身心残疾者在工作条件上应享有特殊保护。

所有工人都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法律应对带薪周末和节假日以及带薪年假的权利和条件作出规定。”

第 55 条：“应当支付工资作为对工作的报酬。国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人挣得与其所从事工作相称的合理的工资，并保证他们享有其他社会福利。在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应考虑到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第 60 条：“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第 70 条：“每一个土耳其人都有权进入公共事业机构。”

公共事业机构招聘工作人员时不得采用除办公室工作资格以外的其他标准。”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在第 5 个五年发展计划（1985—1990 年）期间，国家第一次把妇女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提了出来，并指出必须就此问题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1996-2000 年战略的第 7 个五年发展计划针对妇女提出的措施如下：

“妇女作为具有平等地位的个人参与社会生活所有各个领域是一项基本原则。

将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教育、卫生、劳动生活、社会保障和就业中的地位，并消除目前的不平等现象。

将继续努力消除给土耳其妇女的社会地位带来不利影响的问题。

将强调女孩和妇女的教育问题，以提高社会福利并向妇女提供福利津贴，增加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

第 7 个五年发展计划在“法律和行政安排”中提出：

“对诸如住所、家长、姓氏，夫妻关系的代表权，法律程序、结婚年龄、财产制

度、配偶的职业和技能、继承权、财产权、不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和赡养费拟定必要的办法；夫妻关系终止时遵照公平原则在配偶间划分结婚期间获得的财产；公平划分家庭责任，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修改《刑法》和《税收法》中，违背了男女平等并为采取平等主义态度的妻子带来困难的条款；防止因规定妇女怀孕和产假期间的劳动生活的立法条款而使妇女中断劳动生活，开办托儿所和儿童保育院；制定必要的修正案，以增进夫妻和睦，并为劳动妇女的子女提供适当的哺育机会。

这样，加上将在 2000 年以前达成的法律安排，土耳其将会实现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在 1996 年 3 月成立的第 53 届土耳其政府的政纲中，关于妇女的政策摘要如下：

“将继续为取消对土耳其妇女社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的办法作出努力；将做出法律和行政安排，以确保土耳其妇女积极参加各行各业，提高教育水平，并为妇女提供参与决策机制的机会。”

在 1996 年 6 月成立的第 54 届土耳其政府的政纲中，关于妇女的声明摘要如下：

“土耳其妇女是家庭中最有效的动力和教师，而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的和最基本的单位，是在缔造家庭美满和幸福过程中具有与其丈夫同等权利的个人。”

要强调努力消除影响土耳其妇女社会地位的不利条件。将采取必要步骤以便特别促进妇女在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等方面的地位。”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根据土耳其于 1985 年批准并于 1986 年开始实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于 1990 年成立，作为一个附属于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国家机构，目的是为土耳其妇女提供她们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应该得到的平等地位。后来，该机构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直接归国务部领导，从属于负责妇

女事务的国务院。

对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进行了改组,使它成为“负责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副部长”领导之下的基本服务部门之一,后者是根据第 514 号法令成立的,并公布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正式公报。

然而,该项法令和它所依据的授权法律被宪法法院撤销了。

其后,1994 年 6 月 2 日第 536 号政府法令又重新成立了“负责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副部级”部门,但是这项法令和授权法律再次被宪法法院撤销。

自宪法法院发布撤销令以来,在国务部直接领导下的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继续在 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3670 号成立法框架内开展其活动。

目前,已经提出了关于重新成立副部长领导的妇女和家庭事物部门的授权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一旦颁布,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将在预算和人事方面有更多的机会。

在 1991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的第 49 届土耳其政府内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国务部长担任“负责妇女事务、家庭和社会服务部长”,这种情况在以后几届政府内得以继续。

成立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目的是:

- 提高土耳其妇女的教育水平,
- 通过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增加妇女参与整个经济生活的机会,
- 确保健康、社会和法律安全,
- 通过全面改进其地位,确立妇女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平等条件下创收的地位。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责任是:

- 拟定符合阿塔图尔克原则和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和发展妇女地位,并解决妇女问题,
- 促进妇女通过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融入社会,

- 编制在土耳其国内外进行的有关妇女地位 and 问题的研究报告,
- 按年龄和性别编制统计数据, 作为解决有关妇女问题的依据,
- 帮助促进有关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支持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志愿协会, 关注地方政府有关妇女的所有活动,
- 关注、支持和引导对妇女的教育活动, 特别是地方政府的活动, 引起公众对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的兴趣,
- 促进土耳其参加和协调国际研讨会,
- 参与妇女问题的文件编制、出版和提出。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附属单位是: 经济事务、教育和社会事务、外交、文件编制、统计和出版等部门。该司自开始成立以来一直由一名女官员领导。工作人员共 38 名, 只有 3 名男子。此外, 有 11 名顾问和专家为该司承担的国际项目工作。

以妇女问题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为其工作方向的非政府组织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 但是成为一个在国家机构内直接参与这个主题的一个机构还是最近不久的事。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继续按照其最初的成立法在预算和人员有限的情况下运行。不过, 该司继续利用国际项目 (世界银行、联合国) 提供的资金开展其活动。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 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以后, 为确保社会改革执行了非常重要的改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是颁布了直接影响到妇女的《土耳其民法》。

《土耳其民法》颁布于 1926 年 2 月 2 日, 1926 年 4 月 4 日开始生效, 与当时许

多国家相比，具有相当先进的特征，然而，现在它已不适应于现代社会的需要了。现正为修改《土耳其民法》进行努力，1980年代以来尤其如此，这是为了满足因社会变革而引起的需要。

其中一项努力是“修订民法的法律草案”，由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部编制，以便修订某些条款，特别是《土耳其民法》中的“家庭法”，因为该法含有男女不平等的条款。拟议的法律草案由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然而，该法律草案经司法委员会审查后于1995年初撤销。在司法部下成立的“民法委员会”已开始着手修改整部民法。有关草案的工作仍在继续。

该草案包括旨在对《民法》中某些条款进行修改的一些规定，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法定住所，定居，妇女姓氏，夫妻关系代表权，责任，限制或取消代表权，恢复代表权，有关配偶，监护、继承、承认、离婚和赡养费的法律程序，以保证家庭生计。

在司法部民法委员会正在进行努力的同时，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会者包括民法教授、土耳其律师协会代表以及该司代表。会上以瑞士和德国为例对于在土耳其实施财产制度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会议最后一致同意，土耳其目前实施的“财产划分制度”对妇女不利，应当废除。

司法部拟定的法律草案是一项旨在修订整个《土耳其民法》的草案。司法部草案承认“分享共同财产制度”为合法的财产制度，而“划分所获得的财产”“划分财产”以及“共同管理财产”等制度是可按合约选择的。

不过，由于司法部关于整个《民法》的工作并没有按计划达到预期目标，11名议会女代表采取了行动，代表一些党派团体（祖国党、正确之路党、共和人民党）于1996年4月25日向土耳其国民议会提交了修订《土耳其民法》中规定“夫妻财产制”的第170条的法律提案。根据该项法律提案，对第170条及其标题作了如下修改：



## A—法律制度

第 170 条：在配偶没有根据契约采取法律中建议的制度的情况下，“共享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制度”有效。

在这一方面，在有关因离婚、死亡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婚姻关系终止时清算财产的草案中采取了新的规定。

《土耳其刑法》中也同样存在性别歧视的条款，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组织了一次会议，由司法部对这些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尚未成立，但是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正在关注这一情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开始实施，特别是在最高法院进行裁决的时候。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在这一方面，显然《土耳其刑法》中第 12、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6、428、429、434、435、436、437、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69、470 等条款是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修改这些条款。非政府组织坚持认为上述条款所适用的罪行应当包括在“对人的侵犯罪”部分，而不应当包括在“侵犯风俗和家庭秩序罪”部分。

##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土耳其，自国家统计局于 1927 年成立以来，所有各种有关人力资源的基于性别的统计资料都由该所汇编并公布。由于程度和方法上的改变，有些统计资料没有按

年份编排，但是可以获得基于性别的有关人口、教育、劳动力等等的基本数据。

妇女统计资料方面目前已经达到的要求是汇编各种数据来源中已有的数据；此外，在与妇女有关的新的理论框架内进行逐步分析，并编制新的研究报告，以披露妇女的情况和问题。

就此而言，在土耳其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实施的“加强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方案”的支持下，1993年在国家统计所内设立了“社会结构和妇女统计”部门，国家统计所是土耳其正式负责汇编和公布数据的机构。

在这一方面，已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和国家统计所之间签订了一份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可靠的、当代综合性“妇女统计资料 and 指标数据库”，以制定、改进和评价旨在确定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确定妇女的问题并加强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内国际政策，该数据库将包括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统计数据。

即将在国家统计所—社会结构和妇女统计部门建立的国家计算机化数据库将得到国际数据库的支持，并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向用户展示。

土耳其政府已经毫无保留地同意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要》，该《纲要》强调各国间在国际和地区一级进行合作。为此，土耳其举行了两次会议。1995年7月17日—19日，在安卡拉举行了“通向北京之路：欧亚妇女合作会议”，10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北塞浦路斯共和国、马其顿，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大会期间，对有关参加会议国家的妇女地位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上确定的12个重要领域的文件进行了讨论。

为了成立《大会宣言》第14条所说的欧亚妇女合作小组，1996年3月27—29日在安卡拉举行了“欧亚妇女合作小组第一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北塞浦路斯共和国、马其顿、乌兹别克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等13个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期间,拟定并完成了议定书草案,在欧亚妇女之间建立了一种继续合作的关系。

该小组的优先领域和工作目标是确保该区域国家在合作与相互支持的条件下尽快在 2000 年以前履行其于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土耳其继续参加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并与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部以及作为一个国家机制的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代表一起解决妇女问题的所有国际会议。这样,作为所有基于国际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的文件的一个缔约国,土耳其共和国正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993 年 10 月,欧洲议会第三次部长会议在罗马举行,讨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战略:传媒和其他手段”问题。会上,应土耳其代表团要求,决定在土耳其举行欧洲议会第四次部长会议。该会将于 1997 年在土耳其举行,会议主题将是“男女间的民主、文化差异与平等”。目前,该会议正在筹备之中。

各国积极参加了 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该会议是议事日程、特别是关于妇女健康问题议事日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土耳其已经开始采取必要的实施办法,以执行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经过长时间的筹备,各国积极参加了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会上强调了减轻妇女贫困问题。

第一次国际女议员会议于 1995 年 8 月 1 日—3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一个以国务部长为首的代表团代表土耳其参加了会议并签署了最后《宣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关于在伊斯兰国家实现男女平等的可能性。

####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

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1995年6月8日—11日，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初步纲领框架内就“土耳其开始实行针对妇女的政策”在安卡拉组织了一次会议，以便在2000年代初规定妇女问题领域并确定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战略。会上规定了5个优先考虑的领域，它们包括制度化、政治、劳动生活、保健和教育。参加会议的有政府机构和组织、大学、各个政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代表。会议在这些领域框架内进行了讨论，并表明了明显的倾向。在承认“妇女机会的优先次序”这一基本政策的必要性问题上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在土耳其，已着手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采取实施面向妇女机会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措施。土耳其人民银行和土耳其基金银行自1993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对妇女特别信贷方案”，以确保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发展，并鼓励她们的企业家精神。（第13条）

住房发展管理局在其住房方案中开始对妇女实行特别配额，以确保无住房妇女能买到住房。（第14条）

一些组织如工会、政党、专业组织开始实施某些应用办法，以承认鼓励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机会的优先次序，不过，这些应用办法尚未达到预期的水平。在鼓励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的框架内，有一个社会民主政党在成立党务委员会时把25%的名额分配给妇女，而其他政党（中间偏右党派）有些对妇女候选人的申请费减收50%。

土耳其的国家立法及其所批准的国际公约中都有保护妇女劳动生活的条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雇用妇女从事一切地下矿井工作”的第45号公约就是一个实例。

第1475号劳工法第68和第78条禁止雇用妇女从事重体力和危险工作，如采

矿，电缆敷设、排水系统以及隧道建设工程。

根据按劳工法颁布的关于“雇用妇女从事与工业和夜班有关的工作的条件”的条例规定，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班工作。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旨在保护产妇的第 506 号和第 657 号法中有保护女工的条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妇女保险持有人假如已经至少支付了 120 天产妇保险费，她们可在产前和产后使用的产假期间领取每天的临时津贴。

根据 1995 年 7 月 25 日的《公务员法》修订案，女公务员除享有产前三周产假和产后六周产假以外，若提出要求并经组织批准，可在分娩后得到长达一年的不带薪假期。这一假期以前仅限于六个月。产假满后，女性公务员在六个月内每天有一个半小时的哺乳时间。

根据《劳工法》制定的名为“雇用怀孕和哺乳期妇女的条件，哺乳室和托儿所”的法规载有保护产后女工的条款。

##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大众传媒

人们认为，大众传媒对于修改当代社会基于性别的判决起着重要的影响，基于性别的判决通过报纸或电子视听传媒中的新闻和评论而再现。受男性控制的对普遍的想法和言论的形成起主导作用的认识影响到妇女的言论、思想、兴趣、信仰、职业、

自我实现方式在传媒中的反映。

在土耳其的传媒中限制传播不同的妇女的经验或想法和言论。例如，当讨论暴力问题时，把妇女描述为“悲惨的人”和“受害者”。1993年，在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机会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进行了一项题为“传媒、暴力和妇女”的研究，以确定如何在报纸上反映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确保大众传媒对妇女与暴力问题采取一种更加有意识的态度。对报纸上登载的有关暴力的新闻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所研究的有关妇女的新闻中，15.2%把受暴力侵犯的妇女描述为悲惨的人，而7.6%的新闻把妇女描写成不光彩的。

在高级广播电视局的广播法规中，有一项关于防止暴力的条款。然而，这项条款是从一般意义上谈论暴力，对承认妇女遭受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造成障碍。因此，在广播法规中单独规定对妇女的暴力条款被认为是影响广播中基于性的判断的一个步骤。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于1995年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制定有助于提高妇女觉悟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方案，会上确定了新的广播季节的共同政策。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协调并帮助把妇女的富有革新精神的评论和言论传达给更加广泛的妇女群体。它或者通过促进在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制定的方案（例如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编制的题为“生命之水”的方案，该方案的对象是农村妇女），或者通过支持从妇女角度编制的电视记录片（例如题为“还有妇女”的记录片）。

近年来，传媒机构中职业女性人数增加，这给旨在渗透广播领域的妇女运动的政治要求提供了机会。妇女运动的政治要求在1980年代得到加强，广播界只做出泛泛的无实效的反映，然而，问题仍然明显可见。有关妇女解放的出版物数量增加和妇女运动出版的期刊使妇女自己可以发言意见。例如，1995年4月首次出版的题名为

《星期一》的妇女月刊现已出版到第15期。这本由女记者出版的杂志自称为“一本通俗的女权主义刊物”，支持一切有利于妇女的事物，反对一切不利于妇女的事物。

题为《还有我们妇女》这部记录片是由一名女导演拍摄的，该片回顾了 Tanzimat 自改革运动以来土耳其妇女争取平等权利斗争发生的变化，是研究妇女运动发展史的第一部著作。该片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放映以后又多次在妇女组织志愿活动期间在电视里播放。此外，题名为《打开门户的时候》系列记录片描述了在世界发展的同时土耳其妇女运动的状况，它是由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拍摄并播映的。

### 教材

学校目前使用的教科书是传统社会结构的延伸，仍然含有性别歧视者的观点。有关妇女的直观和书面报道把妇女的作用局限为妻子和母亲，教科书中常常把母亲描述为女孩的榜样，把父亲描述为男孩的榜样。尤其在1950年代以后使用的字母表中，存在普遍突出妇女起着传统作用形象的趋势。

随着这种趋势的扩大，大众传媒按传统格局来表现妇女，突出她们作为母亲和妻子的传统作用。因此，消除大众传媒和教材中的性别歧视模式的观点比较困难。例如，描述劳动妇女时一般总是让她们从事妇女传统职业，如教师和护士。

在土耳其进行的研究表明，就象男人一样，妇女认为自己的基本责任就是做母亲和妻子，她们即使参加工作，她们首先想到的也不是自己作为劳动妇女的身份。

教育部第15届教育理事会在其结论中强调，消除教育节目，教科书和消息报道中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教育节目里选用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和男子积极参与家庭和家务生活的实例；所有正规（有组织的）和非正规（普及的）教育节目里在区分夫妻作用和责任时对个人需采取更加灵活的态度；把对妇女问题敏感的并从“妇女角度”看待问题的教材纳入教育节目；加强内部培训计划，特别是在这一方面的教材。

1995年6月8日—11日举行了题为“土耳其开始实施着眼于妇女的政策”的会

议。与会者的共同愿望是，教科书、教师的看法和指导材料中都应当使用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指导员应当采取平等主义态度。

在土耳其，一个有关人权教育的重要发展情况是，在初级学校的八年级课程中增加了“公民和人权课程”。这一课程的根本目的是，教育儿童们树立民主、人权、消费者权利、社会状况和法治的意识，从而使儿童们的观念和行为发生某种变化，并确保这些观念贯穿其日常生活。

公民和人权课程中有《世界人权宣言》、《巴黎宪章》、《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有关人权的主要文件。此外，课程还在家庭民主生活部分增加了一个关于夫妻双方没有任何性别歧视条件下平等参与工作分工和决策的单元。学校将从明年开始开设《公民和人权》课程。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在考虑家庭内部责任分工时，可以发现，在土耳其尚未建立起父母共同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的意识，男人往往把抚儿育女等等的任务推卸给妇女。根据 1993 年的数据，在子女未满 5 岁的妇女中，80% 的人必须承担诸如为子女做饭，为子女穿衣或照料他们的任务，当子女生病独自在家时，照料他们的家庭成员往往不是父亲，做出决定与配偶一起带病儿去看医生的妇女占 50.8%。父亲不承担诸如单独与子女一起玩耍的责任，而是与妇女一起这样做。

成立家庭问题研究所的目的是开展必要的研究和发展项目，以保护并加强土耳其家庭的和睦，并提高家庭福利，从而确保这些项目得以实施，确保制定一项全国性家庭政策。该研究所已经出版了一系列旨在指导有残疾儿童家庭的书籍，并组织了若干次与家庭教育有关的会议和研讨会。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在 9 个省开设的社会中心执行了包括以下方面的项目：



母幼教育、青春期和学龄前儿童教育、暑期学校、扫盲班、小组研究、育儿课程和家庭教育、支持棚户区妇女的社会地位、推动儿童和青年人的业余活动。1995年有881人利用了这些服务。

母幼教育课程是在与国家教育部、儿童基金会和母幼教育基金会的合作下开办的。课程的目的是在不脱离其当前环境的条件下教育儿童，支助该儿童成长的家庭媒体，促进0—6岁这个变化最大和发育最快的年龄段教育以确保其多方面发展，加强家庭职能，保证对0—6岁年龄组儿童的母亲的教育，从而建立一个健康的社会。在正在23个省进行的这一项目范围内，有8000名母亲接受了教育，这一项目将不同程度地扩展到所有各省。

托儿所教师助手培训是国家教育部正在执行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照料得不到其他照料机会的0—6岁儿童，培训技术熟练人员在其自己家中照料儿童（在儿童家中或在托儿所内），以帮助儿童的身体、智力、感情和对社会适应能力的发展。这一项目目前正在20个省实施，还将扩大到其他省。

工薪阶层劳动妇女比例很低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对在国营或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的态度问题。现在已经形成一种成见：在传统的社会分工框架内，只能由妇女负责照料子女。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提出，每一个人，包括父母和国家，都应对儿童的抚养、营养、照料和教育承担责任，认为在招聘和就业方面应当对女雇员与男雇员一视同仁。为此，拟定了一项关于产后可享有作为父母假的不付薪产假规定的提案。该项提案已提交有关组织进行磋商。

土耳其国内立法，如《土耳其民法》、《土耳其国籍法》、《劳动法》以及《人口法》，都对父母和国家抚育儿童的义务和责任作了规定，从而确保了对国际法的遵守。

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0年9月2日开始执行。土耳其于1990年9月14日签署了这项公约，但于1994年12月9日提

出，在《洛桑条约》和《土耳其宪法》框架内对第 17、29 和 30 条持保留态度。

####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暴力工作组对暴力行为的描述是：

“殴打、在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强奸配偶、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意图营利的暴力行为，

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虐待，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国家施加的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包括上文描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土耳其的一个严重问题。公共和私人场所都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私人场所的暴力行为可能是父母对子女、男人对妇女、子女对父母或兄弟姐妹之间的暴力行为。本报告特别指出了男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暴力行为不仅违背而且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使妇女无法享受其权利。

属于侵犯人权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真相尚不清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成为 1980 年代妇女运动的重要议程，后来成为一个全国性问题。从社会角度出发的这一重要发展已经通过辩论、会议和类似活动在 1988 年期间和 1988 年以后得到进一步重视。人们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部分真相大白。

作为对妇女遭受人权范围内的暴力行为时求助的执法官员、卫生保健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的教育的第一步，正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所说,准备利用为警官提供的在职培训方案。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执行的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范围内,94名在安卡拉安全局所属警察局工作的警官参加了称为“我们的警察局朋友”的方案。该方案是在安卡拉大学和妇女问题研究和执行中心合作下和安卡拉大学医学院、社会精神病学系和精神病危机研究和执行中心专业工作人员以及妇女团结基金心理专家支持下制定的。

1996年2月12日—5月6日完成了以下方案:对其他为受暴力行为侵犯的妇女儿童服务的警官进行教育,确保警察局首先使受害者得到初步康复,并改变警察局和警官形象,以免暴力行为受害者不敢向他们求助。

政府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讨论暴力行为给妇女带来的消极影响促进并加强公众对暴力问题的敏感性。其中一项主要活动是,宣布11月25日为提高公众认识对妇女暴力行为日。还举行了各种会议(小组讨论、电视辩论和答问节目等),开展各种运动(示威、展览和游行,以提高社会对暴力行为的敏感度,并且提高妇女的觉悟),公布关于这一议题的材料(学者发表的研究报告、调查结果、期刊等),有关情况将在下文叙述。

土耳其传媒机构在反映对妇女暴力行为时往往根据犯罪人的叙说带有偏见地解释暴力行为,对受暴力侵犯的妇女几乎采取一种谴责的态度。在这些案例中,传媒提供的信息不是强调暴力的消极性,而是指出妇女行为不符合传统方式的后果。这同样似乎赞成暴力“在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原谅的观点。

作为当代最有效的大众交流手段的电视常常反映暴力现象,但是没有强调暴力的反面作用,反而传递了一种暴力是生活的一部分的信息。特别是在面向儿童和青年人的节目中,出现了激烈的暴力镜头。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向高级广播电视局提出请求,要各电视频道把含有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场面的电影和节目安排在深夜播放。

由于土耳其传媒中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消息具有刺激暴力行为和重新损害妇

女的性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支持各项调查研究,并努力提高社会在这一方面的认识。

在大学和个别研究员进行的有关暴力行为的研究数量增加的同时,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敏感度也提高了,暴力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问题。尽管如此,无论在男子还是妇女当中,把暴力行为看作合法的趋势仍然相当严重。

#### 关于暴力行为的研究结果

根据哈杰特泰佩大学人口研究所1989年公布的“土耳其人口和卫生调查”结果,44.9%的土耳其妇女认为,当妻子不服从丈夫时,丈夫有权殴打妻子,45%的土耳其男子认为,妻子不服从丈夫时,丈夫有权殴打妻子。

主管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的国务部,即现在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国务部,在1990年进行了题为“土耳其妇女”的调查,结果表明,18%的已婚妇女曾遭受丈夫的殴打,或被其丈夫企图殴打。

1990年进行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赞成男子殴打其妻子的人占27%。其中妇女占20%,男子上升到占31.7%。在老年人和未受过教育者当中,认为可以殴打妇女的人上升到占47%。调查对象中,35.1%认为,妇女有时在家里的行为表现就是该打。在这次调查中认为妇女收容所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人占36.3%,而认为没有用处的人占35.4%。

在1992年进行的题为“贫困、婚姻纠纷和离婚”的调查中,贫困的离婚妇女认为,导致夫妻反目的原因主要是丈夫殴打妻子,这部分占53.42%,另外的原因是丈夫殴打子女,这部分占30.6%。根据这次调查,84%的妇女被打过耳光,70%挨过打,43%因被打住院,55%受到死亡威胁。

在国家规划局于1992年进行的题为“土耳其家庭结构”的调查中,69.46%的妇女和76.29%的男子说,他们认为妇女最重要的任务是做家务。

根据国务院家庭问题研究所 1994 年进行的一项题为“家庭暴力的原因和结果”的调查，证明有关家庭暴力的新闻不是登在九版报纸的第一二版上就是登在第三版上。报道用小号或中号标题，通常附有照片，受害人大多数是妇女，大多数罪犯是男子，其中一半是受害人的丈夫。当使用较小的标题时，并且如果受害人是酗酒者，罪犯就得到宽恕。调查报告说，保守的报纸不登载关于家庭暴力的报道，传媒已经把暴力行为变成一种普通的事件，它们不向读者报道这一问题。

国务院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进行的题为“传媒、暴力和妇女”的调查结果表明：

— 遭受暴力的妇女比较年轻。

— 正如前几次进行的有关暴力问题的调查所表明，暴力行为大多发生在家里。生活在核心家庭里的妇女遭受更多的暴力。

— 罪犯的心理情况没有出现任何变态。事实上，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的暴力问题调查表明，男性罪犯的心理情况没有发现任何变态。

— 暴力行为的罪犯最有可能是丈夫或与该妇女有密切感情关系的男子。

— 在土耳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明显方式似乎是谋杀妇女的行为。换言之，如果没有低估的话，杀害妇女行为是一种由于保全面子而得到宽恕的暴力形式。

— 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大多数使用武器和锐利器械。

—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最突出原因是土耳其社会中对道德和名誉的通常认识。当妇女没有遵守这种认识时，她们就受到暴力惩罚。

— 暴力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夜间。

— 男子把暴力行为中的殴打和强奸当作个人的权利，认为他们有权毫无理由地殴打妇女，并认为强奸是男性特征的另一种表现。他们把极端暴力行为如伤害和杀害行为社会化，以诸如对道德和名誉的传统认识作为借口证明他们的观点是合法的。

在 1994 年进行的题为“土耳其犯有家庭暴力行为少年犯在儿童教养院的情况评价”的研究报告中，少年犯中有 35% 证明他们的父亲对他们的母亲在肉体上使用了

暴力,54%确认他们没有给子女足够的日常生活费,36%证明他们自行决定有关他们母亲的事情。

— 78%的少年犯说他们的父母亲不能和睦相处。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是贫困(82%)。其次的原因是照管和抚育子女(74%)。

— 少年犯说,他们的父亲用棍棒打(41%)、又踢又打(43%)、咒骂(44%)、威胁(40%),总是与别人相比(40%),母亲生病时从不照料她们(76%)。

— 50%少年犯表示,他们今后绝不对他们的妻子使用暴力。不过,26%少年犯说,“如果我的妻子不服从我,我就使用暴力。”

— 这次调查赞成以下看法:“暴力行为是在家庭内部学会并保持下来的”。

题为“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犯罪行为”的研究项目旨在提高土耳其妇女地位,揭露对妇女施暴和妇女犯罪的原因,促使对这个问题采取必要措施,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于1995年公布了该项研究的结果,并向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散发。研究结果部分如下:

— 在遭受暴力的女罪犯提出的关于如何消除来自男子的暴力行为的建议与他们的受教育水平之间有重要联系。大多数小学毕业的妇女强调必须“对男人进行教育”,并“讲解妇女权利”。

— 根据社会经济水平,不论犯罪妇女组还是无罪妇女组都对丈夫的虐待行为作出相同的回答:她们忍耐。她们还劝说女儿今后也要学会忍耐。事实上,研究结果表明,认为自己是导致丈夫使用暴力的原因的妇女在女罪犯组里占52.5%,在另一组里占69.9%。因此,妇女们预测,对于她们认为是自己引起的事件,她们自己及其女儿今后仍将保持忍耐。

— 与普遍看法相反的是,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想离开她们的家并非容易。在作出离家出走的决定时,无处可去是所有三种社会经济水平妇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 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把婚姻、家庭和暴力问题的传统价值模式变成个人意识的一部分。

— 可以说,社会上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得到广泛认可的现象,没有得到强烈的反应。

— 21.2%的妇女和63.9%的犯罪妇女说她们曾经受到过暴力侵犯。

在1995年进行的一项题为“人们对离婚的态度”的研究中,74%的人认为,男人绝对不可以殴打其妻子,而23.4%的人认为必要时男人可以殴打妻子。

1995年进行了另一项研究,题为“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地区的农村男子和妇女对夫妻关系和妇女社会地位的看法”,根据该项研究的结果:

— 76%的乡村妇女受到丈夫的殴打。遭受殴打的主要原因是不服从丈夫(39%),没有做好家务(22%),性问题(13%)。

— 大多数妇女结婚前曾遭受其母亲、父亲和兄长的殴打(73%;78%;78%),婚后生活中遭受其丈夫的殴打。

— 婚前受其父亲殴打的主要原因是不服从(67%)。

— 51%的妇女在孩提时代受到母亲的殴打。其中,4.2%是因没做家务受到惩罚。

— 83%的乡村男子在孩提时代受到父亲的殴打。

— 89%的乡村男子在孩提时代亲眼看见其父亲殴打母亲。

— 76%的男子承认他们经常殴打妻子。据其说,殴打的主要原因是不服从(44%)。

题为“对住在收容所里的妇女施暴情况”的研究结果部分摘录如下:

— 所有已婚妇女都遭受过丈夫的暴力侵犯,所有未婚妇女都遭受过其父亲的暴力侵犯。遭受肉体暴力侵犯的百分比是59%,遭受非肉体暴力侵犯的百分比是63%。

— 遭受过暴力行为的妇女中,41%曾经企图自杀。一半妇女曾有过两三次自杀的企图,一半有过一次。产生自杀企图的主要原因是,她们认为她们没有办法制止暴力(70%)。

— 使用暴力的男人中有33%酗酒,19%酗酒并且嗜赌。

— 92%已婚妇女在结婚第一天就遭受暴力侵犯。

— 遭受暴力的妇女中有41%从未因暴力求助于警察局。59%的妇女曾因暴力求助于警察局。

— 警察局的警察主要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47%)。26%的妇女说警察态度冷淡,而18%的人说他们很理解。

— 所有妇女大多在家里遭受暴力行为。

— 大多数使用暴力者不使用物件,而是使用体力(46%)。其次使用锐利器械(22%)和棍棒(13%)。

根据1996年进行的题为“对已婚妇女的虐待和妇女对收容所的看法”的研究结果:

— 遭受其丈夫虐待的妇女中,77.8%没有求助。

— 47.2%的妇女在其丈夫生气时保持沉默,21.7%企图讲话。

— 妇女对丈夫的虐待的主要反应是沉默(39.4%)。其次是讲话(16.7%)。

— 参加调查的大多数妇女(78.9%)说丈夫对她们不好。其中,说是她们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人数最多。

— 49.4%的妇女在她们是孩提时代受其父母殴打。

— 67.2%的妇女打过她们自己的孩子。

— 劳动妇女中进行肉体虐待者比例较低。

— 企图自杀的妇女较多受到虐待。

— 随着男子受教育水平的上升,对妇女的肉体和非肉体虐待情况下降。



— 男子酗酒是对妇女进行肉体虐待的重要因素。

在实地工作中实施了教育方案和材料，作为妇女团结基金在欧洲联盟支持下进行的一项名为“妇女的人权”的项目的一部分。根据实地工作中获得的数据：

— 只有3%的妇女声明她们没有遭受过丈夫的暴力。换言之，97%的妇女声明她们偶而或经常受其丈夫的暴力侵犯。

在声明遭受丈夫暴力侵犯的妇女中：

— 46.8%说她们很少受到暴力而且比较轻微。

— 34.6%偶而受到暴力，程度中等。

— 15.6%经常遭受暴力而且严重。

另外：

— 41%的妇女受到丈夫的侮辱。

— 41%的妇女的丈夫不重视她们的感情。

— 51%的妇女的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就进行性交。

— 21%的妇女的丈夫强迫妻子使用她们不同意的方法进行性交。

— 62%的妇女的丈夫当妻子不同意其看法时就生气。

— 43%的妇女的丈夫对妻子发号施令，42%的妇女的丈夫对妻子没有及时完成家务而生气，74%的妇女的丈夫对妻子大声吼叫并叱责，35%的妇女的丈夫在他人面前责骂并侮辱妻子。

— 57%的妇女有时或经常受丈夫殴打。

— 21%的妇女受到丈夫威胁，15%因殴打严重而住院，12%有时或经常受丈夫虐待，似乎丈夫要杀妻子，8%受到尖利器械的威胁，例如刀片、剪刀、刀子和武器。

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支持下1995年着手进行了另一个项目，题为“关于家庭、婚姻和社会—文化环境与妇女犯罪和教养院改造教育工作关系的社会调查”，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当中。

该项目的根本目的是确定女性罪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以及导致她们犯罪的原因，并提出有关改造教育女罪犯及其子女的建议。

为对妇女施暴事件提供咨询和收容所服务的官方和志愿协会

尽管在土耳其男子和妇女中都存在着很高的认为对妇女施暴是合法的趋势，但是提倡男女平等的妇女为反对殴打开展的运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众对这一问题的敏感度。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敏感度的同时，还为遭受暴力侵犯的妇女建立了机构。

审查有关对妇女施暴事件提供服务的机构组织时，可以按三种类别进行，即志愿一级、地方一级和官方一级。

志愿协会

妇女团结基金：该基金成立于1991年。1991年，一个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在土耳其第一次着手进行了一个项目，并且在阿尔腾达开办了妇女团结中心。求助于该中心的妇女可得到心理、法律和咨询方面的服务。妇女团结基金于1993年在土耳其开办了第一家独立妇女收容所。1991—1996年，有806名妇女向该基金的信息中心求助。该基金旨在向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有关自立更生的支助。其中172名妇女及其相随的205名子女获准进入该收容所。

紫屋顶妇女收容所基金：该基金成立于1990年11月。1995年建立的伊斯坦布尔妇女信息中心和妇女收容所是紫屋顶妇女收容所基金开办的下属机构。向信息中心求助的妇女可得到诸如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就业指导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妇女收容所除了提供上述服务以外，还可满足遭受暴力侵犯的妇女的避难需求。该基金由土耳其共和国的基金和主管妇女、家庭和社会服务的国务部提供财政支助。

伊斯坦布尔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土耳其女法学家协会向遭受暴力侵犯的伊斯坦布尔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到1996年6月底为止，上述机构已经向120名妇女提供了咨

询。

#### 地方政府

博尔诺瓦市政府妇女信息中心：1990年在伊兹密尔成立。求助该中心的妇女可得到有关心理、法律咨询和就业指导等问题的服务。

库切克梅杰市府妇女之家：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的库切克梅杰成立。它向遭受暴力袭击的妇女提供服务。

1996年3月7日—1996年6月，55名妇女向该妇女之家求助，向47名妇女和15名儿童提供了庇护。

#### 官方组织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支助国家一级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调查研究，参与诸如举办研讨会和为机构工作人员开办教育课程等活动。

为了就一切形式对妇女施暴、企业家和手工劳动评价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1994年9月28日在该司下面成立了信息中心。

该信息中心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向遭受暴力袭击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在当代法学家协会支助下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提供诸如向要求去有关志愿和官方妇女招待所避难的妇女提供咨询的指导服务。

1994年9月28日—1996年5月30日，1297名妇女向该信息中心求助。其中，281人要求提供有关暴力问题的法律咨询，95人要求提供心理咨询，43人要求提供庇护。

国务院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妇女招待所：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在以下各个地区的省社会服务局设立了七个妇女招待所，这些地区包括伊兹密尔（1990年）、安卡拉（1991年）、博尔萨（1991年）、安塔利亚（1991年）、埃斯基谢希尔（1993年）、伊斯坦布尔（1995年）、泰基尔达（1996年）。妇女招待所向以下几类妇女提供

庇护：那些因家庭纠纷被丈夫抛弃的妇女；受精神、性或心理虐待的妇女；遭受因个人或环境条件而无法克服的物质或社会贫困的妇女；逃避强迫婚姻的妇女；吸毒或酗酒的妇女；最近从监狱获释的妇女；有非婚生子女的妇女和因此被其家庭拒之门外的妇女。

表 1：1994 年 9 月 28 日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按问题划分的  
求助于信息中心的妇女分布情况

问题	人数	比例
手工业劳动评价	579	44.64
法律咨询	281	21.67
心理咨询	95	7.32
避难所	43	3.32
企业家精神	6	0.46
信贷获取	55	4.24
就业	91	7.02
参加职业培训	8	0.62
其他	139	10.72
总计	1,297	100.00

向招待所求援的妇女大多数是受其丈夫精神、性和心理虐待的妇女。

在上述组织中，由诸如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和心理学家等专家进行专门研究，以便对妇女与其家庭成员或丈夫间的纠纷进行研究并消除这些问题。这类研究包括：心理

支持、为家庭和个人提供咨询、法律指导以及她们获得使自己自立更生的职业或专业所必要的措施。

在这一方面，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以及土耳其职业介绍司已经签署了一项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关于联合提供旨在为年青人、妇女、残疾人、需要保护的有前科的罪犯以及享受社会救济（特殊需求群体）寻找工作或职业的失业人员。在妇女招待所里，对这类妇女的子女进行了专门研究，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免费托儿所、幼儿园、儿童保育院、收养家庭等等）。

表 2：按年划分的住在社会服务总局招待所和  
 儿童保护机构的妇女儿童分布情况

省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4月		总计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妇女	儿童
安卡拉			70	44	44	37	47	57	44	50	13	16	218	204
伊兹密尔	101	71	122	93	115	104	111	71	37	37	486	366		
博尔萨	6	3	18	11	9	4	21	10	4	2	58	30		
安塔利亚	27	14	29	10	37	19	46	26	8	3	147	72		
埃斯基谢希尔							1	1	1	-	2	1		
伊斯坦布尔							60	54	8	7	68	61		
泰基尔达									1	1	1	1		
总计	71	195	204	132	213	151	208	184	283	212	72	56	1051	930

\* 因为按省划分的住在妇女招待所里的妇女儿童分布情况无法得到，所以包括在总计中。

在 1996 年 4 月底前，向招待所里的 1051 名妇女及其随带的 930 名儿童提供了

服务。招待所共计可容纳 142 人，其中大多数于 1991 年开放。截止 1996 年 4 月底，已安排工作的妇女达 155 名。

在妇女参与发展的框架内，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下属的各个地区设立了九个公共中心，旨在确保提供服务的中心所在地区的所有人获得更好的生活条件；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的直接参与，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确保培养适于城市生活方式的态度和行为；设立与妇女有关的项目。

在这些公共中心，还为受家庭暴力袭击的妇女提供了服务。向妇女提供与中心的基本目标相一致的服务，例如心理和法律咨询，经济援助；对她们住妇女招待所的需求进行了评估；以及把妇女交给有关部门。

除此之外，国家还为易受各种侮辱和虐待的痴呆妇女建立了成年痴呆妇女治疗和康复中心。该中心共计向 56 名妇女提供了服务，其中 48 名寄宿，8 名晚上回家。

安卡拉大学医学系危机干预中心：凡有与其日常生活中面临的问题有关的身心失调症状的 15 岁以上的青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均可要求该中心提供服务。

要求该中心提供服务的妇女通常并不是直接因为遭受暴力侵犯而向它求助。因家庭及其人际关系中产生的问题而要求提供服务的妇女中，大多数都遭受过暴力的侵犯。

10 家妇女招待所和避难所接待了共计 1270 名妇女及其随带的 1150 名子女，4 个妇女指导和信息中心接待了 2332 名妇女，向她们提供了庇护和咨询服务。

在土耳其，向遭受暴力侵犯的妇女提供庇护和信息服务的私营和官方中心还不能说已经足够。不过，正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说的那样，将努力增加这类中心，并加强和支助目前已经建立的中心。

#### 土耳其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法律框架

《土耳其民法》赋予男子一种支配和优越的地位。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

已婚妇女做为个人的权利和决策能力,是使妇女处于次要地位的根本法律依据。这种性别歧视做法也可看作是对妇女施暴的根源。

《土耳其刑法》对涉及通奸的男子与妇女有明确的区别,对因通奸引起的谋杀和殴打以及攻击行为的减刑程度相当大。该法未能为受害于性犯罪妇女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对已婚妇女和单身妇女的性犯罪问题上采取不同的刑罚。家庭内暴力行为只有在有人提出指控时才被认为是一种罪行,而且罪犯最多被判 30 个月徒刑。

《土耳其刑法》在对妇女施暴问题上的做法可见于下述条款:

— 题为“违反一般道德和家庭秩序的罪行”的第 414—424 条第 8 款对性攻击作了规定。这些主要对个人犯下的罪行是根据强调一般道德和家庭秩序的第 8 款判定的,而不是根据题为“侵犯个人罪”的第 9 款判定的,这样,忽视了“个人”的合法权益。第 414 和第 415 条对强奸和强奸企图做了区别。第 423/1 条规定“侵犯贞洁”为一项条件,这样,这一罪行不是取决于强奸行为,而是取决于受害人的贞洁。

— 第 429 条是关于诱拐少女和妇女,并对拐骗已婚妇女或单身妇女采取了不同的刑罚。此外,第 433 条规定,如果诱拐行为是不顾该妇女的意愿而为了结婚,这种罪行可以减刑。

— 第 440 和第 441 条对男子的通奸行为与妇女的通奸行为作了不同的界定,《土耳其刑法》还规定因通奸引起的谋杀行为可以减轻徒刑。这项规定对于对妇女施暴有重要的影响。

— 根据第 453 条规定,妇女为保护名誉而杀害婴儿将被判 4—8 年徒刑,而亲戚为了挽救该妇女名誉和尊严而杀害新生婴儿只被判 5—10 年徒刑。第 462 条还规定,杀害或企图杀害涉及通奸或不正当关系的亲戚的犯罪行为应减轻 1/8 徒刑。

该国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对受害人是妇女的性犯罪行为应当根据受害人所遭受的痛苦和悲伤判刑,而不是根据罪犯行为的程度判刑,它们要求在这一框架内对《刑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由于虐待一词从法律角度讲含义很广,如果虐待被认为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则应当对有职业义务报告这种犯罪行为的人作出法律规定。在这一方面,根据《土耳其刑法》第 530 条规定,发现这种犯罪行为的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或卫生官员在进行了必要的处理以后有义务向法律机构和执法当局进行报告。否则将采取刑事措施。

已经在第 7 个五年发展计划和 1996 年方案中提出了男女平等条件下的《刑法》刑事条款修正案。

土耳其禁止非正式卖淫。证明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如果已经按妓女注册,可以在妓院从事妓女工作。

该国各地区开设的妓院均受第 1593 号《一般卫生法》管制。1933 年 11 月 12 日第 15264 号法令根据上述法律第 128 条规定宣布执行“防止卖淫和通过卖淫传播疾病规定”。这些条例直到 1961 年才开始生效。1961 年,卫生部在不同日期分别推出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不同条例规定。自 1973 年以来,根据“关于妓女和妓院的规定和防止通过卖淫传播性病的规定”对卖淫活动进行了管制和预防。

根据安全总局 1996 年(季度)记录,土耳其有 56 家妓院,共雇用了 2376 名“妓女”。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是违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人权的,给妇女的身心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处于土耳其的一个制度化结构,按最高比例对妇女靠出卖自己的身体获得的收入进行征税,这与人们对法治管理的国家的认识是大相径庭的。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这一方面作了一次调查,以便说明有关妓院的法律和实施情况。上述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关闭妓院。与安卡拉安全局、卫生部、皮肤病和性病医院当局以及防止卖淫活动委员会委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并编写了一份有关土耳其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起草了“妓院雇用妇女法案”。

上述法案包括:

1. 按照其劳务文件,在妓院工作的妇女在她们在妓院工作期间欠下的债务可以不算投保;



2. 她们可以改变一次姓名和/或姓氏；
3. 每年的保险期增加了 90 天她们在妓院当妓女的时间；
4. 把妓女纳入《残疾人和劳改释放人员就业规定》，妓女以及残疾人和劳改释放人员的就业情况。

不过，上述法案未获有关组织批准。

土耳其和其他国家都不存在贩卖妇女问题。不过，众所周知，过去 6 年中以旅游者身份来自俄罗斯、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妇女在土耳其从事卖淫活动。谁都知道尤其是来自俄罗斯的妇女在黑海地区各省从事卖淫活动。这种情况已经变成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家庭问题、性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毒传播等增加），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新闻频频出现在报纸和传媒上。

根据警方记录，刚进入土耳其就从事卖淫活动而被捕的妇女人数为 234 名（1995 年）。

根据“关于私娼和妓女的规定和防止通过卖淫传播性病规定”第 21 条，外国籍妇女禁止在妓院从事私娼活动。

外国籍妇女经证明从事卖淫活动者将被驱逐出境。第 5682 号护照法第 8 条第 6 款规定：“凡从事卖淫、靠引诱妇女卖淫谋生以及贩卖妇女者均不得入境”；“关于外国人在土耳其逗留和旅行法”第 19 和第 21 条规定，凡行为不符合该国的治安、秩序、政治和行政要求的外国人均可被驱逐出境。

表 3：被驱逐出境和禁止入境的外国妇女人数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5 个月)
妇女人数	30	124	316	636	674	11	9

按照《土耳其刑法》，卖淫不算犯罪。不过，引诱卖淫被视为犯罪。在这一方面，罪行的严重程度因被诱使卖淫者的年龄而定。《土耳其刑法》第 435 条规定了通过欺骗手段诱使卖淫为罪行。

1995 年 4 月，开发人力资源基金会在伊斯坦布尔欧洲共同体的支持下开始实施题为“关于防止性传播的疾病和艾滋病教育项目”的项目。目前，该项目继续在诸如研究、交流/提高认识和教育等问题范围内进行。

该项目的目的是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扩散。该项目受益对象是那些为挣钱目的发生性交的人以及在诊断、治疗和性传播疾病咨询等方面提供服务的人。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项目旨在：

一 使那些为挣钱目的发生性交的人了解有可能导致性传播疾病的冒险行为和及早诊断和治疗这种疾病的重要性，提高他们在这方面认识并鼓励她们利用诊断和治疗的服务；

一 促使提高对性传播疾病的咨询、论断和治疗服务的质量。

为此，成立了一个叫做“妇女的大门”的信息中心，目的是更加积极地与那些为挣钱目的发生性交的妇女进行交流，了解她们的一切个人问题，为那些需要解决问题的人提供指导。

滥用药物问题在土耳其不很普遍。主要原因是家庭结构和关系的力量，在农村地区不可能找到药物，药物价格对一般个人来说很昂贵。在土耳其，与其他地区相比，南部、东南部和马尔马拉地区的滥用药物问题比较普遍。不可能象其他国家那样获得有关滥用药物、性别和社会—经济水平之间关系的资料。

对 2850 名高等学校学生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高等学校学生中喝酒吸烟的现象很普遍，第一次调查药物的结果是，1%使用海洛因，6%使用药丸。使用药物的原因中，37.7%是出于好奇，10.2%是因为好玩，13.9%是为了解决问题。使用药物

者当中，71.7%的年龄在20岁以上，第一次尝试药物的年龄是15岁。不过，年青人中这一比例的迅速增长以及与药物有关的死亡率的增长表明，土耳其这一问题的范围正在扩大。

根据卫生部1995年完成的另一次调查，12781名公立和私立中学学生中，20%吸烟，其中67.6%为男生，27.1%为女生；这些学生中27%还同时喝酒，64.1%为男生，32.5%为女生。如果把滥用药物情况考虑进去，证明8453名学生中3.5%使用药物，96.5%从未使用过药物，而且从不知道药物。在使用药物方面，公立中学与私立中学之间存在区别。使用药物者中，88.9%是私立中学学生，11.1%是公立中学学生。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出，吸烟、喝酒和使用药物的女性比例低于男性比例。

酒瘾和毒瘾治疗中心是土耳其第一家、也是唯一的一家毒瘾治疗中心。此外，医院的精神病治疗部门也治疗酒瘾和毒瘾。迄今为止，已有123名女性和2085名男性吸毒上瘾者以及总共3377名饮酒上瘾者——其中222名为女性——接受了该治疗中心的治疗。

关于土耳其妇女上瘾的数据，数量质量均不足。不过，15至49岁年龄组妇女吸烟上瘾的人数与日俱增，而饮酒和吸毒的现象不很普遍，这倒是事实。另一方面，经传播媒体发现，饮酒和服用可卡因的人数，在社会经济上层妇女中正在增加。

如在所有文化中一样，在作为男子天地的烟酒和毒品服用问题上，妇女面临着不同的问题。国内迄今还没有专门针对处于治疗和康复阶段妇女的问题进行过研究，也没有关于女性吸毒者的申请。

妇女受到毒瘾的间接影响。就针对妇女施暴问题进行的调查表明，其丈夫有酒瘾和毒瘾的妇女遭受暴力。

## 第二部分

###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在土耳其，妇女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土耳其共和国缔造者阿塔图尔克——他强烈相信男女完全平等的原则——的领导下，与许多国家相比，土耳其妇女较早（1930年）在一个短时间内获得了所有的政治权利。

1930年4月3日《市政法》第23条赋予了市政选举的表决权，而该法第24条给予18岁以上的每个人以市议会的被选举权。

1933年对《村庄法》所作的修正案赋予妇女担任村长和村长老会成员的被选举权。

1934年12月5日，妇女被赋予了大国民议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考虑到在1935年以前全世界只有28个国家的妇女拥有充分的选举权和只有17个国家的妇女实际当选议员，土耳其走在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前头。

土耳其还是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其宪法和其他法律的领先国家之一。不过，由于妇女在决策机制和权力结构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这一普遍的事实，这些法律的发展没有充分体现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虽然土耳其男女之间在使用选举权方面没有差异，但不能说妇女充分使用了她们的被选举权。

研究土耳其社会在过去一个世纪中演进情况时发现，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妇女获得了社会地位。不过，土耳其妇女面临着诸多同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有关的问题，它们直至今日仍未得到解决。

现正在采取法律、体制、社会文化和经济等手段进行广泛的努力，以求解决妇女遇到的各种问题。

妇女在进入决策机制和权力结构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男女在获取财产方面也存在巨大的差异。

现有的权力结构和在社会上分担的作用限制了妇女的经济独立。然而，政治要求具有某种程度的经济权力。经常被剥夺了这种权力的妇女只有接受现有的经济权力才能参与政治。

除了经济问题外，既要服从传统分工又要参与政治生活也给妇女造成问题。此外，由于政治生活受男子及其行为模式的制约，优先考虑履行其家庭中职责的妇女难以使自己适应政治生活的工作条件。因此，家庭责任与妇女想从事专业活动的时间之间的矛盾使得她们无法大胆进行这种斗争。

而且，现行的传统社会化格局并不激励妇女对政治表现出兴趣。男子及妇女的社会化确保继续维持研究的价值观和传统。在这种情况下，培养妇女具有参与政治竞争的雄心壮志是十分不现实的。因此，不把政治作为其基本职能之一加以考虑的妇女，在决策机制和权力结构中就没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阻止妇女适当使用其政治权利的另一个因素是教育问题。即使妇女受过高水平的正规教育，她们一般并不充分了解和意识到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不过，最近几年在安卡拉、伊斯坦布尔和阿达纳开设了隶属于各所大学的妇女问题研究和执行中心，正在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方案。

政治结构本身是影响妇女在决策机制中地位的一大因素。候选人不得不在预选中取悦于投票的代表。不过，由于社会认可的妇女的行为模式与期望政界人物的行为模式截然相反，女性政界人物被迫在作为妇女还是作为政界人物之间作出抉择。

此外，由于作为一个当地人在政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妇女参加政治生活遇到了困难。由于结婚或接受教育等原因，她们的情况往往是年纪轻轻就离开出生地，因此，她们在当地的根基太浅，无法被提名担任政治职务。

至于移民人数众多的大都市，正式或非正式组织起来拉选票的市民团体很有影

响力。由于土耳其的压力集团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或未积极参与政治，这种市民团体的影响相当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这些集团的父权制性质而在其中没有充分代表名额的妇女难以对政治施加影响。

要使妇女成为议员的最有效的手段是配额制或由政党总部提名。这可能导致男女之间的竞争，但是如果提名标准以诸如专业、教育、社会名人等资格因素为基础，妇女的性别不利因素就不存在了。实际上有时，由于要照顾到代表性，作为妇女反倒是一个有利因素。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当选的妇女可能失去其妇女的观点而认同她们的社会地位和政党。

考虑到这些作用和妇女运动正在加速步伐，1980年代以来妇女参与政治方面发生了某些变化。由于妇女问题在政治议程中所占的地位逐步提高，各政党本身正在以各种手段鼓励妇女参与政治。

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中拥有代表的中间偏左党派之一共和人民党于1980年代末实行了配额制，它规定“省区两级委员会成员和党的最高层行政部门成员的两性比例至少应当占到25%”。中间偏右党派之一正确道路党在其1986年7月举行的党的代表大会期间在它的条例中增加了这样一条：“省区两级委员会和党的最高行政部门应至少拥有10%的妇女成员”。而且，正确道路党和另一个中间偏右政党民族党在1995年大选中将妇女的提名费削减了50%。

此外，1995年7月23日法律（4121号）废除了1982年宪法实行的不准政党建立妇女和青年支部的禁令。现正在着手修正有关的法律。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女议员人数在议会中达到高峰的年份是1935年，当时举行了首次选举。在此时期，共有18名女议员进入议会，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比例为4.6%。

实际上，上述比例是土耳其共和国有史以来最高的女议员比例。但是1946年以

后,由于政治思想的改变,妇女进入议会的比例急剧下降。这种下降主要是共和思想的衰落造成的,共和思想鼓吹妇女“装点门面”,作为现代化的象征,以此强调妇女积极参与政治。不过,随着1950年代多党制一起到来的竞争政治,导致这种政治的衰落。

1935年至1991年入选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女议员的比例如表4中所示。

从1935年起,在历届政府中,只有7名妇女担任部长职务。只是在1987年以后,一名当选的女议员才能够进入政府。在1991年以前组成的三届政府中,一名女议员两次出任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并担任一次国务部长。

1991年10月20日举行选举后组成的内阁中,有两名妇女担任国务部长,一人负责经济,一人负责妇女事务、家庭和社会服务。1993年,一名妇女在土耳其首次担任总理。

目前,有关妇女在社会中作用和职能的传统偏见和文化偏见继续是一个不可小视的因素,在这种时候一名妇女当选总理对于妇女参政来说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因素。

1995年12月24日举行大选后组建的第53届政府中,有三名当选的女议员担任部长。这三名女部长是负责妇女事务、家庭和社会服务的国务部长,旅游部长和负责经济的国务部长。在1996年7月8日获得信任投票的第54届政府中,有三名女部长,一名担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另两名担任国务部长。

参加地方政府可被认为是妇女从政的第一步,而在这里,妇女的代表比例甚至还要低。1984年,在2,202名省级委员会委员中占0.3%,1989年,在2,653名省级委员会委员中占0.8%,而在1994年,30,334名省级委员会委员中,0.8%是妇女。

据1984年地方选举的结果,在市议会议员中,只有0.6%是妇女。这一比例在1989年和1994年分别是0.7%和0.1%。

1984年没有妇女当选市长,在1989年的市长选举中,0.2%的市长职务由妇女担任,1994年为0.4%。

表 4：按选举年份和在总数中的比例列示女议员的数目

年	议员总数	女议员人数	%
1935—1939	395	18	4.6
1939—1943	400	15	3.8
1943—1946	435	16	3.7
1946—1950	455	9	1.9
1950—1954	487	3	0.6
1954—1957	535	4	0.7
1957—1960	610	7	1.1
1961—1965	450	3	0.7
1965—1969	450	8	1.8
1969—1973	450	5	1.1
1973—1977	450	6	1.3
1977—1980	450	4	0.9
1983—1987	400	12	3.0
1987—1991	450	6	1.3
1991—1995	450	8	1.8
1995—	550	13	2.4

对 1984、1989 和 1994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作一比较，只有市长的比例有所提高，而总体上没有增加。这种情况说明，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上，上述障碍（第 a 款）依然存在。



尽管如此,土耳其的公营部门有一些资格很过硬的妇女。公共管理为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提供巨大的就业机会。然而,公共行政决策机制中妇女的人数较小(第11条)。

土耳其法官和检察官的总数是7,446名。女法官和女检察官的人数是1,287名,占总数的17%。

土耳其共有1,347名公证人,其中妇女有209名,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为15.5%。

在土耳其武装部队中,服现役的女军官483名,女文职雇员4,654名。1960年,停止雇佣女军官,1982年重新开始招聘。最近,土耳其空军还开始招收女飞行员。

据1994—1995学年的数据,土耳其共有61所大学,其中53所为国立大学,8所为私立大学。在大学中任职的学术界人士总共43,103名,其中14,369名学者是妇女,28,734名为男子。土耳其女学者占土耳其学者总数的比例为33.3%(见表7)。

土耳其是个迅速发展中的国家,妇女的地位已开始克服传统的条条框框。在这一方面,有更多的妇女正在担任更高的行政管理职务。

在土耳其,806名区长中有3人是妇女,118名候补区长中有4人是妇女。

在高等司法机构中也有妇女。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是妇女。而且在最高法官委员会中有18名女法官。此外,还有23名女性委员会检察官和65名女性委员会调查法官。

上诉法院的13名成员是妇女,并有2名妇女担任上诉法院的部门领导人。

宪法法院由包括11名正式成员和4名候补成员在内的总共15人组成,其中1名正式成员和2名候补成员(总共3人)是妇女。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参加某些专业和专业协会的情况如下。

向土耳其律师联合会登记注册的律师总数为32,059人,其中9,202人是妇女。这样,女律师占律师总数的29%。

在土耳其因各种理由作为协会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总共有 20,368 个。

土耳其的妇女志愿协会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相互各异的结构。除了对妇女问题敏感的众多的友好、文化和慈善协会以外,还另有 211 个协会和组织是专门以妇女为对象的。特别是在 1980 年代以后,除了正规的妇女组织以外,在妇女运动范围内,各种论坛也日益重要。这些论坛组织各种运动,旨在各个领域制造舆论,促使两性平等的问题始终列入议程并宣传解决妇女问题的方法。此外,自 1990 年以来,还建立了各种中心,专门研究对妇女施暴的问题。1990 年成立的“妇女图书馆和信息中心基金”负责收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研究材料、出版物、统计资料、法律文献、报纸文章和文件。

从事妇女问题工作的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影响政府有关妇女问题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决策,制定各种项目以确保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组织有关研讨会、会议和辩论,进行有助于提高妇女教育水平的专题研究和在有关妇女的问题上积极参与制造舆论。

####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虽然土耳其的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的权利可以在国外代表本国,但在实际做法上,妇女担任此类职务的人数低于男子。1992 年,被委派到国外任职的政府官员的总数为 7,846 人,其中 6,402 人是男子,1,444 人是妇女。这意味着出国任职代表国家工作的女性的比例为 18.4%。

目前,土耳其驻奥地利大使、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和驻瑞典大使是妇女。代表国家担任参赞和总领事的妇女人数有 17 名。

土耳其妇女也在国际组织中担任某些高级职务。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家庭

卫生部干事、联合国麻醉品方案亚太区干事、联合国理事会副主席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副所长是土耳其妇女。此外，土耳其的一名妇女在1993年至1996年期间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一名土耳其妇女当选为该委员会1996年至2000年期间的成员。还有，一名土耳其女市长当选为欧洲理事会地方政府理事会的两主席之一。

土耳其武装部队的女军官担任北约组织女军人委员会的委员，而且1995年当选该委员会副主席的土耳其女军官现仍担任这一职务。

此外，一些妇女志愿协会在国际志愿协会总部中派有女代表。

除此以外，参加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也大多由妇女组成。土耳其参加了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派出了一个由大批政府官员和志愿协会代表组成的代表团。

###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管理土耳其国籍获得和取消的《土耳其国籍法》中，有一歧视妇女的条款，该条规定，一经与外国人结婚，如果土耳其妇女选择接受丈夫的国籍，她将失去土耳其国籍。如果离婚，重新获得土耳其国籍的期限规定为3年。在这一问题上对公约所作的保留，在对《国籍法》进行必要的修正后将予以取消。

不过，依据土耳其与各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不管性别如何，土耳其公民取得双重国籍的可能性日益增多，因此在实际做法上，许多妇女在与外国国民结婚后并不丧失其土耳其国籍。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土耳其于 199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批准了它，但在《洛桑条约》和《土耳其宪法》的框架内对第 17、29 和 30 条持保留意见。公约根据 4058 号法律生效，并成为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在土耳其负责公约执行的协调组织是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

儿童的国籍权在公约条款的指导下得到保证，这些条款符合土耳其的立法。

### 第三部分

####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没有任何法律阻碍女孩获得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教育、专业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但是，不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相比，男女之间就学率的差别更为明显。父权制的价值观和惯例，例如家庭可能更多地依靠女孩的劳动，早婚，晚入学，对女孩教育缺乏动力，抵制女孩入学等；而且，课程设置方面实行性别歧视和教育费用高等，都继续不利地影响女孩接受教育，特别是在安纳托利亚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由于部分学校因各种理由（安全、内部移民等）停课，学生被转移到附近居民点的学校，但女孩得不到这种适当的机会。

在土耳其，公立学校的教育和培训是免费的。如在上次报告中所指出，五年初级教育是义务性的。女孩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就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过，作为父权

制社会结构范围的传统价值观,使男孩具有优先的上学机会,而这反过来对女孩的教育产生不利影响。助长这种消极因素的另一个因素是,由于国家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建立必要和适当的教育基础设施。

自从共和国成立以来,土耳其的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但是据1990年的资料称,仍有30.7%的女性人口和10.1%的男性人口为文盲。根据1985年的数据,妇女的文盲比率为34.8%,而男子为12.4%。这一差异表明,在本五年期间,有了引人注目的发展。按年龄组列出的文盲率表明,小年龄的文盲率在降低,但与男子相比较,妇女的不利情况仍很明显。

表5: 按性别和年龄组列出的文盲率 (%)  
 (15岁及以上)

	年龄组						
	总计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1985年							
女性	34.8	8.5	9.0	17.8	33.4	44.9	67.4
男性	12.4	4.3	4.1	5.9	14.0	26.6	45.1
1990年							
女性	30.7	5.2	15.0	24.2	40.5	59.2	75.6
男性	10.1	3.3	3.5	4.4	9.5	22.4	39.6

资料来源: 人口普查(国家统计局)。

男女孩在五年制初级义务教育方面的入学率彼此接近。在1994至1995学年期间,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分别为88.6%和92.6%。然而,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入

学率方面,女孩与男孩相比明显下降,而且受益于教育的不平等现象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例如,1994至1995学年的中学入学率,女孩为59.1%,男孩为78.2%。

现正在依照土耳其政府在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正关于将初等教育增至8年的法律。

第十五届全国教育委员会会议(会上讨论全国各地与会代表关于诸如土耳其全国教育质量、其结构和预算等问题的意见,并对政府方案提出了建议)建议将连续的初等义务教育增至8年。预计连续的初等义务教育较为有利,特别是对由于上述原因难以继续接受教育的女孩。

在土耳其,现有中学(6至8年级)1,327所,而已经实行8年教育和培训的初等教育学校共有5,829所。进入初等教育机构学习的4,079,816名学生中,47%为女孩,53%为男孩。

在第7个五年发展规划中预计,到1996年至2000年期结束前,初等教育学龄组的儿童100%将接受8年制初等教育。为了如土耳其所许诺的,到2000年实现女性识字率达到100%的目标,这是土耳其政府最重要的决定之一。

土耳其的初中教育分两个渠道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女生进入职业和技术教育机构的人数少于男生,而且入学率之差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扩大。在1994至1995学年中,普通初、高中女生的比例为40.1%,而在职业一技术初、高中的比例为38.1%。在1991至1992学年中,进入职业和技术学校学习的女生的比例是35.2%。

此外,职业和技术教育——其目的是为学生参加市场上创收活动和就业作好准备——正在日益背离其为了女孩的目标。1990至1991学年,在进入职业初、高中的女生中,进入女子技术教育学校学习的女生的比例为26.0%。另一方面,进入宗教教育学校——它在土耳其分类在职业和技术教育项下——学生的比例为32.3%。1994至1995学年,接受技术教育的女生的比例略有下降,降至25.6%,但接受宗教教育

的比例却上升至 41.8%。进入诸如商业、旅游、保健、保护、司法、农业等职业教育学校学习的女生的比例,在 1990 至 1991 学年为 41.7%,但在 1994 至 1995 学年却下降到 32.6%。

表 6: 入学比率(%)

		女性	男性
小学	1990—1991 年	90.6	96.6
	1994—1995 年	88.6	92.6
初中	1990—1991 年	46.0	75.3
	1994—1995 年	54.5	76.0
高中	1990—1991 年	30.0	46.6
	1994—1995 年	39.5	59.0
高等教育	1990—1991 年	8.9	16.5
	1994—1995 年	13.8	21.3

资料来源: 正规教育统计汇编(国家统计局)。

在很长的时间里,土耳其高等教育的女生和毕业生的比例一直较高。近年来这种参与率有所提高。不过,高等教育的男女生比例仍有很大的差异。在 1982 至 1983 学年,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为 31.5%,1994 至 1995 学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38.46%。同样,大学女毕业生的人数有所增加。尽管如此,两个数字都注明,女生在高等教育中的比例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披露出不平等的现象。

在土耳其,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所有领域。没有妇女参与的高等教育的领域是不存在的。不过,按照学术领域列出的分布情况反映出性别之间的差异。

按照 1994 至 1995 学年的数据,高等教育各领域女生的比例如下:

家政学 (80%),

医学和保健工作 (64%),  
大众交流媒体和文献 (62%),  
工商业方案 (55%),  
自然科学 (45%),  
人文学科 (37%),  
工程 (20%)。

上述数字表明, 高等教育中女性代表比例过高的领域是那些被传统的价值观视为“适合于妇女”的领域。

虽然上述分布趋势没有显示出明显的质量变化, 但是过去 10 年中发生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变动。例如, 1982 至 1983 学年至 1990 至 1991 学年, 女毕业生人数增加最多的仍然是诸如人文学科、美术和教育等领域——这些领域妇女的参与率始终很高——但是非传统领域如商业和企业管理等女毕业生的人数也有明显增加 (1994 至 1995 学年该领域女生的比例为 35%)。

工程学被认为是妇女的又一个非传统领域, 该领域女生的比例已从 1982 至 1983 学年的 18.7% 提高到 1992 至 1993 学年的 24%。

男子和妇女参加研究生教育方面没有差别。女生参加研究生课题研究的比例相当高, 虽然人数及不上男生。1994 至 1995 学年, 36.56% 的硕士生和 35.52% 的博士生是女性。

在大学教师队伍中, 妇女的比例很高。1994 至 1995 学年, 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32.79%。按地位所列的女教师的分布如下表。

如果按学术领域研究大学女师资的分布情况, 可以看出, 比例最高的是保健学 (30%)。



表 7：1994 至 1995 学年按地位列出的大学女性师资（%）

教授	20. 48
副教授	29. 28
助理教授	26. 67
讲师	29. 04
助教	56. 49
助理研究员	35. 38
专家	39. 25
翻译	56. 00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统计资料。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妇女学习与男子相同的课程和参加相同的考试。在使用校舍和设备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特别是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可以同男子一样，获得学生宿舍和奖学金设立司提供的待遇。1995 至 1996 学年，有 155,754 名学生寄宿在学生宿舍中，其中 69,434 名(45%)为女性，86,320 名(55%)为男性。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关于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在第 5 条中审议。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对于希望接受初、中等教育机构教育和缺乏求学资金的学生，国家教育部提供学

费免收寄宿学校学习和奖学金等财政支助。受益于这些机会的学生必须是缺乏资金并通过考试的土耳其共和国公民。每个学生都有权享受进入免收学费的寄宿学校的机会。

1995 至 1996 学年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奖学金的学生比例，女生为 33%，男生为 67%。

学生宿舍和奖学金设立司也向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教育信贷和学费信贷。将根据家庭的财务状况获得这类信贷，没有性别歧视。

表 8：1995 至 1996 学年按性别列出的受益于教育信贷和学费信贷的学生的分布情况

	女生	%	男生	%	合计
教育信贷	104, 500	44	132, 943	56	237, 443
学费信贷	115, 218	45	140, 824	55	256, 042

资料来源：学生宿舍和奖学金设立司。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国家教育部开展旨在提高妇女识字率，使 24 岁及以上妇女识字率达到 100% 的非正规教育活动，24 岁及以上年龄组是文盲率最高的群体。此外，各种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志愿协会，组织识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营养和家政学、发展创收技能等课程。

针对从未入学接受正规教育或中途退学的少女和妇女开展了非正规的教育活

动。

在由国家教育部协调的部门间志愿教育活动的框架内，按教育单元实施试点应用方案，以期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和降低退学率。

过早离校的少女和妇女接受培训发展面向创收活动的技能，并受到鼓励在合作社领导下组织起来。

1994 至 1995 学年，国家教育部还开始举办开放式高中学校，这对过早离校的女孩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接受教育机会。

1994 至 1995 学年期间，8,439 名妇女参加了由国家教育部举办的识字课程。1995 至 1996 学年期间，直至 1996 年 7 月编写本报告期间，参加识字课程妇女的人数为 8,671 人。

土耳其妇女深入参加由非正规教育中心提供的旨在提高就业能力和发展技能的方案。

从参加非正规教育的妇女的比率来看，居首位的是女子实用艺术学校和精修学校。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各级正规教育机构向男性和女性同样地提供体育课程和设施。就土耳其学校中参加体育运动的规则、条例和设施而言，不存在性别歧视。不过，国家的传统价值观，女孩与男孩相比入学率较低，女孩较早退学等因素，都对女孩参加运动和体育产生不利影响。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关于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在第 12 条中审查。

##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土耳其宪法》第 49 条赋予每个人(不论男女)以工作的权利,将它作为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规定:“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保护他们以便改进总的劳动条件,提倡劳动,以及为防止失业创造合适的经济条件。”

《土耳其宪法》第 70 条保证,不论男女,人人都应拥有平等的工作机会,且不应有对男女有所区别。该条规定,“每个土耳其人都拥有权进入公共事业。在公用事业进行招聘时,除了有关职务的资格外,不应考虑其他的标准。”

土耳其批准了保证工作权利的关键性的国际公约,例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欧洲社会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部分已获批准的劳工组织的公约有:

——关于“禁止雇佣妇女从事各种地下矿井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1937 年 6 月 1 日签署;

——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第 100 号公约,196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

——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6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

——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1976 年 11 月 9 日签署;

1993 年以来批准而且对女工重要的其他公约有:

——关于“组织工会自由和保护组织工会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1993 年 1 月 8 日签署;

——关于“职业培训重要意义和人力资源评估定向”的第 142 号公约,1993 年 1 月 8 日签署;

——关于“保护在公共事业中建立组织的权利和规定工作条件的程序”的公约,

1994年8月10日签署。

土耳其以1989年6月16日《关于批准欧洲社会宪章的法律》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第二部分题为“工作的权利”的第1条所有的条款。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尽管在过去的10年中土耳其社会发展迅速，妇女的就业状况只略有改善。妨碍妇女参与工作生活或导致部分职业妇女放弃其专业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招聘和就业这两方面基于传统准则的性别歧视。

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机会随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而相应增加。由于劳动力市场上的许多工作和专业被社会定义为“妇女的工作”和“男子的工作”，因而有的妇女尽管具有与男子相同的教育水平，仍集中在所谓的妇女的工作岗位上，不愿意申请从事男子的工作。虽然立法对于选择专业和招聘工作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在实际上，对于妇女获得某些职务和参加决策机制却存在着障碍。因此，许多妇女不得不屈从于地位较低、薪资较低的工作和过渡性、临时性的工作，即使这些又得不到社会保险。

尽管所有有关人员都一致认为，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对妇女本身，以及对其家庭和国民经济都很重要，但是妇女并未如愿以偿地达到所希望的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水平和质量。

尽管法规有着平等主义的结构，但土耳其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人数相当少，而且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人数在一定时限内还在减少。1990年10月，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例为34.9%，但在1995年10月却下降到30.7%。同一时期，男子加入劳动力的比例从75.3%下降到71.2%。在农村作为无报酬的家庭工人紧张从事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移居城市后不可能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她们退出劳动力队伍成为家庭妇女或到非正规部门工作。上述情况是妇女在城乡两地加入劳动力的人数不断下降的基本原因。在不加入劳动力的1,400万妇女中，大约1,100万(78.5%)将不加入

的理由解释为当“家庭妇女”。

表 9：劳动力指标 (%)  
 (12 岁及以上)

A：合计 B：12—24 岁年龄组，高中及高中以上

		1990 年 10 月		1995 年 10 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土耳其					
劳动力参加率 (%)	A	34.0	75.3	30.7	71.2
失业率 (%)	A	7.5	7.5	6.8	6.6
	B	41.3	28.2	37.3	22.0
失业/劳动力 (%)	A	1.9	9.4	2.7	7.9
	B	4.8	8.4	2.9	11.0
城市					
劳动力参加率 (%)	A	17.0	72.3	15.5	66.6
失业率 (%)	A	21.0	8.6	18.9	8.0
	B	43.8	29.7	38.1	23.0
失业/劳动力 (%)	A	5.0	8.7	4.6	6.6
	B	6.8	5.8	2.4	7.7
农村					
劳动力参加率 (%)	A	51.9	78.8	48.7	77.0
失业率 (%)	A	2.9	6.3	2.1	5.1
	B	35.2	25.7	34.8	20.4
失业/劳动力 (%)	A	0.9	10.2	1.9	9.3
	B	0.0	12.9	4.7	16.3

资料来源：家庭劳动力调查，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国家统计局）。

对于女劳力来说,城市的结构非常不利。在对城乡两个地区进行比较时,我们可以看出,城市地区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很低,而失业率都非常高。据1995年10月的数据,城市地区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为15.5%(男子为66.6%),而失业率为18.9%(男子为8.0%)。不过,农村地区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为48.7%(男子为77.0%),失业率为2.1%(男子为5.1%)。城市地区女性失业率高,表明与男子相比,妇女寻找工作遇到许多巨大的困难。

土耳其的基本问题之一是“年轻和受过教育的人的失业”。这个问题对妇女影响最严重。据1995年10月的数据称,15至24岁年龄组受过高中和以上程度教育的妇女中,37.3%失业,城市地区为38.1%,农村地区为34.8%。整个土耳其的相同比率为22.0%,其中城市地区为23.0%,农村地区为20.4%。有关劳动力的另一个问题是“就业不足”,而且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不足的比率高于土耳其的总的比率。劳动力就业不足的总体比率是:妇女2.7%,男子11.0%。

理由和诸如妇女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户主和子女人数等因素对她们参加劳动力队伍的影响的程度已讨论了很长的时间。据1995年的数据称,在城市地区,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的比例随其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受过高等教育妇女的劳动力参加率达到71.1%。显而易见,这说明了高等教育在妇女就业方面明显起着积极影响,而且有助于解释土耳其妇女进入专业领域的比例为什么相对高一些。离婚妇女的劳动力参加率上升至42.8%,而已婚妇女则下降到12.8%。

在土耳其的就业妇女中,75.1%为农业工人,6.1%为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工作人员,但是担任企业家、董事和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只占0.8%。不过,从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科技工作人员比率的增加是引人注目的。

---

<sup>1</sup> 就业不足: 由就业但工作时间不足40小时的人组成。

表 10: 按主要变量列出的参加劳动力情况, 城市 (%)  
 (12岁及以上年龄)

	1990年10月		1995年10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总计	17.0	72.3	15.5	66.6
教育程度				
文盲	6.5	57.3	5.3	29.8
无任何文凭的识字	8.2	49.8	1.6	11.5
小学	13.7	76.3	10.6	68.2
初中	13.7	58.1	10.7	52.4
相当初中	14.9	46.7	10.4	35.6
高中	42.5	76.6	31.7	69.4
相当高中	50.3	80.7	42.2	79.1
大学	79.7	90.5	71.1	85.7
婚姻状况				
从未结过婚	24.7	55.1	22.6	45.5
已婚	14.1	82.7	12.8	79.3
离婚	42.4	75.6	42.8	81.9
守寡	5.8	22.9	5.4	18.1

资料来源: 家庭劳动力调查, 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 (国家统计局)。



表 11: 按职业群体列出的就业人员 (%)  
 (12 岁及以上年龄)

	1990 年 10 月		1995 年 10 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总计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科技、专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5. 7	5. 7	6. 1	5. 5
行政管理和经理人员	0. 3	3. 4	0. 8	3. 0
职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4. 9	4. 8	5. 5	4. 5
商业销售人员	1. 6	10. 6	2. 6	11. 4
服务工作人员	2. 5	10. 3	3. 0	9. 2
农业工人	77. 1	33. 1	75. 1	36. 1
非农业和有关工作人员, 运输工具、 设备操作人员及体力劳动者	7. 9	32. 1	6. 9	30. 4

资料来源: 家庭劳动力调查, 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 (国家统计局)。

男女双方的就业地位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妇女中具有雇主或自营职业者地位所占的比例为 8.8%, 而男子的比例高达 40.7%。女性无偿家庭工人的比例为 67.5%, 而男子的比例却降至 13.9%。

土耳其国内一直在进行的内部迁移对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具有不利的影响。据 1990 年的数据, 迁移的妇女中只有 25.9% 能够参加劳动力队伍。与土耳其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的总的比率相比, 这一参加率太低。女劳动力中以农业为基础的结构由迁移妇女中的其他部门取而代之。

表 12：按经济活动和就业地位列出的就业人员（%）  
 （12岁及以上年龄）

	1990年10月		1995年10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业地位	100.0	100.0	100.0	100.0
固定/临时雇员	21.6	46.3	23.7	45.4
雇主/自营职业者	10.6	39.4	8.8	40.7
未偿家庭工人	67.8	14.4	67.5	13.9
农业部门无偿家庭工人（%）	87.4	33.6	88.3	31.6
非农业部门雇员（%）	78.7	66.5	81.4	67.9
经济活动	100.0	100.0	100.0	100.0
农业	75.8	33.6	74.8	36.1
工业	9.7	19.3	8.4	17.8
服务业	14.5	47.1	16.8	46.1

资料来源：家庭劳动力调查，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国家统计局）。

土耳其的女劳力集中在农业部门。据1995年10月的数据称，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占就业妇女74.8%，而男子只占就业男子36.1%。在非农业部门，妇女就业的比率在工业中占8.4%，在服务业中占16.8%，而男子在这些部门的就业率分别占17.8%和46.1%。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中，88.3%为无偿农业工人，而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中，81.4%为有偿工作人员。

在工业和服务业部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和儿童大部分被剥夺了社会权利和社会保险。城市女性就业的决定性的方面是，妇女大都就业于非正规部门。

表 13：按工作地点的位置列出的就业人员（%）  
 （12 岁及以上年龄）

	女性	男性
总计	100. 0	100. 0
野外	74. 8	35. 5
固定/公营场所	8. 4	14. 4
固定/私营场所	13. 1	38. 4
市场	0. 1	0. 7
流动/非固定场所	0. 9	10. 8
家中	2. 7	0. 2
其他	0. 0	0. 1

资料来源：家庭劳动力调查，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国家统计局）。

如果按照工作地点的状况考虑妇女的就业率，可以看出，农业工人以 74. 8% 居首位。在固定（公营/私营）工作场所工作的妇女的比例以 21. 5% 位居第二，而在家工作妇女的比例以 2. 7% 排在上述二者之后。

就业人员的部门组成情况影响男女双方的收入。据 1987 年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调查称，农业部门工作的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以 1987 年价格计算）为妇女 13,347 土耳其里拉，男子 160,997 土耳其里拉。在非农业部门，妇女 165,540 里拉，男子 215,371 里拉。男子的农业收入与非农业收入之比为 74. 75%，而妇女的相同比例为 8. 06%。换言之，男子在非农业部门每挣 100 里拉，在农业部门挣 74. 75 里拉。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每挣 100 里拉，在农业部门挣 8. 06 里拉。

国家统计局已完成了进行时间利用情况调查的项目的准备工作，以便测量和评估妇女的无偿家庭活动。该项调查的试点研究将于1996年10月开始。调查完成时，按性别分立的数据将按家庭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活动二者消耗的时间编纂，而且将因实施一项新研究而确保妇女的无偿活动包括在国民总收入之内。

如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一样，土耳其的公营部门向妇女提供较大的就业机会。因此，女雇员集中在这一部门。女性文官按年份列出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4：文官人数

年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	性别比率 (%) (1)
1976	962, 537	244, 294	718, 243	25. 38	294. 01
1978	1, 038, 777	277, 622	761, 155	26. 73	274. 17
1980	1, 238, 282	296, 758	941, 524	23. 97	317. 27
1982	1, 294, 418	318, 470	975, 948	24. 60	306. 45
1984	1, 369, 373	403, 484	965, 889	29. 46	239. 39
1986	1, 248, 823	333, 526	915, 297	26. 71	274. 43
1988	1, 434, 262	437, 631	996, 631	30. 51	227. 73
1990	1, 112, 263	337, 596	774, 667	30. 35	229. 47
1994 (2)	1, 338, 257	467, 621	870, 636	34. 94	186. 18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公营部门人员调查结果（临时）。

(1) 性别比率：相对于每100名在公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男子人数。

(2) 由国家人事局每两年编制和公布一次的公营部门人员调查的结果，由于各机构编制的资料不一致，1992年未予公布。

在公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人数，这几年中有所增加。1990年，妇女在全体公营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比例为30.35%，该数字在1994年上升到34.94%。按照事务类别列出的在公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分布情况如下：

表 15：按照事务类别列出的公营部门  
 工作人员的公布

事务类别	女性	%	男性	%	合计	合计%	女性%	男性%
一般行政	102,266	34.26	196,275	65.74	298,541	22.31	21.87	22.54
辅助事务	41,235	22.47	142,268	77.53	183,503	13.71	8.82	16.34
宗教事务	2,702	3.92	66,160	96.08	68,862	5.15	0.58	7.60
安全事务	3,508	3.02	112,658	96.98	116,166	8.68	0.75	12.94
技术事务	1,113	9.78	10,268	90.22	11,381	0.85	0.24	1.18
保健事务	108,894	65.70	56,844	34.30	165,738	12.38	23.29	6.53
教育和培训事务	195,543	43.40	255,064	56.60	450,607	33.67	41.82	29.30
法律事务	1,237	65.69	646	34.31	1,883	0.14	0.26	0.07
民政管理事务	11,123	26.75	30,453	73.25	41,576	3.11	2.38	3.50
总计	467,621	34.94	870,636	65.06	1,338,257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公营部门人员调查结果（临时）。

从按事务列出的女公共事业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况来看，法律事务以65.9%居首位，保健事务以65.70%次之，而教育和培训事务则以43.40%名列第三。一般行政事务的比例为34.26%。

从按年龄组列出的女公共事业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况来看，她们集中在24至35岁年龄组。这一年龄组工作妇女的比例为57.68%。

从按教育状况列出的女公共事业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况来看,高中毕业生是最重要的群体,占43.65%。两年制高等教育毕业生以15.52%位于第二。从事研究生研究工作的公共事业工作人员中,32.2%为妇女。这证明女性公共事业工作人员的教育程度相当高。

公营部门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分布情况  
 (一般、辅助和私人预算公共机构和组织)

职称	女性	%	男性	%	合计	合计%	女性%	男性%
次长	1	2.38	41	97.62	42	0.16	0.01	0.21
副次长	5	4.95	96	95.05	101	0.38	0.07	0.49
司长	12	11.88	89	88.12	101	0.38	0.17	0.45
主席	10	9.71	93	90.29	103	0.39	0.14	0.48
副主席	6	7.79	71	92.21	77	0.29	0.09	0.36
副司长	58	14.39	345	85.61	403	1.52	0.82	1.76
局长	339	21.84	1,213	78.16	1,552	5.84	4.82	6.20
处长	1,262	17.21	6,071	82.79	7,333	27.57	17.95	31.03
科长	5,339	31.62	11,546	68.38	16,885	63.48	75.92	59.01
合计	7,032	26.44	19,565	73.56	26,597	100	100	100
总计	467,621	1.50	870,636	2.25	1,338,257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局,公营部门人员调查结果(临时)。

在担任中、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中,75.9%为科长,18%为处长,5.8%为局长。

1.5%为副司长。男子的相同比率分别为59%、31%、6.2%和1.8%。

地方行政机构中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分布见下表。

表 17: 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分布情况  
 (地方行政机构)

职称	女性	%	男性	%	合计	合计%	女性%	男性%
市长	1	12.50	7	87.50	8	1.23	1.02	1.27
副市长	2	9.52	19	90.48	21	3.23	2.04	3.44
局长	2	5.00	38	95.00	40	6.15	2.04	6.88
处长	14	5.93	222	94.07	236	36.31	14.29	40.22
科长	79	22.90	266	77.10	345	53.08	80.61	48.19
总计	98	15.00	552	84.92	650	100	100	100
地方行政 机构总计	1,980	4.95	7,784	7.09	9,764	6.66		

资料来源: 国家人事局, 国营部门人员调查结果(临时)。

在地方行政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中, 80.61%为科长, 14.29%为处长, 2.04%为局长和副局长, 1.02%为市长, 男子的相同比率分别为48.19%、40.22%、3.44%和1.27%。

在地方行政机构工作的人员中, 4.95%的妇女和7.9%的男子担任中、高级行政管理职务。

如上文所提及, 虽然在国营部门工作的妇女, 就教育程度而言, 是相当有技能的, 但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的比率却非常低。

如果被雇佣时隶属于社会保障机构〔社会保险机构(S11)〕之一、退休基金和自营职业社会保险组织,工作妇女可以进入社会保险体系。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很大一部分雇佣劳动者受到社会保险机构的社会保险计划的管理。据社会保险机构 1994 年的记录,在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范围内的妇女人数只有 418,122 人。这一数字证明,妇女只占总数的 10%(9.95%)(社会保险机构,1994 年)。自营职业社会保险组织向家庭妇女提供的志愿退休金方案,由于诸如保险费高、依赖丈夫支付保险费和缺乏信息等原因而规模始终有限。据 1994 年的数据称,在自营职业社会保险组织总共 2,700,398 名退休金方案成员中,只有 254,258 人(9.42%)是妇女。作为向文官提供退休金计划的社会保险机构的退休基金,妇女成员所占的比率最高。1994 年在退休基金 1,896,000 名成员中,715,585 人(38%)是妇女。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 62 条所指出,各种方案“由政府”实施,以便:

(a) 通过加强正规银行与中间放款机构之间的联系,使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农村、边远和城市地区的女企业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立法支持、妇女培训和中间机构的体制加强,以期为这些机构调动资本并提高信贷的可获性;

(b) 鼓励金融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和支持创新的放款做法,包括将信贷与妇女的服务和培训结合起来并向农村妇女提供信贷的做法。

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或其他公共机构和组织在这一框架内实施国内和国际供资的项目有:



## 1. 关于就业和培训的项目

世界银行和土耳其政府签署的关于“就业和培训项目”的信贷协定于 1993 年生效。该项目由 8 个分单元组成。

项目的金融方面：

信贷总额为 1.144 亿美元。

世界银行信贷：6,700 万美元。

土耳其政府的缴款：规定为 4,740 万美元。

为了使土耳其就业机构具有当代的体制结构而编制的法律草案修正了该机构的法律地位，而本项目旨在修正技术基础设施。与土耳其就业机构共同执行该项目分单元的其他组织是国家统计所、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及职业标准委员会。

就业和培训项目有四个基本目标：

1. 使就业服务多样化和提高服务的效果，
2. 促进失业和非熟练劳动力就业于生产岗位，
3. 扩大针对劳动力市场的统计研究的范围和支持这些数据的分析，以及确保以更富有意义的方式传播这些数据，以提高劳动力市场决定的效果，
4. 推动妇女就业于生产性岗位和揭露阻碍妇女参加就业的因素。

## 2. 世界银行妇女就业促进项目

题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项目是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执行的就业和培训项目的 8 个分单元之一。项目的资金为 144 万美元，其中 97 万美元为世界银行的信贷，47 万美元为土耳其政府的缴款。促进妇女就业单元的期限为 4 年，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开始执行。

促进妇女就业单元的目标是：

编纂必要的资料和数据，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获得更好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其中

包括历来由男子控制的工作领域,并传播这些资料和数据。为了实现这些目标,DWE 单元继续其在三个基本的相互关联的活动领域的活动。这些领域是:

- 利用研究基金
- 组织文献中心
- 传播研究结论和研究报告使公众有所了解。

——利用研究基金

项目的研究课题由研究咨询委员会(研究咨委会)决定,该委员会由 40 人组成,其中包括各部门的代表。12 个项目在利用 1995 年研究基金的框架内举行的第一次研究招标时甄选,而且 11 个项目已完成了调查。

这些调查的课题分布如下:

- A. 2 个项目有关城市妇女失业的社会文化特点。
- B. 1 个项目关于由就业机构组织的劳动力培训和职业恢复服务的评估。
- C. 2 个项目关于农村发展项目和女性教育服务。
- D. 1 个项目关于成衣生产方面妇女就业局面的形成。
- E. 2 个项目关于服务部门妇女的问题。
- F. 4 个项目关于工作地点的性别歧视。

所执行的 11 项调查的后续行动通过评估项目发展报告来落实。已完成的这六项调查列出如下:

- 关于银行业、保健部门雇员和办公室/销售人员方面性别歧视问题的调查,
  - 关于妇女参与城市劳动生活问题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
  - 针对伊兹密尔妇女教育的服务给农村地区妇女就业带来的影响,
  - 农村妇女参加就业:对农业和村庄事务部及世界银行执行的教育方案的评估。
- 其余五项调查可望于 1996 年 9 月完成。

研究咨委会成员在 1995 年期间两次开会,规定拟于 1996 年开始进行的第二组调查的基本领域和问题。第二组调查列出如下:

- 一、妇女就业和对妇女劳动力可能需求的新视角。
- 二、制定执行有关妇女就业问题政策的战略。
- 三、教育与就业。
- 四、部门调查:
  - a) 农业部门
  - b) 工业部门
  - c) 服务业部门
  - d) 非正规部门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已就上述问题建议了 95 个项目。对投标的评估和与承办人签署合同的工作拟于 1996 年 8 月完成,调查计划于 1996 年 9 月开始进行。

#### ——文献中心

“文献中心”设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内,并由教育和就业项目支助,1994 年 5 月开始研究它的建立问题。

文献中心的目标是成为一个信息中心,通过建立信息中心、参考资料库、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提供和安排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为研究人员服务,以便支持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以及支持就妇女问题形成的基本原则、政策和计划。

土耳其文和外文书籍,期刊,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编写的项目报告,在各种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和论文,都收集在中心内。日报的剪报编纂成文件,同时还转移到计算机上以形成关于妇女新闻的数据库。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组织的会议的录音带和录像带也属于收集之列。

在安排藏书和数据库时,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优选了以主题题目和分类编

号的妇女检索词典的关键词为基础的“分类方案”。关于参考材料和报纸剪贴的主题分析,使用了妇女检索词典中关键词的土耳其文译文。

将进行关于与国内外组织和机构信息交流和合作的研究,借助互联网将数据库送入交流渠道,并与互联网的信息网连接起来,以便获得系统内的信息。采用这种方法,将如建立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法律中预见的那样,确保“建立一个信息和数据库以产生关于土耳其和全世界妇女问题的参考材料”。

### —— 宣传活动

宣传研究结论的目的是提出有关方案以改进妇女的就业状况和确保这些方案在就业和教育项目框架内的效果和作用。公众宣传运动的研究方式就是根据这一目标形成的。

在这一框架内,确定工作目标是出版研究结论、组织小组讨论和各种会议、安排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和出版小册子向公众宣传。

### 3.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方案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方案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于1993年2月18日生效,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土耳其政府的共同项目。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负责实施该五年项目。

项目的优先领域确定为由政府制定和执行妇女参与发展和受益于发展机会的方案。

项目的优先领域大体如下:

- \* 将妇女问题纳入发展和部门计划以改进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
- \* 系统编纂以性别为基础的统计数据,以建立改进有关政策的基础,这些政策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形成区分性别的数据库,
- \* 改进国家机制,以提高妇女在法律、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加强后续活动,

- \* 通过教育方案加强人力资源，
- \* 支持同妇女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协会的研究专题和试点项目，

除了这些领域以外，项目还负责存储和传播关于妇女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将它们提供给用户，编写指导文本和手册以确保有关组织之间有一个有效的交流网络，以及将所有同项目有关的活动转变为书面文件。

为了确保向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以便落实这些研究课题，项目进行了下述研究：

妇女口头史项目：由妇女图书馆和文献中心基金会执行的这一项目将成为一份重要的文献，它通过采访在本世纪初活着的妇女所获取的资料增加人们对妇女史的了解。这些文件可被视为本国“妇女史”的开端。虽然由于参加口头史采访的某些妇女的保密要求目前不能随便引用，但所获的资料旨在与内容充实的新课题研究一起在今后公布。

旅游部门小型企业组织的女企业家：这项研究由一名女学者在度假胜地(博德鲁姆)进行，它为在证明从事各个领域的工作如家庭包饭管理、纪念礼品生产、洗衣房管理、蔬菜水果店和制造半成品等的妇女的角色态度是否存在任何差异。据这项研究的结果证明，博德鲁姆的小型企业的女企业家超过预期地接受了平等主义的角色态度。

扫描和记录媒体上出现的关于妇女的新闻：这一项目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的支持下，由妇女图书馆和文献中心基金会在1993年执行，它研究了3月27日选举后变化了的政治组成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技术发展对妇女在工业界就业的影响：这一项目于1993年由一名女学者在两家纺织企业、两家电视公司和一家电信企业执行，因为这些单位雇佣很多的妇女。该项目旨在揭示电子工业中发生的技术变化对妇女就业的影响和性别歧视思想对妇女就业的作用。它就为了确保技术发展积极影响妇女就业和妇女参与国民经济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新的数据。

存在着妇女:1995年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的支助下制作的这部记录片是以实行改革以来土耳其妇女经历的变迁为基础。支助这部记录片制作的目的是创作关于土耳其妇女史的多种题材的直观材料,并在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期间放映了它。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购物中心以向低收入的城乡妇女出售储备食品:这一试点项目由一个妇女基金会执行,其目的是为居住在伊斯坦布尔贫民窟的低收入群体的妇女建立一个购物中心,出售由居住在安纳托利亚各地区的农村妇女制备的天然储备食品。在这一框架内,项目旨在评估五省农村妇女的手工劳动,并向她们提供创收的手段。该项目已经完成,购物中心于1995年11月30日在伊斯坦布尔开业。

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的范畴内实施的项目,可以归纳如下:

评估有偿家庭生产的试点应用项目:这一试点项目由马尔马拉大学的两名学者执行,其目的是组织伊斯坦布尔贫民窟从事非正规的低收入和不安全的、由于各种原因而中断的工作如半成品的制造、计件工作、家庭服务等的女性的经济活动并使之合理化;为愿意从事这些种类工作的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将妇女团结起来建立有关组织以提高这些工作创造的收入,并且保证使这些工作尽可能变为更安全和无限期的工作。

土耳其女工会工作者的形像:该项研究由一名女工会工作者和一名学者实施,其目的是收集有关资料以便查明能够做些什么工作,在诸如妨碍妇女参加工会组织的领域培养新的女工会工作者。在该项研究完成后,将提供给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文献中心的用户。

\* 安卡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根据《发展和支持短期教育方案议定书》的框架为工会和政党的妇女委员会实施培训方案,上述议定书由该中心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根据土耳其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签署。这些教育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妇女对下述方面的认识:她们在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时遇到的困难;她

们参与政治生活的必要性；成为工会会员以便有效地防止她们在劳动生活中不得不面临的歧视并且参加工会的管理机构。此外，其他的问题如对妇女问题的敏感性，法律中的性别歧视和平等主义的解决方案，传播媒体和妇女的形像及目前的经济问题等也列入了这些方案。

由于在短期教育方案中，因培训课程简短和涉及的问题多而常常妨碍妇女的积极参加，妇女研究中心在对“教育应当是一个转变过程而不是信息的传递”达成谅解的情况下制定了一个题为“同性别歧视作斗争自助方案”的方案。这一方案在国际文艺作品中被描绘为“性别培训”，其目的是发展妇女在界定问题、在群体中自我表现和采取主动行动等方面的技能。方案在一个志愿妇女协会和一个政党的妇女委员会中执行。在这些情况下，它有助于改变妇女内部的关系并增强确定共同目标和共同努力的愿望和决心。

中心于1996年首次制定了一个针对公营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方案，它题为“我们在警察局的朋友”。这一方案的目标是提高也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服务的执法警官的敏感性，并且改善警察局/警官的形像，因为这种形像阻碍了暴力的受害者求助于执法部门。在该方案结束时对在安卡拉工作的警官进行的评估中发现，为提高对家庭暴力的敏感性而执行的方案，如果不增加支持性机构的数目，其本身并不导致重大的变化。

安卡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招收12名学生，于1996年2月开始执行妇女专题研究的研究生方案。

\* 中东技术大学于1994年制定了性别和妇女专题研究生方案，它隶属于社会科学研究所，其目标是帮助改进土耳其在性别角色和妇女专题研究领域的教育和研究工作。该方案还旨在性别和妇女问题上培养知情和敏感的部门，以及建立和(或)促进全社会对性别角色、两性群体之间的平等和妇女问题的认识 and 敏感性。方案得到妇女地位和问题司在土耳其政府/开发计划署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的框架内的

支持。

中东技术大学性别和妇女专题研究的研究生方案向 40 多名学生提供研究生研究课题。1996 年 7 月,该方案的首批毕业的研究生获得了土耳其高等教育系统的首批性别和妇女专题学位。除了编纂同性别有关的各种课题的文章作为教材外,还在研究生的帮助和该方案中学者的协调下,进行了四项专题研究。题为“父权制社会中女性团结一致的格局”、“针对农村旅游业的妇女和发展项目”、“妇女管理的小型企业”和“家庭结构与妇女的作用”的研究专题报告将提交给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文献中心的用户。

\* 1990 年成立的伊斯坦布尔大学妇女研究和教育中心(研教中心)每年组织系列性公众会议,以便将妇女的观点和平等觉悟问题始终列入议程,并且开展了得到群众支持的诸如“民法修正案”等运动。

妇女研究和教育中心继续执行妇女研究专题研究生方案,该方案于 1993 至 1994 学年开始执行,共有 15 名学生。每年出版由性别问题和各种妇女问题专文构成的《妇女专题研究评论》。

伊斯坦布尔大学妇女研究和教育中心(研教中心)还正在为各政党的妇女委员会和志愿妇女协会执行一个方案,题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公民身分意识”,是在就支持短期教育方案一事同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签署的《议定书》的框架下实施的。该方案包括在诸如妇女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问题上和就妇女的权利问题进行培训。

\* 1994 年成立并隶属于丘库罗瓦大学妇女问题研究和执行中心(研究和执行中心)旨在对各政党、工会和志愿妇女协会中的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提高妇女的觉悟,并向她们通报如何在她们的问题上制造有利的舆论。这一中心也根据《发展和支持短期教育方案议定书》的框架运作,该议定书根据土耳其政府一开发计划署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签署。



#### 4. 小型企业项目

小型企业项目是一个研究项目,它依靠日本赠款基金会于1993年通过世界银行提供给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33.2万美元的捐款实施,在1995年1月至11月期间执行。

小型企业项目的目标是:

——研究土耳其的银行业部门和信贷政策,以了解是否存在对妇女的限制,并提出有关建议,

——审查将加强该国妇女团结和女企业家能力的组织的体制结构和评估这些团体参与提供和利用金融和其他经济支持系统的条件,

——动员包括妇女储蓄在内的储蓄和审议妇女的信贷需求,提出促进最充分地利用储蓄的建议,

由于有了这一研究项目,发现了小型企业的一些重要情况,其中包括:

——男女企业家的年龄分布表明一条正常的曲线,不过妇女集中于26至40岁年龄组(52.7%)。

——女企业家的教育程度低。

——女企业家的部门分布如下:商业35.5%,制造业36.8%,服务业27.7%。

——过去5年中组建的小型企业中,63.9%属于妇女。

——组建小型企业的最大的问题是财政困难(妇女43.9%,男子51.3%)。

——64%的女企业家和86%的男企业家得到社会保险的保障。

——研究的结果证明,在由社会保险制度保障的人中,90.9%为大学毕业生,而26.7%的人未受过教育。

现已断定,缺乏金融服务的基本问题不是体系内资金不足,而是小型企业,特别

妇女所有的小微企业在利用这些服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哈尔克银行(Halkbank)和瓦基弗银行(Vakifbank)是向妇女提供特别信贷的银行。妇女遇到的最大困难是附属担保品,而且需要获得其丈夫的允许才能申请信贷,尽管这不是法律义务。而且,研究的结论说明:

——14.7%的妇女申请了信贷,其中77.9%的申请人获得了信贷。

——32.6%的企业家从非正规来源获得资本。

最后报告提出了下列建议:

——由于失业问题是土耳其的一个城市现象,而且农村地区通信和运输成本高(人口密度低造成),就小企业家问题执行的项目的初期阶段应集中在城市地区,

——可以修改哈尔克银行的信贷,以便将信贷服务的范围扩大到小微企业。在这一框架内,应当建立一种连续循环信贷资金机制,由一笔自给自足的永久性资金进行调节,对这种资金收取的利率应当与市场利率相等。

——制定一个方案,鼓励商业银行提供信贷,或者建立一种普遍适用的信贷统一体制。

——此外,建立一笔小微企业管理资金和在银行业体系外设立一个基金会,形成一个强大的非政府组织,加强信贷和保障合作社,这些都是可望取得成功的备选方案。

研究的结果将通过研讨会、讲习班专题研究等形式予以公布。

## 5. 少女和妇女职业定向和就业项目

这是土耳其就业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于1991年开始执行的一个项目。项目的目标是:

——提高少女和妇女的社会地位,并在她们传统专业范围以外的当代和公共领域发展她们的技能;

——为学完有关课程的所有少女和妇女获得一份工作,并且保证她们得到社会保险和适当的工资;

——保证通报有关正在工业化的地区的少女和妇女的日常生活需求,如妇幼保健、营养、计划生育、清洁卫生和公民身分;

——组建合作社以推销在学习课程中生产的产品;

——保证同将协助向公众传递有关该主题的信息的个人和组织进行合作。

由于相信职业培训是提高土耳其城乡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的手段,土耳其就业组织自 1991 至 1995 年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为总共 3,678 名妇女组织了 179 个课程,其目标是在任何符合市场需求的职业方面培训向它本身登记的非熟练的女劳力,使她们变为熟练的劳动力,以保证妇女参与工作生活。学生来自向土耳其就业组织登记的非熟练工人,并且由该地区合作企业家的企业进行的促进专题研究提供。

#### 6. 劳动力的培训课程:

包括在土耳其就业组织 1988 年开始执行的“发展就业和防止失业”方案中的活动之一是劳动力培训课程。自 1988 年至 1995 年,该组织举办了总共 5,193 次课程,培训 90,707 名学生掌握 130 种不同职业分支的技能。在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中, 59.11% 是妇女。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劳动法》第 26 条第 3 款采用了“同工同酬”的原则,规定“如果男女工人在同一组织中工作,资格相同和劳动生产率相等,就不能只因为性别关系而支付给他们不同的工资。与此条款相违背的规定不能列入集体谈判协定和(或)雇佣合同”。

除了工作的权利外,国家立法还保证组织的权利,即按《劳动法》劳动者有组织工会的权利。不过,需要阐明的一点是,妇女对组织工会的兴趣小于男子。对于造成这种

情况的原因众说纷纭。其部分原因同妇女有关,部分原因同工会有关。同妇女有关的原因可以列为她们对工作较为满意,她们从事地位低的工作和她们负有家庭责任。因工会有关的原因可以归纳为工会是男子占据统治地位的组织。

各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都一样,长期以来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情况与男子的不同。在组织工会方面也能看到同样的倾向。就当前的情况而言,妇女雇佣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比率低于男子。

不过,由于一段时间以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服务部门的扩大和女劳力人数的增加,已导致工会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妇女问题。形成了一种新的视角,即对妇女问题更为敏感的视角,而且这种敏感性日益增强。目前,吸收妇女加入工会是各工会的基本目标和活动。土耳其同组织工会有关的现状见下表。

正如表中所示,由于妇女参加工作的人数有限,作为工会会员的妇女的人数不多。土耳其工会会员总数为 2,695,627 人。然而,只有 161,118 人是妇女。44,640 名女工会会员在公营部门工作,116,478 人在私营部门工作。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1965 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机构法》、1965 年颁布的《文官法》和 1971 年颁布的《包括商人、手艺人和其他自营职业者的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险组织法》承认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其他失去工作能力情况下的社会保障权利。

社会保险立法在下述诸方面不作任何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享受此种社会保险,或作为保险费基础的薪金,或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收取条件,以及向被保险人提供的险别和补贴。

《文官法》第 188 条规定“雇主负责文职人员疾病、孕产和工伤事故造成的职业残疾的社会保险,并且为配偶、母亲、父亲和规定年龄以下子女生病和孕产时的健康保

险。”

表 18:按性别列出的公私组织中的工人数和  
 工会会员数

组织	工人总数	工会会员数	参加工会的比率	
妇女	公营	71,086	44,640	62.80
	私营	339,082	116,478	34.35
	总计	410,168	161,118	39.28
男女	公营	912,151	1,065,019	116.76
	私营	2,650,987	1,469,490	55.43
	总计	3,563,138	2,534,509	71.13
总计	公营	983,237	1,109,659	112.86*
	私营	2,990,069	1,585,968	53.04
	总计	3,973,306	2,695,627	67.84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劳动统计资料,第 19 号,1996 年 1 月。

注:第 2821 号法第 24 条规定,如果工会会会员工人被临时解雇,其会员资格将不受影响;同一法律第 25 条规定,退出工会的会会员工人的会员资格将继续一个月。因此,离职的工人的会员资格并未终止,并可能出现工会会员数超过工人总数的现象。

该法第 202 条规定,家庭补贴应确定无疑地支付给文职人员未参加工作和得不到任何地方钱款的配偶及处于相同情况下的每个子女,但不得支付给两个以上的子女。

依照《社会保险法》,支付社会保险费满 15 年的任何妇女,年满 50 岁时都有资格

享受老年保险。此外,支付保险费满 20 年的妇女有资格享受退休待遇。

家庭妇女可以通过向自营职业社会保险组织提出书面申请而获得志愿保险。

颁布《独立从事农业的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险法》是为了保证独立从事农业部门工作的自营职业者在残疾、老年和死亡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按照该法,凡不属于任何社会保险组织的年满 22 岁的男子或年满 22 岁并担任家长的女子,包括在社会保险体系之内。规定为“担任家长”的妇女的条件构成妇女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大障碍。

1987 年增加的条款将该法生效日期时超过 50 岁的妇女和超过 55 岁的男子包括在志愿保险方案之内。

在第 2926 号法律框架内支付的补贴为残疾、老年和死亡补贴。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按照《劳动法》第 68 条,“禁止雇佣任何 18 岁以下男子和任何年龄的妇女从事象采矿、敷设电缆、污水系统,隧道建设和其他地下工作和水下作业等工作”。

该法第 69 条基本上禁止雇佣 18 岁以下男子和任何年龄的妇女从事工业组织的夜班工作。不过,据预测,如果工作的特点有所要求,并在一项特殊条例的框架内,18 岁以上的妇女将被允许从事夜班工作,该项条例将合同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卫生部和工商业部制定。

按照该条制定的条例“雇佣妇女从事工业夜班工作的条件”于 1973 年生效。

该法第 78 条规定了那些将被认为是繁重和危险的各类工作,并预言将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和卫生部制定一项条例以规定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妇女和儿童可被雇佣从事的各类繁重和危险的工作。

按照上述条款生效的《繁重和危险工作条例》禁止雇佣妇女从事在条例补充清单上未标有(K)字样的工作。

至于工时问题,对男女之间不作区别对待。每周的最多工时是 45 小时(第 61/

1475 条)。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劳动法》第 70 条规定,“禁止促使女性雇员在分娩前 6 周和分娩后 6 周总共 12 周期间工作”。此外,“经女工提出要求后,她将有资格在产假后享受 6 个月的无薪假,在计算带薪年假时不把它考虑在内。”

按照同法第 51 条 B 款,第 70 条要求的产前产后不工作的期间,在计算带薪年假时将作为工作时间考虑。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按照《劳动法》第 70 条,对分娩前后休产假的女雇员是否继续支薪,将由雇主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强制性的支付责任由《社会保险法》给予社会保险机构。按照该法,在上年支付保险费至少 90 至 120 日的被保险的妇女,得受生育保险的保障(第 48 条)。

对于已经支付生育保险费至少 120 日的女性保险单持有人,为她们产前产后使用的每天产假支付临时身体丧失工作能力补贴。

同样,《文官法》载有一条规定,“女性文职人员得有资格享受产前 3 周和产后 6 周的产假”(第 104 条)。在使用产假后,女性文职人员得有权享受每天一个半小时的喂奶时间,为期 6 个月。此外,如果提出要求,女性文职人员可在分娩后休为期 12 个月的不带薪假。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根据《劳动法》第 81 条制定的关于“怀孕或喂奶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哺乳室和日托”条例适当包括了下列条款:

禁止雇佣:

第 3 条:禁止促使女雇员在产前 6 和产后 6 周共 12 周期间上班工作。

怀孕女工的体检假:

第 4 条:如果在怀孕头三个月期间提出要求,可将女工送往工作地点和行业保健诊所接受医生的检查和治疗,如果没有此种诊所,则由保健机构和医生、社会保险机构的保健单位和政府或市政医生检查和治疗。

喂奶妇女的工作条件:

第 5 条:喂奶妇女只有在产后 6 周结束和提交医疗报告表明没有因她的状况造成任何健康障碍后,才能被雇佣从事按照《繁重和危险工作条例》确定为合适的工作。

停工喂奶:

第 6 条:该法第 64 条规定喂奶母亲有资格享受停工喂奶,一天两次,每次 45 分钟,在正常休息以前和以后,以便喂养其 1 岁以下的婴儿。

设立哺乳室和日托托儿所:

第 7 条:雇佣女工达 100 至 150 人的工作地点得设立哺乳室和日托托儿所。

根据第 204 条,“从结婚或生育后第 1 个月开始,文职人员有资格享受家庭或子女补贴。”

第 205 条规定,配偶死亡或离婚后,停止支付给文职人员的家庭补贴。

按照第 206 条,对下述情况停付子女补贴:

1. 后辈结婚;
2. 后辈年满 19 周岁(但结婚之女孩得继续至 25 岁,或两性之后辈继续至 25



岁,如果他们继续接受高等教育或有健康问题而不能参加工作,但此种情况得有医疗报告作证明);

3. 后辈独立参与商业活动或受雇于自然人或法人以获取个人利益(但在受教育期间的假期内打工者除外);

4. 后辈接受奖学金或在国家支助下继续其学业。

按照同一法律,文职人员有资格享受生育补贴。如果父母双方均为文职人员,补贴只给予父亲。不过,如果生育发生在法院允许的分居期内,补贴得给予母亲。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根据《劳动法》,除了承认所有工人都享有的一般保护条款外,女工还受益于为怀孕、哺乳妇女和母亲规定的特别保护条款。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阻碍妇女参与劳动生活的另一个障碍是子女保育。不过,这不仅是妇女的责任,它应当由家庭和国家分担。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继续进行研究以作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安排,为这个问题及其他问题领域提供解决办法。

在这一方面,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制定和执行的“重新安排劳动妇女产假法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产前带薪假 3 周增加到 6 周,产后带薪假 6 周增加到 12 周。在这一期间以后,经提出要求,将在两个不同时期给予母亲和父亲 6 个月的不带薪假。

如果母亲不要求不带薪假,在带薪产假结束后,将给予她停工喂奶时间,每天一个半小时,为期四个半月。

不带薪假期限于 2 个子女,在本法律草案生效前出生的子女将不包括在这一数字之内。

在对该法作出修正后,就不带薪假期所作扣除的等值和差额被提议由有关人员所属的机构支付给文职人员养恤基金。

在本法生效日期正在度不带薪产假的工人的扣除的等值和增薪的差额将自本法生效日期起由各机构支付给文职人员养恤基金。

以前被给予不带薪产假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支付有关这一时期扣除额的妇女,将被给予将它们记入借方的权利。

《劳动法》第 17 条第 1/a 款规定,除了规定的理由外,在怀孕和生育的情况下,雇主有权在规定为产前 6 周和产后 6 周的付薪产假结束后不经通知终止女工的合同。由于显然对女工不利,在制定的法律草案中重新安排了这种情况。因此,按照对《劳动法》所作的修正,由于怀孕或生育而被准予休假的女工,以及由于生育而被准予休假的男工,其合同在休假期间将不予终止。

此外,对《劳动法》第 70 条第 1 和 4 款作了修正,并在第 4 款后增加了某些条款。因此,禁止促使女工在产前 6 周和产后 12 周的 18 周期间工作。修正案建议,在产后 12 周期间之后,经提出要求,分娩的女工及其配偶将被准予在两个不同的时期休不带薪假 6 个月。

此外,社会上传统的分工造成一种对妇女不利的情况,限制甚至取消她们同劳动生活有关的个人联系。由于意识到社会支持在使劳动生活更具吸引力方面的意义,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订正了“关于怀孕或哺乳工人工作条件和哺乳室和日托托儿所条例。”按照本项研究,建议将雇主在雇佣 100 至 150 名女工的工作地点提供社会服务支助的义务改为“100 至 150 名工人”。

为了就两项研究进行磋商,同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了接触。不过,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提出否定的意见后,向该部提出了新的申请,表明这个问题的理由和重要性。

不能说管理该国劳动生活的法律向工人提供了真正意义上的工作保障。因此,1995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交了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通过修正

《劳动法》和《工会法》的某些条款而编制的“工作保障法案草案”，其目的是平衡工人与雇主双方的利益和向工人和工会管理人员提供工作保障。然而，随着新的立法期的开始，提案生效了，因此于1996年3月28日被退到了劳工和社会保险部。该部现正在对法案草案进行评估研究。

法案草案责成雇主必须表明终止合同的正当理由并在终止通知中一清二楚地说明。如果对所表明理由的“正当性”有异议，法院将进行评估，而且如果裁定终止没有正当理由，可以裁决工人重返工作岗位。不过，在存在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由雇主作出赔偿，而非让工人重返工作岗位。

上述法案草案是符合劳工组织标准的当代条例，是根据劳工组织第158号公约的方向制定的。

##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一、现状

#### 人口结构

土耳其人口中0-14岁的儿童和15-49岁的妇女占62%。15-49岁的妇女占人口的25%，约为1300万人。因此，妇女问题影响这个国家的社会生活。

妇女的估计寿命较长。然而，与男女享有同等服务的发达国家相比，土耳其男女估计寿命短多了。1996年，男子的估计寿命为65.9岁，女子为70.5岁。

### 婚姻

首次结婚年龄对生育率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96%的妇女直至30岁才结婚，而1%的妇女在育龄期结束时尚未结婚。

首次婚姻的中间年龄为19岁。据观察，首次结婚的中间年龄在逐步增长。25-29岁的妇女的首次结婚中间年龄为20岁，而45-49岁的妇女的这一中间年龄则为18.3岁。

首次结婚的中值年龄因居住地点、地区和受教育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居住在安纳托利亚东部的妇女比居住在西部的妇女约早2年结婚。在从未上过学和那些至少完成中等教育的妇女的首次婚龄差5岁。

### 生育率

1978年的生育率为4.3,1988年为3.0,1993年为2.7。从具体年龄来看生育率则表明年轻人具有代表性。20-24年龄组的人生育率最高。

生育率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在安纳托利亚东部的生育率最高(平均每个妇女4.4个子女);在安纳托利亚西部的生育率最低(平均每个妇女2.0个子女)。生育率因城市/农村居住地而有很大差别。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比居住在城市的妇女至少多一个孩子。

生育率水平因受教育程度不同而差异很大。未受过教育的妇女比受过小学教育的妇女至少多一个孩子;比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多2.5个孩子。

### 生育选择

现在结婚的妇女中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愿再要孩子;有14%的人希望将其下次生产至少延至2年以后。

如果所有不要生育的现象均能避免的话,每个土耳其妇女平均会有1.8个孩子,

比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的计算比率约少一个孩子。

需要的生育率与实际生育率之间的差距依居住地点和区域而不同。在农村妇女和居住在东部地区的妇女中的差距最大,她们分别有 1.1 个孩子和 2.1 个孩子。

在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前 5 年的情况是,20%的生育是不需要的,其中 12%计划外的。

当问到如果生活不成问题任由自己选择时,究竟希望要多少孩子,妇女报告理想家庭平均要 2.4 个孩子。

#### 妇女的保健问题

在土耳其,虽然获得和利用保健设施者因年龄、居住地、地区和社会-经济因素而不同,但妇女就医者多于男子。就诊比率因教育程度而异。

表 19: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一年中就诊情况(1992 年)(%)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总计
0—6	3.38	2.42	2.90
7—14	1.06	1.17	1.11
15—44	1.54	2.74	2.21
44—64	3.09	4.48	3.83
64+	4.16	4.50	4.34
总计	2.10	2.75	2.44

如上表所示,女子就医次数一般多于男子。然而,在幼童时期,男童就医多于女童。而且,同一年龄组的女子在生育期间的就诊次数多于男子。尽管如此,同发达国家

相比,这些比率仍旧很低。

下表示明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开列的一年中就诊的比率:

表 20: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开列的一年中就诊情况(1992)(%)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总计
无文凭	2.38	2.88	2.69
小学	1.56	2.28	1.94
中学	1.41	2.93	1.99
高中	1.63	4.08	2.64
高等教育	2.92	5.84	3.94
总计	2.10	2.75	2.44

如上表所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属于就医最频繁的一类。

1994年,土耳其社会保险方案覆盖的人口比例是80.6%;健康保险覆盖的人口比例是64.2%。根据1995年资料,就业妇女(30.7%的妇女适值劳动期)中的74.8%是在农业部门工作;而她们中的88.3%是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在这一方面,绝大多数女性人口在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方面依赖男子。

据1983年进行的一次调查,土耳其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人中有132人;目前这一估计数约为每10万人中有100人。

对50岁以上妇女和高危组妇女的早期胸部肿瘤扫描增加了早期探查肿瘤的可能性,并使乳腺癌的死亡率减少了20%-30%。子宫颈癌死亡率占有所有癌症死亡率的12%,在过去40年间经癌检涂片试验对子宫颈癌的早期探查,使子宫颈癌引起的死亡率几乎减少了50%。

表 21:按健康保险类别和性别开列的一年中就诊情况(1992 年)(%)

保险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无保险	1.32	1.79	1.57
公务员	2.95	3.48	3.24
养恤基金	3.55	5.43	4.59
社会保险机构	3.04	4.08	3.59
自营职业社会保险	2.05	2.45	2.26
国防部	3.25	4.08	3.68
特别基金	2.27	3.06	2.66
私人健康保险	5.07	1.96	3.32
其他	2.89	2.45	2.69
总计	2.10	2.75	2.44

在土耳其,每年由于怀孕和分娩死亡的妇女约有 2000 人。在考虑妇产科死亡分布情况时,人们注意到,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败血症死亡所占百分比为 41%。其余百分比是大出血死亡为 19.9%,感染为 5.5%;未知原因为 8.6%以及其他综合症为 25%。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防止危险和不需要的妊娠而免除这些病因。根据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来看,在过去 5 年间发生的妊娠 68%至少有一个危险因素。

在土耳其,17 岁的少女中有 8%、18 岁少女中的 15%和 19 岁少女中的 23%不是生过第一胎就是怀第一胎。

在审查产妇保健的指示数时,可以看到有 62%的妇女在怀孕期间得到训练有素

的保健人员的产前护理。半数以上的存活儿的母亲在怀孕的第5个月以前就开始受到产前护理。孕妇在怀孕期间接受抗破伤风类毒素注射的情况并不多见。妇女中有16%接受了一支抗破伤风类毒素针剂注射,26%的妇女接受两支或更多的针剂注射。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的结果揭示,60%的分娩是在保健设施中进行的。然而,在家庭分娩中,没有训练有素的保健人员在场接产的可能性较大。

50%的非妊娠妇女和三分之二的妊娠妇女患缺铁性贫血。

在土耳其,人们确认从1985年10月至1996年4月底,共计有531人受到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传染。其中199人是艾滋病病例,332人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感染趋向有所减慢,但自1990年代以来呈规则性上升。虽然所有病例和病毒携带者的14%属外国国籍,但受传染的土耳其公民中14%与国外有联系。

在土耳其的艾滋病有半数以上是通过性交传播。男女之间的性交传播比率为40%。第二个传播渠道是注射麻醉品。

土耳其在1993年发现第一例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婴儿以后,已进入初生婴儿受艾滋病感染的时期。为防止受艾滋病毒传染的母亲所生婴儿的数月增加,在怀孕前和怀孕期间向家庭建议作艾滋病病毒测试。

在审议性别分布时,可以看到,男女受艾滋病毒传染的比例为4:1。据估计,受传染最多的年龄组是30至34岁,他们大多数是在25岁左右受传染。

### 计划生育

卫生部根据1983年实施的第2827号《计划生育法》正在普遍进行关于计划生育的教育、培训和应用服务。

在上述法律和1965年生效的第557号法律的框架内提供的服务有:

- 一 在国内获得有关避孕方法的资料和教育服务的自由;
- 一 分发、销售、和使用现代避孕方法(诸如,宫内避孕器、避孕药丸和避孕套)的



自由；

— 准许出于医疗和优生原因进行人工流产和自愿手术绝育。

上述法律采用的新服务项目如下：

— 自愿终止多达 10 周的妊娠；

— 允许自愿手术绝育(男女双方均可),作为预防非自愿怀孕的一种方法；

— 通过月经期调节方法采用子宫取胎术系统以及在专家医生的指导下,由训练有素的医生实施的输精管切除术；

— 核准医生及其他保健人员采用计划生育方法和向农村传播这类方法；

— 强调为成功开展计划生育活动进行部门间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卫生部与所有政府机关和组织、有关的专业团体、私人 and 自愿者组织合作履行这些职能；

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接近普及。99%的已婚妇女至少熟悉一种方法。95%以上的已婚妇女了解避孕药丸和宫内避孕器。

土耳其 63%的已婚妇女使用一种避孕方法。用户中的大多数妇女是某种现代方法的使用者。目前,已婚妇女中每 5 人便有 1 人使用宫内避孕器。避孕套是第二种最受欢迎的现代方法,7%的已婚妇女使用这种方法。然而,目前在已婚妇女中最受欢迎的方法是体外射精,使用此种方法者占 26%。

在现代避孕法使用的水平方面各居住地和地区存在明显差别。城市妇女比农村妇女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使用现代避孕方法比例最高的是在西部、南部、中部地区(37%),最低的是在东部地区(26%)。

避孕方法的使用与教育程度密切相关。几乎半数的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使用某种现代避孕方法,而小学教育程度者使用这种方法比例为 36%,未受教育妇女为 26%。

12%的目前已婚妇女的需求与计划生育不适应。这一组包括未使用任何避孕方

法,但又想停止分娩(8%)的妇女以及那些想等两年或更长时间再生下一胎的妇女(4%)。

在提供现代避孕服务方面所用的公营部门的资源略多于私营部门的资源。总的说来,现代方法用户的55%要依靠公营部门提供。

政府的初级保健中心和药店是计划生育方法的用户的两个主要来源。

### 流产

第2827号法律使自愿终止不超过10周内的妊娠合法化,其目的是防止采用流产的原始手段并减少由于这些方法引起的产妇死亡。然而,人工流产在土耳其并未被承认是一种计划生育的方法,而被视为在健康状况下,为防止不需要妊娠所采取的最后措施。

自1990年代以来,流产率略有下降。然而,下降原因是采用了人工流产而不是原始方法。

在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前一年的人工流产率是每100名妊娠妇女中有18个流产。近些年来,这一比率呈下降趋势。

流产率在地区之间显示出一些差异。在西部地区,4个孕妇中有一个以流产终止妊娠,而在东部地区,这一数字是每10个孕妇中还不到一个终止妊娠。

进行工人流产的主要原因是希望终止分娩(58%);其次是社会-经济原因(17%)以及医生建议(12%)。

大多数人工流产是在妊娠的法定安全期内进行。然而,12%的人工流产是在法律限制以外进行。

大多数人工流产由私人医生操作(67%);其次那些是在政府医院进行的(27%)。只有3%的流产是在不卫生的状况下进行。

在人工流产后,39%的妇女在人工流产的下一个个月不使用任何现代避孕法,而

27%的妇女采用体外射精法。

###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在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前5年,婴儿的死亡率为千分之53。不足5岁的儿童在同一时期的死亡率是千分之61。婴幼儿的死亡率在过去10年中迅速下降。虽然婴儿死亡率从1978年的092%和1988年的081.5%降至1993年的052.6%,但仍居高不下。过去10年婴儿死亡率下降35%。

对婴儿死亡率的性别分析揭示男婴儿的死亡率较高。这是从生物学角度预测的结果。1989年,男婴儿的这一比率为065.1%,女婴儿为059.3%。而且由于所在地不同还存在重大的地区差异。婴儿死亡率在城市地区为044%,在农村地区为065.4%。在农村地区的女婴儿死亡率是069.14%,而在城市地区为047.78%,在西部地区为049.39%,在东部地区是078.83%。

在1至4岁的儿童死亡率显示出男女差别。1983年的儿童平均死亡率是023.7%;1988年为016.8%和1993年为008.8%。

儿童存活机会与其母亲受教育程度密切相关。无学历母亲的孩子的婴儿死亡率是至少完成小学教育的母亲的婴儿死亡率的1.6倍以上。

在生育间隔期较短(在前一胎之后不足两年)出生的婴儿死亡的可能性较大。这些婴儿的死亡危险比在间隔期在4年或更长时期后出生的儿童高出3.2倍。

## 二、正在实施的方案

作为常规服务正在实施与产妇保健有关的各种服务,如妊娠化验、对孕妇随访、在保健设施进行分娩并获得训练有素的保健人员的帮助、产前和产后护理和计划生育服务,和实施与儿童保健有关的服务如新生儿护理及其发育随访以及实施一些专门方案。在实施这些服务过程中,还特别重视对公共卫生教育方案和保健人员的在职培训。

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司始创于 1993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在 1993 年开始实施“孕产妇和新生儿平安护理”项目。其目标是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的效果,目前正在 8 个省内实施。实施这一方案的合作单位有: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开发人力资源基金会、哈杰特泰佩大学、公共卫生基金会以及土耳其计划生育保健基金会。

2000 年要实现的孕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目标如下:

1. 使产妇死亡率减少 50%,婴儿死亡率减少 30%。
2. 使地区间保健差别缩小 75%。
3. 确保对孕妇的妊娠化验和护理以及确保提供分娩的卫生条件。
4. 使有效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比率提高 70%。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卫生部完成了始创于 1994 年的“关于全国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教育和通讯战略”。该战略执行近一年,与《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并行。这些战略按 4 个主要题目拟定,其对象如下:

- 执行与协调,
- 提供保健服务的人,
- 利用保健服务的人,
- 社会领导人。

1995 年,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司在本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支助下,发起了拟订“全国孕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活动规划”的工作。其目标是改进和加强土耳其的孕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

在这一方面,继确定关于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教育战略之后,根据 4 个主要题目如妇女保健和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基础设施管理、后勤筹资和妇女地位问题开展了各种研究,并详细制定了各种战略。所有的公共机构和组织、学者、工会、非政府组织、大学、大众传媒和私营部门代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卫生部协调下开展的工

作。按照妇女的地位一节提出的全国战略如下：

1. 加强妇女参加正规教育并提高其觉悟水平；
  2. 加强妇女参加非正规教育并提高其认识水平，确保提供创收活动的培训；
  3. 改进那些强化妇女参加劳动生活的因素，加强妇女就业以及通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妇女地位；
  4. 提高大众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通过使用大众传媒确保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
  5. 利用大众传媒、工作地点和政府教育机关提高社会关于防止在家里、工作地点和社会上对妇女进行性骚扰和施加暴力的认识；
  6. 各政党应对妇女问题加强敏感度，继续努力消除立法中导致性别歧视的条款；
  7. 确保政府、自愿者团体和专业组织对妇女的优先事项进行合作；
  8. 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职权范围内将设立一个妇女问题协调股。
- 目前正在从事各种研究，并制订行动计划。

5. 为了满足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服务的要求，确保获得服务并提高现有服务的质量，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司已

- 详细规定计划生育诊所的物质结构标准；
- 制定关于计划生育的教育方案的课程；
- 使关于计划生育应用的教育课程现代化；
- 确保将应用于计划生育和性传播疾病扫描的课程纳入医学院的 13 个系。
- 制定了一套拟在职业保健学校的助产士系中学习的计划生育课程，并确保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课程学习；
- 完成了全国每五年进行一次的 1993 年的最近人口和健康调查，并与哈杰特

泰佩大学人口研究所合作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查并向用户提供调查结果；

- 一 在 7 个省内开展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形势分析调查；
- 一 在全部教育课程中设立性传播疾病随访案例和人道主义内容；

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司正在实施“信息教育通讯方案”，目标是向大众正确宣传及确保适当利用服务。

在土耳其，除了在保健设施中自由提供有效方法，如宫内避孕器、避孕药丸和避孕套以外，还可在《人口计划法》的框架内自愿实行男女外科手术绝育。为了加强扩大计划生育服务的方法的多样性，正在应用皮下埋植避孕法，一种长期的激素避孕法和长效避孕注射法。

正在制作教育材料(标语牌、小册子、书籍、幻灯片、录像片等)以改善公共保健培训并利用它们教育在妇幼保健领域中的保健人员。为提高公众在这一方面的认识，不断播放电台和电视节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强调男子在计划生育方面承担责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也是土耳其慎重考虑的问题之一。除教育男子以确保其在扩大计划生育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工作以外，还针对在性别问题上敏感的男子制作了各种广告插播片和戏剧片在全国和地方电视台播出。

正在执行对全国妇女保健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鼓励母乳喂养和生长发育随访方案”。

1995 年卫生部基本保健服务司创立的关于支助 0 至 6 岁年龄组儿童心理社会发育的项目现正在 9 个省实施，目的是通过对妊娠 3 个月至 6 岁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教育支助以确保及时解决问题。自 1995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实施这一项目。

在现有的法规框架内，作为计划生育服务的一部分，正在开设试管受精和胚胎移植中心以便为无生育能力家庭提供服务。根据法规指令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司协调下建立的科学委员会正在监督这些研究工作。至今已开设 9 个中心，现有中心数目

正在逐步增加。

人口计划咨询委员会是根据依照《人口计划法》发布的第 509 号法规成立的。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该委员会在卫生部的协调下工作，每两年召集一次有各部门参加的会议以修订目前合作的方式和确定在计划生育服务领域拟定新方案的主要的原则。

卫生部基本保健服务司正在实施题为“土耳其心理健康概况”的调查项目。包括整个土耳其在内的调查目标是按照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指示数字，分地区确定儿童和成人的精神心理恶化频率；依据研究结果编制和确定面向儿童和成人的心理保健方案；以及规划为初级保健人员拟订的在职培训的教育模式和教学内容。

由社会保健机构拟订并得到某个国际组织支持的“计划生育项目”的目标是在大约 100 个保健设施中推广计划生育服务，提供技术支助和建立保健系统和方法以确保服务的持续性。

该项目基本目标是对工人和家庭进行计划生育教育。

由社会保险机构和某一国际协会合作实施的第二个项目的目标是提高永久和长期有效的避孕服务的质量和可得性。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保证提供技术援助，支助教育和推广各种服务。

由社会保险机构执行并由某国际组织支助进行的另一项研究旨在为已有所需足够子女不想再要子女的夫妻提供一项有效和可靠的办法即输精管切除术服务。

由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执行并得到某国际组织支助的题为“艾滋病，高级政策和决策机制的一项计划”的项目始创于 1994 年，目前正继续实施。

该项目的目标是防止性传播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土耳其蔓延，促使政府采取详细制定全国方案和战略的行动；推动传媒不断向大众进行有关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正确宣传；以及增强大众对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认识 and 了解。在该项目的框架内成立了咨询小组和研究小组。小组成员有公共机构和组织、大学、工会

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参加了这两个小组的工作。

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已转变为隶属于国务院的由卫生部主管的一个组织。其中的秘书处由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和作为委员会成员参加研究行动的其他代表管理。目前,它正作为一个官方机构正在研究确定国家关于艾滋病的政策的工作。

已举办并正继续开展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战略方针”的各种全国和国际的小组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在4个省内设有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诊所。在自1978年开展的旨在向士兵宣传计划生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研究的框架内,至1995年底向196,066个士兵宣传此问题;在地区官员教育项目的框架内,向20167个地区官员宣传了计划生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

由该协会自1993年开展的“保健热线”研究为计划生育方法和性保健专题下的30个问题提供了资料。截至1995年底打这些热线电话以获取资料的人数约为45万人。

在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协调下成立的“性教育专家小组”从事关于青年的生育和性保健的研究。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也参加了这些研究。在这一方面,举办了针对青年人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的小组讨论。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正在实施与防止艾滋病有关的“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项目”。还在该项目的范围为开展了一项关于性工作者的调查。

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正在实施题为“妇幼保健”、“加强医学系中的计划生育教育”、立足于社会的计划生育”、“对劳动儿童的敏感性”的项目。

该基金会还根据《开罗行动计划》中界定的概念如生育保健、性保健和生育权,举办了一个旨在审查“对青年的性教育和生育保健”的研讨会,修改正在进行的研究并为今后的研究提出建议。发言和讨论已经发表并分发给广大读者。

土耳其工匠和手艺人联合会在某国际组织支助下于1988年举办的“土耳其工匠



和手艺人计划生育项目”目前正在继续进行。该联合会的计划生育诊所正在 6 个省内提供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土耳其家庭保健和计划生育基金会所开展的活动使 19 万人了解计划生育方法，6 万多人开始使用现代的计划生育方法。1994 年在庆祝该基金会成立 10 周年之际，它因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而获联合国人口奖。

该基金会除出版各种教育读物外，还制作一些电视节目。它还在工厂、贫穷镇区及各省设有许多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诊所。

###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在土耳其，在为公务员或工人提供的社会援助方面法律确保“家属津贴”和“子女津贴”。对于从事没有薪金的工作或未从任何社会机构领取任何报酬的雇员的配偶及其两名子女要发给此种家庭津贴。然而，在土耳其现在的经济状况下这些津贴已成为一种象征了(第 11 条/1.c 款)。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虽然妇女在实际上获得正式信贷的机会有限，但土耳其的银行立法并无任何歧视或限制性规定阻止妇女受益于银行信贷、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融贷款，而且在这一问题上支持妇女的新立法已经生效。

为了提高社会福利和为鼓励妇女成为企业家作出贡献，哈尔克银行和瓦科夫银行正在实行妇女特别信贷方案。这些方案中的第一个方案是 1993 年至 1995 年间的“女性企业家贷款和用于鼓励和发展家政学的投资”。该方案获得发展和支助中小型

工业司和哈尔克银行的支持。在这个框架内提供的贷款用于购买在人们家中个人或集体从事的工作所必需的机械、织机和设备以用于地毯编织、纺织、食品生产、餐饮业和类似的工业活动。238 名妇女在申请期间实际已收到贷款。然而，由于财政部调拨资金不足，此方案被取消了。由哈尔克银行工业贷款方案提供的另一种妇女特别贷款题为“妇女和青年企业家信贷”。与市场条件相比较，该贷款利率低，时间长。其利率是 40%，三年期，贷款数额为 2.5 亿至 5 亿土耳其里拉。如果是合作伙伴关系，该贷款数额增至 25 亿土耳其里拉，如果是合作伙伴兼领导关系，该贷款数额增至 50 亿土耳其里拉。在瓦科夫银行的零售贷款方案的框架内，确保家庭妇女支助信贷，出租车信贷，清洗行业设备贷款和餐饮业信贷。尽管这些贷款利率很高，但它们为打算建立小企业的妇女提供了巨大的财务支助。该银行为此方案提供的信贷高达 2.5 亿土耳其里拉。

在土耳其企业家领域中的另一个重要的发展是实行信贷担保基金。设立信贷担保基金的目的是向有某个生产项目的企业家或向目前正在运作但不能为信贷提供担保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担保。该基金的基础是关于为中小型企业“设立信贷担保基金提供援助”的项目协定。该协定是在土耳其和德国之间在《关于技术合作协定》的框架内签署并于 1993 年生效。信贷担保基金公司在此框架内成立。由于银行提供信贷比较普遍并将资金置于其帐户上，哈尔克银行被选为资金银行并在哈尔克银行和信贷担保基金公司之间签署议定书。根据信贷担保资金的惯例：

- 目标集团是雇用 1000 名工人的中小型企业。
- 将受担保的最大信贷额是以土耳其里拉计算相当于 50 万的德国马克。
- 至多将担保信贷的 80%（在任何情况下，担保额只限于 20 万德国马克）。
- 将担保最高期限为 8 年的基于项目的信贷。

在这一框架内，也向妇女企业家和青年企业家提供信贷。

哈尔克银行正在举办“企业家信息研讨会”。其目标是为打算在该国建立中小型企业的青年企业家提供支助。这些研讨会的目标是帮助首次建立一个企业的青年企

业家(这些企业家持有有效证件和与其要建立的企业相关的项目并且在土耳其建立),并向其宣传使其重视这些问题。这些研讨会提供创办一个企业所必需的关于管理、核算、税收和立法等问题的基本信息。在始创于1995年的教育方案的框架内组织了4次研讨会。28名女企业家候选人利用这些有174人参加的研讨会。

640名妇女申请使用1994年9月28日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机构下设立的资料查询库(3B)。该库的目标是为评价手工劳动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为向该中心申请评价手工劳动的妇女举办了8次“手工业展览”。310名妇女参加了展览会。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权利。

参加文化活动需要具备一定的收入水平以及一定量的基础设施。然而妇女的收入水平比男子落后53.6%,即使是高级行政职务也是如此。因此,在体育中心或图书馆的文化基础设施尚未建立的国家,妇女很难参加这类活动并从事这种消费。

在土耳其没有可促进妇女参加公共生活或为此打基础的“妇女活动场所”(妇女的咖啡厅/咖啡馆,妇女书店和图书馆)。现有的公营和私营团体并无意将妇女视为一个有特权阶层或对其活动给予优待。诸如妇女可以带子女经常去的游乐场和妇女频频光顾的城市各种场所和照明设备对妇女都是很重要但却不足够的设施。然而,有一种基础设施适合妇女参加社区培训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多功能社区中心以及由国际组织支助的中心(诸如儿童基金会-桑泰佩社区中心)以及享用它们所提供的服务。按这个方向整顿这些中心将为妇女的参与创造出一种办法。

除偶尔举办的日间交际集会以外,用于娱乐的地点不适合妇女独自前往。在过去的一些年间,男子已开始参加妇女举办的传统集会,诸如婚礼和新婚前一夜的妇女的娱乐活动。但是,在城市地区的男女集会受到限制。妇女的活动场所数目有限,城市妇女(在金礼品集会日或银礼品集会日)集体到家拜访除外。由于现有的集体/社区中心实际上对妇女关闭,妇女运动在1980年代末期组织了各种运动(诸如紫针运动),并

进入男人的地区,主要是成群结队进入咖啡厅以抗议这种状况。

在过去的一些年间,妇女的一些特定的节日诸如三·八节已成为使妇女能够聚集起来的节日,并成为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的传统的庆祝活动。同样,预计属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 3B 中心组织的旨在评价妇女的手工劳动并支持妇女成为企业家的各个时期的展览会可望成为传统活动,在那里,妇女能够聚会并分享自己的经验。

土耳其妇女,特别是居住在大城市中的妇女可参加更多的诸如电影、剧院、展览、小组讨论和会议之类的活动并有更多的机会了解传媒和出版物。然而,很难说居住在大城市郊区的妇女也是如此。因此,限制妇女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活动的原因是除大城市以外缺少这些活动以及传统的价值观念阻止妇女参加社会生活。

尽管情况如此,不管其他领域如何,妇女作为消费者和劳动者参与艺术和文化生活的还比较多。

在文学创作领域,人们看到写故事、小说和文章的女作者拥有大量读者。她们的著作已译成其他语言。历史和现代妇女的传记正在得到更广泛的传播,日益令人感兴趣。此外,除了出现许多妇女杂志,反映各类妇女的意见和思想、旨在宣传她们的政策的各种期刊数量也在逐步增加。

女演员和女导演除了参加在电影领域中的本科研究以外,还参加国际电影节和比赛并获各种奖。

妇女在音乐、绘画、雕塑、陶瓷和摄影诸领域中从事教育、进行专业活动并有成品。人们还注意到,在过去的一些年间,在通俗音乐或在古典土耳其和西方音乐方面的女表演者和观众的数目有所增加。1990-1991 学年美术专业的男女生人数比例为 100 : 116,1994-1995 学年为 100 : 124。然而,1990-1991 学年的美术专业的男女毕业生人数之比是 100 : 128;在 1994-1995 学年为 100 : 154。在高等院校中,女生进入与美术有关的科系的比例较大。

而且,1990-1991 学年在音乐系学习的男女生人数比例为 100 : 154;在 1994 - 1995 学年为 100 : 167。1990 - 1991 学年音乐系男女毕业生人数之比是 100 : 157,在 1994 - 1995 学年为 100 : 146。

在分析这一领域中雇主时,人们注意到妇女在合唱团、管弦乐队、演员和舞蹈演员中的比例相当高。在这方面,演员中有 42%、歌剧和芭蕾艺术家中的 44% 以及从事美术人中的 33% 都是妇女。

表 22: 艺术和文化界的雇员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戏剧	257	354	611	42.06
歌剧和芭蕾				
管弦乐队	111	179	290	38.28
合唱	244	238	482	50.62
芭蕾	208	119	327	63.61
设计	15	32	47	31.91
其他	62	253	315	19.68
总计	640	821	1461	43.81
美术				
管弦乐队	121	260	381	31.76
合唱	254	513	767	33.12
民族舞蹈	31	52	83	37.35
总计	406	825	1231	32.98

资料来源: 文化部 1996 年。

妇女，特别是少女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逐渐增加。少女对田径、篮球、排球和手球以及最近开发的运动，如冰上运动、水下运动、登山、航行和东方体育的兴趣日益高涨，参加者日益增多。人们把这视为一种改进。据 1992 年数据，男女游泳运动员之比是 100 : 49；射箭运动员之比为 100 : 66，登山为 100 : 36；体操为 100 : 77；以及冰上运动为 100 : 56。根据 1995 年的数据，在 106,764 名有许可证的运动员中，男性为 83,877 人，女性为 22,887 人。田赛和径赛运动有许可证的女运动员为 1,329 人；篮球为 5,617 人；排球为 5,032 人，在跆拳道中有 1,451 人。这一增长纯系运动员人数增加而非人口增长所致。

只受男子青睐并且在从事专业项目时可以获得高额收入的运动部门如足球、举重、摔跤和拳击均得到认可和支助。这些部门也是土耳其在国际比赛中代表人数最多的部门。然而，由于这种做法，妇女能够参加的运动项目未有改进并仍居次要地位。

由于缺乏有关妇女在文化生活中的地位的质量或数量的数据，因而无法系统阐述妇女对文化生活的参与情况。在土耳其，尚未获得专门界定在地方、地区、阶层、民族和全国各级的妇女文化的累积资料。

1990 年首次成立妇女问题图书馆和信息中心基金会。它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妇女中心，收集所有为妇女编纂和由妇女编纂的关于妇女的历史及其现有著作的书籍、文章、剪报和视听材料。除了向中心的用户提供和出借收集品以外，还举办展览、小组讨论会、音乐会及类似的活动。该中心还出版了共和时代的女作家的传记及其著作。预计该中心的口述历史项目会成为界定妇女通俗文化的第一个这类项目。而且，将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开展的妇女就业促进项目的框架内，进行关于“通过文化活动看性别歧视：通俗文化中的妇女”的问题的调查。这些调查的目的是揭示妇女的文化积累情况，拟于 1997 年完成。

表 23：按运动领域开列有许可证的运动员数目

运动领域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田赛和径赛	1,329	2,243	3,572	37.21
篮球	5,617	20,462	26,079	21.54
体操	335	233	568	58.98
手球	2,510	6,652	9,162	27.40
排球	5,032	9,884	14,916	33.74
跆拳道	1,451	7,926	9,377	15.47
游泳	1,205	3,305	4,510	26.72
登山	207	521	728	28.43
击剑	404	523	927	43.58
其他	4,797	32,128	36,925	12.99
总计	22,887	83,877	106,764	21.44

资料来源：青年和运动司，1996年。

####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1935年，土耳其的农村女性人口是820万人，而在1955年，1975年和1990年则分别增至1100万人，1960万人，2780万人。在同一时期的性别比率从96.54%增

至 102.66%，即在 1990 年代，男女人数之比是 100 : 102.6。然而在 1990 年代，在村庄里的农村人口呈下降趋势，下降比率为 05.56%。另一方面，城市中的女性人口以 043.10% 的比率增加。

农村地区的总人口出生率是 3.1，而在城市地区为 2.4。然而，在“需要的人口出生率”方面差异不大（农村地区为 2.0，城市地区为 1.2）。

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65.4）大大高于城市地区（44.0）。

农村地区的幼童死亡率（11.8）也高于城市地区（6.8）。

根据 1993 年数据，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在计划生育需求方面无重大差异（城市为 77.6，农村为 74.0）。

农村地区作流产的妇女为 10.2%，而都市妇女为 16.5%。差异不大。

根据 1990 年和 1995 年数据，农村妇女的就业率已从 51.9% 降至 48.7%。然而，从事农业的女性无偿家庭劳动者从 87.4% 增至 88.3%。另一方面，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百分比从 75.8% 降至 74.8%。

同期农村地区男女劳动力指示数字的差别从 -3.6 增至 -3.2。这表明出现不利于妇女的发展。

关于雇用儿童问题，根据 1994 年数据，在农业部门女童就业率是 8.5%（与男童相同）。

在农业部门的儿童（男童和女童）的就业率最高。在农村地区工作 40 小时以上的女童比率（20.2%）大大高于城市地区的女童比率（2.3%）。在农村地区，女童首次就业年龄不足 9 岁的占 15.5%，不足 11 岁的占 22.3%，不足 14 岁的占 62.2%。

根据 1994 年数据，农村地区的年度家庭收入（为城市地区的一半）是：男户主家庭为 122,828 土耳其里拉；女户主家庭为 83,547 土耳其里拉。

从收入情况来看，女户主家庭的收入相当于男户主家庭收入的 40% 至 75%。

关于向城市迁徙问题，在 1975 - 1990 年的 15 年间，向城市迁徙的男女之比是



100 : 80, 迁徙的文盲妇女占 20%。按年龄来看妇女概约迁徙率时, 最高迁徙率是在 20 至 29 岁年龄组 (该比率低于男子, 但最高比率的年龄组相同)。

在 1988 - 1993 年迁徙至城市的妇女有 18.3% 就业。但 88.9% 的人没有社会保险, 52.6% 的人无健康保险。

如果家庭的男户主迁徙, 妇女留在村里, 结果是妇女也起到男子的作用从而使她的权力增强。这就是说, 妇女的工作量增加了, 但她从被动地位转向主动地位的机会也增加了。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土耳其同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 在各地区之间存在一些不平衡。该国西部地区比较发达, 但东部和南部地区仍欠发达。为此, 土耳其农村发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这种地区不平衡现象。为了利用有规划的农村发展项目支助东部和南部地区, 在国家计划机构下成立了优先发展地区部, 根据社会经济标准确定土耳其有 28 个最不发达省并将其纳入计划发展项目的一个特定方案之中。由国家实施的农村计划发展项目加上自由市场机制的作用已改变了土耳其村民的整个生产、消费和家庭劳力使用制度, 这正是世界上其他地区发生的情况。

在这些努力的框架内实施了各种国家和国际的项目。其目标是对农村妇女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确保她们参与发展。然而, 这些始创于 1980 年代的、专门致力于不发达地区的农村发展项目现在远远不能为妇女参加发展进程做出必要的努力和提供必需的事业。尽管几乎所有项目都提及妇女在农村结构中的重要性, 但妇女却被远远排斥在这些项目以外。

计划根据土耳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决议对农村妇女的定义和境况的改善进行研究。

正如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职责所规定的那样, 它需要与农村地区的有关机

构和组织合作，为解决农村妇女在教育、保健、法律、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问题制定政策。

1995年10月4至6日，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参加了它同安哥拉大学和粮农组织合作组织的“地区行动计划：近东农业妇女（RPWANE 2000年），咨询会议“以履行它的体制责任和国际义务。粮农组织一直为针对农业妇女的定于1996年至2000年执行的“行动计划”作准备工作，现已进行了两年。农业和农村事务部代表作为土耳其国家协调员参加了这些有17个国家参与的研究。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计划积极参加由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近东国家开展的这些研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制定了“在土耳其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的试办项目”。粮农组织就仍处于筹备阶段的这一项目向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及开发计划署、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进行了咨询。这一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改善农业和林业、粮食和营养来增加土耳其妇女的收入，从而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已确定的一些短期目标是向妇女提供机会以组成有效的妇女园艺学组织，建立必要的农业系统以便根据作物和树木的生长期生产又大又好的产品。

如果专门从妇女的角度出发，超越项目的机械格局来重新进行设计这个妇女项目是可能取得成功的。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在土耳其正由卫生部普遍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第12条）。然而，有一些自愿者团体也在开展计划生育研究。

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开展了农村妇女的研究，了解到农村妇女的基本问题之一是保健问题。根据这些研究，利用与公共组织合作的参加方式实施有关妇幼保健和营

养、饮用水的氯化等有关的教育、出版和支助方案。据认为重要的是进行教育研究以便提高对计划生育问题的认识，特别是提高男子对计划生育问题的认识。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在土耳其，74.8%的妇女在农业部门就业，其中88.3%是没有社会保障的无偿家庭劳动者。作为季节工以及无偿家庭劳动者从事劳作的妇女存在很大的问题。尽管当今世界到处在讨论“贫困的女性化”问题，但负担最重的农村妇女构成最贫穷阶层的事实仍未改变。农村妇女的基本问题可列为：缺少教育、低收入、工作时间和缺少社会保障。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由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开展的研究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是提供开办职业课程服务的大部之一。该部的基本目标群体是农村妇女和少女。培训中心教授手工、特别是地毯纺织和基里姆花毯纺织。这些方案的毕业生受聘在其他国营或私营组织和合作社中当教师。由上述部实施的针对农村地区的教育项目如下：

#### 1. 二、农业出版物和实用研究项目 (APARP)

自1993年以来，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正在实施一个针对农村妇女的试办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农业出版物的水平向那些除从事家政学以外还从事有关农业问题（葡萄酿酒业，在田地和温室中种植蔬菜，奶牛饲养业，生产牛奶和奶制品，生产农产品）的管理和农业活动的女农民提供教育和咨询。对女性农民的教育正由家政学技师实施。这个项目在择定的3个省内发起，然后，1995年底将增至9个省。

1996 年底，安纳托利亚东南区项目各省将被列入实施范围。该项目的应用结果显示在下表中：

年度	省数	区数	村数	受训妇女数
1993	3	15	41	591
1995	3	11	36	433
1996	3	16	35	427

## 2. 营养培训项目

### 一 农村妇女的职业培训

“农村妇女职业培训项目”是由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规划署共同实施的。该项目的目标是向农村妇女提供家政学和手工艺的职业培训，使受培训者感到鼓舞的是还要提供粮食救助。

本项目始建于 1985 年，为期 4 年。本期结束时再续延一年，结果第一期进行了五年。后来，经缔约方议定又续延 4 年。项目期已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结束，但仍然在分配在这个项目框架内到达的救助粮食。这项分配工作将于 1996 年底完成，届时本项目就全部完成了。

自 1992 年以来，在本项目第二期框架内培训的人有 14, 938 人。

## 3. 手工业培训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所属培训中心向 14 岁至 18 岁的少女提供包食宿的 9 个月职业培训。每年接受地毯和基里姆花毯纺织的学生约 500 至 550 人。学生结业后从事该部主办的流动农村手工业课程教学或在与此相关的其他国营和私营组织及合作社就

业。

#### 4. 流动农村手工业课程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提供为期 3 至 4 个月的流动农村手工业课程，使学员达到师傅的水平，以保证妇女和少女为其家庭赚取更多收入。迄今开设的 5,255 期课程训练的妇女达 95,500 人。该部的省级机关根据农村的需要对这些课程进行规划，所有费用由该部承担。根据要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那些毕业于手工业培训中心或流动农村手工业课程的学生以及那些穷人提供地毯和基里姆花毯纺织机和图案，以确保他们建立自己的企业。

#### 教育部实施的项目

由于认识到妇女就业与教育之间的紧密联系，教育部正在实施一些项目。其目标是使大多数妇女和少女获得适合劳动力市场需求的素质和增加就业机会。为农村地区实施的项目如下：

##### 1. 发展职业和技术培训项目

发展职业和技术培训项目（培养在地区一级就业的女性劳动力）始创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目的是为女性劳动力和信息与技术时代的就业领域培训专业人员。在单元教育（个人教育）系统范围内实施的项目的目标群体是：

- 正规教育系统以外的农村妇女；
- 家庭妇女；
- 愿意修毕职业高中课程的人；
- 失业者；
- 那些希望改变自己的专业或希望晋升者；
- 残疾人和犯人。

试点研究开始在 7 个省内和代表 7 个地区的 7 所学校中进行。在本项目的第二期增加 3 个省和 4 所学校；第三期增加 12 个省和 23 所学校。第 4 期达到 33 个省和 53 所学校；以及由于研究的传播增至 92 所学校。

在迄今进行的初步研究中计划编制 32 个职业领域中的 520 个单元课程方案。1995 年完成了 25 个职业单元课程的编写工作并寄至 92 个试点学校使用。1997 学年初，单元课程编写数达 150 个。成人不用去教育中心就可以通过获得单元课程教学材料（单元课程小册子+视听带+计算机存储盘）参加职业培训方案。学生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去学校请教老师和利用教学工具和材料；教师也可以在某些天访问学生。那些完成单元课程的人可以参加考试以获取享有证书的权利。

有 35,000 个妇女在本项目框架内的近 6000 个课程中受到职业培训。

## 2. 生产妇女项目

“生产妇女项目”于 1991 年 8 月 5 日发起。其目标是为从农村地区迁出并在大城市的贫民区定居的、无受教育和无上学机会的妇女提供必需的教育。

在 11 所女技术培训精修学院发起的项目研究特别改善了居住在贫民区的妇女的现有知识和技能，并为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提供机会从而赚取收入。使妇女了解的问题有：保健和均衡的营养、儿童护理等以及职业培训。

目前，正向为许多妇女服务的女职业培训学校推广这一项目。

## 3. 女童教育项目

为了确保女童上学并提高其教育水平，在 26 所寄宿小学，特别是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农村中对女童实施儿童互教方法。

## 4. 农业流动工人子女的教育项目

在来到丘库罗瓦地区并随父母一起工作的农工子女中，在 1520 个义务教育适龄

儿童在春、秋两季受到培训。

5. 成人培训和识字项目

a) 成人识字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向那些被排斥在正规教育以外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教授如何读书写字,使其识字水平提高至最高程度,并把识字转化为一种生活方式,从而确保有机会进入小学和更高级的学校。

b) 母幼教育

本项目的参加对象为有 0 至 6 岁子女的母亲。其目的是专门加强和支助农村妇女在家受培训的潜力,并使她们掌握促进和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的知识。

除向母亲提供有关其子女的护理、发育及营养、家庭内部交流、防止事故、急救、妇女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材料以外,还向其免费提供教育子女用的教材和故事书籍。

母亲在利用这些材料教育子女的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阅读技巧并养成读书的习惯。本项目的执行得到儿童基金会和妇幼教育基金会的支助,迄今已保证近 8000 名母亲参加这一项目。

c) 保育员援助(幼儿保姆)方案

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使劳动母亲数目激增。这些课程面向准备把照看婴幼儿作为一种职业并且通过帮助把孩子交给保姆看管的家庭来增加其就业机会的少女和妇女。该方案的目标是采取某些措施,培训知识面广、训练有素的能干的婴幼儿保姆。她们能以合格的、有益的方式从事这项工作,从而促进其就业。800 名希望专门从事保姆工作的妇女参加了这些课程的学习。

## 6. 就业开发项目

该项目由教育、培训、指导和应用活动组成。这些活动是在为接受初等义务教育之后未进入正规教育机构的市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为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或中途退学的市民提供正规教育的同时一并组织或在提供此种正规教育以外组织的。

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在我们时代有价值的职业领域进行培训并确保无业成人的就业。

## 7. 改善土耳其手织地毯的项目

### 8. 关于地毯-基里姆花毯纺织及修补课程教育项目

地毯和基里姆花毯编织课程面向农村地区的青年和妇女,目的是向其传授技能并确保其在培训中生产和创收。

### 9. 致力于家庭妇女获得技能和知识的课程项目

本项目目标是获得各种技能(裁剪、刺绣、编织、手工业、理发业、成衣制作、被子缝制等)从而使家庭妇女从事各种职业,确保她们为市场生产并创收。

1994-1995年在农村和城市利用职业或社会/文化课程的妇女人数列入下表。

### 10. 志愿者的部门间教育项目

本项目的目标是加强现有的社会和社会基础设施的通讯来源并通过向父亲和子女宣传有关保健、教育、农业、营养、环境保护与环境改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促成妇女和儿童状况的改善和提高。这些研究在3个省的农村地区进行,得到土耳其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以及所有有关部门的参加。



妇女在农村入学人数(职业)	212,920
妇女在城市入学人数(职业)	332,147
妇女入学总数(职业)	545,067
妇女在农村入学的人数(社会/文化)	35,822
妇女在城市入学的人数(社会/文化)	78,547
妇女入学总人数(社会/文化)	114,369
妇女入学总人数 农村+城市 职业+社会/文化	659,436

资料来源：教育部。

由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开展的研究

土耳其发展基金会与所有本地公共组织合作在农村地区的手工业培训和生产中心为少女举办的有关识字、裁剪等课程。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或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在粮农组织 1987 年首次组织的调查范围内，农村妇女被确定为目标群体。此后，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和粮农组织实施了各种面向农村妇女的项目。在此框架内，土耳其发展基金会一直在开展面向 5 个省及所属区、乡的妇女的方案。其中有两个在安纳托利亚东部；其他方案在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和中部以及黑海地区。这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在特定的地区内创造一种环境，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具有责任感，自给自足，更具生产性（从而参加就业），并决意创造一个更好的将来，使妇女地位得到提高，男女之间确立更好的关系。在农村一级实行的方案中，认真注意有关性别的均衡发展 and 利用妇女及男子设立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尽可能多地为妇女分

配财政资源和提供支助。

土耳其发展基金会认可把性别观点作为一项原则，但在这方面尚未制定一个系统的办法。基金会迄今开展的项目多为妇女的次级项目。妇女的次级项目的内容是计划生育、妇幼保健、营养、手工业等。然而，应指出的是，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开始对参与性发展（例如，养蚕业项目）作出重大改进。土耳其发展基金会实施的方案和项目如下：

——获取信息和技能

本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在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的同时增加收入。在此范围内，向农村妇女提供关于畜牧业、蔬菜和水果栽培、粮食生产的发展、地毯和基里姆花毯编织方面的技术资料并使其获得有关技能。改善人力资源的工作与对这些活动的技术支助研究同步进行。这些项目采用一种综合办法，包括使用适合地区状况、教育和组织的技术/投入，并为信贷和销售提供支助。

——减轻家庭杂务

为了实现减轻妇女工作负担、特别是在获取食物、取暖材料和水方面的劳动负担，正在开展以下领域的研究：饮用水和用水、小型灌溉项目，建造供村庄集体使用的企业（洗衣店、洗澡堂等）以及推广多功能煤灶的使用、利用太阳能、培养妇女的共同行为习惯等。在此范围内开展的还有在家政学框架内为提高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保护所进行的有关教育、投入供应和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方面的研究。

——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

由于目标群体是妇女，正在实施有关以下问题的项目，如组织妇女绿化属于村庄的集体财产的田地，在房前屋后种树，建立一个获得取暖用木材的能源树林，在易于受侵蚀的地区种植红豆草等。以此种方式努力向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必要的

技术、组织和财政手段以保护和安排她们自己的自然和文化环境。

——组织

人们把所实施的项目视作改进妇女组织行为习惯的一种手段。正在进行的研究是确保在项目目标范围内将农村妇女组织起来。人们力求确保妇女积极参加决策；办法是：将妇女和男子一起选作为解决村里的优先考虑的问题而成立的“项目委员会”的成员和成立一些只由妇女参加的“项目委员会”。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区域发展行政局实施的项目（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是多部门的综合区域发展项目，在安纳托利亚东南部的9个省中实施。该地区是土耳其最不发达地区之一。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不仅是致力于单一的经济增长目标的项目，也是一个社会转变项目。换言之，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是一个注重人的项目，目标是消除区域间不平衡，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减少失业，增强社会团结及保护自然环境。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将通过农业和水利发展所引起的激活工业和服务部门及使生产消费关系出现差异的一系列的反应对体现在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中的社会发展与变革产生影响。为此，人们把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社会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重点考虑，并据此制定社会政策的各种目标，而且就诸如妇女的社会地位、人口迁徙、社会改革、重新安置以及农民的教育之类的问题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调查。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社会行动计划”是根据所作的社会调查结果编制的。这个行动计划揭示了现状并确定了目标群体以及确定了有关政策、目标、战略的问题的社会发展和为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中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要实施的各种方案和项目的基本框架。

### 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农村妇女状况

“关于妇女地位和参与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发展进程的调查”与被认作是优先考虑人口的“女性人口”相关。该项调查在包括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中的5个省的城乡地区进行。现将根据调查结果获得的有关农村妇女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数据归纳如下：

——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农村地区，核心家庭结构占60%。

——在该地区，婚姻历来以宗教仪式开始，但并不总是举行市俗婚姻。

——新郎向新娘家交付聘金的传统仍很普遍并仍在实行。妇女得到新郎聘金的比率具体为70%。聘金中约75%用于嫁妆。如果没有付聘金则两家的女儿和儿子交叉结婚（占50%）。

——妇女中的52.4%是其丈夫的亲戚。通常在父亲堂兄妹间结亲。

——有一个以上丈夫的妇女的百分比是7.7%。

——妇女中46%是按“家庭长辈意见”结婚；12.4%是“自愿结婚”以及一小部分妇女“按自己愿意私奔”或“被其丈夫诱拐”。

——妇女中的76.4%是文盲，6.3%识字，16.8%是“小学毕业生”。极少数妇女受到“小学以上的教育”。

——只有5%的妇女参加可获得技能（裁剪、编织等）的课程；

——64%的妇女抱怨保健问题。

——不去保健中心或医院的妇女比例为25.6%。所述原因为：“不需要”的占56.2%；“由于没人带她去而不去”的占8.2%；“因附近无医院而不去”的占15.9%， “因财力不许可而不去”的占19.3%。

——该地区的“多产”概念十分不同。只有妇女生了4或5个孩子之后，她们才认为孩子过多。在农村地区妇女平均有5个孩子。

——流产或死胎的妇女比例为27.3%。

——81%的妇女不使用任何避孕方法。妇女中最广泛使用的三个方法是：宫内避孕器（27.4%），避孕药丸（26.7%）以及体外排精（19%）。

——妇女参加农业活动一般取决于以下情况：家庭和土地大小、劳动力使用的方式以及产品的种类。妇女参加活动有：收割、清种和锄草，特别是从事蔬菜生产。

——在畜牧业方面，妇女集中参加清扫谷仓、饲养、浇水和挤牛奶活动。

——约三分之一的妇女参加季节性农活。

——烤面包，获得取暖材料和担水是妇女和少女日常耗费时间最多、最繁重的杂务。

——46.7%的妇女不赞成父亲继承权。

——农村妇女认为，妇女地位的提高主要靠增加收入。

——几乎所有妇女都想获得“地位标志”，诸如大型家庭用具，家具、土地和金子以及生活在城里。

——在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母亲重男轻女。

在以改善现状、加速发展进程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为目标拟订的《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社会行动计划》中，现特将实施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地区中有关最贫困阶层妇女的政策开列如下：

——消除妨碍妇女就业的各种申请手续，采取鼓励其就业的措施；

——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教育水平，特别是在该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水平；

——强调提高该地区尚未参加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妇女的教育和保健水平和社会地位。

——采取各种措施使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人口出生率的近似值，至少接近全国平均数。

## 多功能社区中心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参加桑利幼发城乡地区发展进程的试点应用方案”是在运用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社会行动计划的原则与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和指定省(桑利幼发)地方长官、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行政当局以及土耳其就业组织的合作下,该方案于1995年在该省的城市贫民区和在同一个省的农村地区中的一个选定的村庄实施。

基于社会研究的多功能社区中心就是在此框架内在两个试点地区建立的。在那里举办了面向妇女和少女的有关下述问题的课程:识字、一般保健、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营养、家政学、获得创收技能、指导等。

该中心的最终目标是:

- 提高人们特别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和调动人们;
- 促使她们谋求解决自己问题的办法;
- 鼓励社会参与;
- 通过致力于提高社会领导人潜力的教育研究来培训志愿领导人。

由于参与是很重要的,本研究不仅要准备提供服务,而且要旨在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调动社会潜力。

预计该研究将以双管齐下的办法在农村与城市实施,主要在实施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的省份,然后推广到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所有省份。

项目在农村地区为14岁至50岁年龄组的少女和妇女实施的活动有:

- 家政学;
- 保健教育;
- 识字课;
- 裁剪课;
- 孕产妇保健教育;

——集体研究。

由于基本目标是社会发展,这些研究不仅只限于少女和妇女,而且试图涉及男子和男孩的问题。与村民共同研究并确保人们参与各级的项目。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实施的项目

#### 妇女就业促进项目

正在“妇女就业促进项目”的框架内开展有关支助妇女就业的研究项目。如第11条/c 阐明的那样,这是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领导下,由土耳其政府和世界银行供资实施的。在第一阶段执行的11个项目中有2个关系到农村妇女就业问题,这些项目中的一个项目业已完成。

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妇女就业促进项目”的框架内开展的这两个项目的目标是审查:通过各种方案向农村妇女提供的教育和出版服务的有效程度,在就业方面向妇女提供或可能提供的好处以及通过本地实地调查改进方案的机会并且获得有助于制定政策建议的数据。

这些研究中的第一次研究由安卡拉大学,妇女问题研究和实施中心和一家私营调查公司联合进行。题目是“农村妇女参与就业:评价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及世界银行开展的教育方案的项目”。该项目在农业出版物和应用研究项目二的框架内研究在3个选定的省内及其附属村庄面向妇女的出版活动的效益。第二个项目研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在1993-1994年间在一个大都市中开展的教育和出版长期活动的效应。这两个项目都旨在使该部面向妇女的活动更有效,并为已利用这些活动的妇女提供建议,以帮助她们在自己创造就业机会或在其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

根据已完成的第二次调查,按照伊兹密尔省内那些只能称作“山村”的村庄的社会经济特点提出的政策建议如下: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考虑到农村妇女的情况应重新制订出版方案,即该部应评价

妇女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和地位；并应通过支助其他方案和重新培训教员（以及通过在必要情况下雇用女农学家）制定为农村妇女寻找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该出版方案考虑到村庄的社会-经济特点及农业工作的类型，引导妇女就业的方式及土地所有权；即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应分解目标群体，并包括对销售前的生产各阶段的工作指导。利用这种新办法，把对妇女有重要意义的某些农业类型（蘑菇栽培、培育树苗、养蜂业等）列入专门为妇女设计的方案之中。各省的农业局应在密切联系妇女的情况下编订其方案。应为面向妇女的农村出版方案考虑一种参与办法，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志愿团体应对此问题发挥作用。应在考虑到参与办法的情况下，重新确定出版物和农村妇女就业之间的关系。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根据社区的参加原则，多功能中心的一个根本目标之一就是确保妇女和少女参加所有社区活动（社会的和经济的活动）。

正在研究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与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发展管理局领导之间就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项目社区中心的开设与管理拟订一项合作议定书。

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是继续向大众进行广播宣传及向所提及地区广播特别节目的独家电视企业。它制作面向妇女的教育节目。由土耳其广播电视公司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作的题为“生命之水”的专辑电视教育系列片，提供了有关基本保健、基本教育、社区生活和传统的错误作法的情况。所有有关部门参加了以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地区为目标的这一电视剧本的研究。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根据土耳其现有财产法，男女之间在获得土地方面并无差异。然而，《继承法》中的一些条款可能导致有关农业土地所有权的歧视。之所以制定这些条款是为了避免



在土耳其非常普遍的小农企业的农业土地被分割现象。另一方面，土耳其农村地区的妇女的总趋势是：不必向法庭申请便可将财产让给兄弟。

虽然存在由土耳其农业银行向农民提供农业信贷的方案，但没有为女农民设立的特别信贷方案。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运输和通讯方面。

妇女不拥有其自己、丈夫或受其监护的子女的任何住宅，退休或作为有孩子的家庭户主的妇女被列为“获得住宅的优先考虑群体”。这是由住房开发管理局规定并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策划的。在1995年8月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包括迪亚巴克尔、哈卡里、舍尔纳克各省在内的售房运动中首次为优先考虑群体保留了指标，并确保付款的适当条件。

#### 第四部分

#####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土耳其已批准该公约，但对第15条第2和第4款，第16条c、d、f、g款有保留，因为这些规定与1926年4月4日开始生效的《土耳其民法》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条款相抵触。

现将《民法》关于男女不平等的规定列举如下：

第152条：丈夫是一家之长。他负责为家庭选择住宅、满足营养以及配偶和子女的其他需求；

第154条：家庭由丈夫代表。不论夫妻所接受的财产分配如何，丈夫个人负责采取行动。

第 155 条：对于家庭日常需求，妻子同样有权同丈夫一道代表家庭。另一方面，只要妻子没有越权（有第三方知道），丈夫对她所有的行动负责。

第 21 条：丈夫的住所也被视为是妻子的住所，父母的住宅也是他们所监护的子女的住宅。法院所在地被视为受到法律保护的人们的住所。

然而，如第一部分所述，目前正在进行对 1926 年颁布的《民法》的修订和补充工作（见第二次报告，第 12 至 13 页）。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同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在土耳其立法中只有一项规定可被视为给予男女不平等能力。否则，妇女就被给予与男子相同的签订合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在法院和法庭得到同等待遇的权利。该项例外规定提及农业财产继承权的规章。

《土耳其民法》第 597 和 598 条规定农业财产将由继承人管理。

根据第 598 条，如果已故者的男性继承人对农业财产管理无任何要求，此种财产将分配给财产占有者的女儿或其丈夫，条件是他们有管理这些财产的能力。

本条款旨在避免农业土地分割以防止经济上的不合理的零碎现象。然而，由于土耳其许多妇女从事农业劳动，而且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无偿家庭劳动者，这一立法就需要修正。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土耳其国内正在努力在民事方面，给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

这种能力的平等机会（第 2 条，d，e，f 款）。

###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土耳其民法》第 88 条规定，“除非男子满 18 岁，女子满 16 岁，不得结婚”。不过，如有合理的原因，有关法院可在听取父母或监护人证词后准许 15 岁男子和 14 岁女子结婚。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本款的这一规定与国家立法不矛盾。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土耳其民法》第 170 条对财产制度的规定，夫妻财产的法律制度是“财产分立”。这就是说，只要双方未经签约接受另一种制度，财产分立的制度便在夫妇之间有效。鉴于在土耳其没有在结婚时或婚姻期间签约的习惯，又由于传统结构所致，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往往以丈夫的名字登记。

如果由于离婚致使婚姻终止，妇女不能对以丈夫名字登记的财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即使她对于财产的获得曾作出贡献。为此，绝大多数妇女在离婚时遭受损失。

在司法部拟订的《土耳其民法》的法律修正草案中，此条被修改。然而，由于工作持续时间过长，土耳其大国民会议的 11 位女代表已就修改本条（《民法》的第 170 条）提出各种法律草案，如在本报告各条所述。这些法律草案被统一提交给有关机构供司法部磋商。如果该法律草案得以颁布，离婚时夫妻将平分婚姻期间所得财产。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根据《土耳其民法》的第 263 条关于监护的规定,父母在婚姻期间均对子女有权力;但如果发生争议,则丈夫胜诉。正在对此条及《土耳其民法》中其他需要修正的各条一并审议。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土耳其卫生部免费提供保护性保健服务。而且,在某些志愿者团体和国际组织的支助下提供有关家庭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资料和实施服务。城市妇女比较容易获得这些服务。随着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子女数目减少,母亲对生育子女的决定变得更为重要。然而,由于教育水平下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妇女的认识水平下降,她们对子女数目及其生育间隔的决定的参与减少了。此外,子女数目对这一群体很重要,这是由于把子女看作社会保险和劳动力的传统价值观造成的(第 12 条和第 14 条)。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土耳其民法》第 153 条规定“妻子姓丈夫的姓”。在《民法》的修正研究的框架内进行修改此条的工作正在进行。

宪法法院发布许多判决以确保男、女及子女在由法院提交的案例中享有平等权。上述法院 1990 年废除了《民法》的第 159 条。该条规定妻子从事任何一种职业和手工艺需经丈夫准许。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第 15/2 条详细解释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发展情况。

2. 童年订婚和结婚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在国家立法中对选择配偶的权利和完全同意缔结婚姻约无限制性规定。然而，农村地区的传统引起一些问题。在土耳其最常见的婚姻形式是“包办婚姻”。这往往意味着双方家庭和年青夫妇的互相同意。

家庭的长辈对婚姻决定仍有影响。根据 1993 年人口调查，那些自主婚姻的夫妇增至 25.9%，但婚姻中的 67.8% 仍然是“包办婚姻”，6.3% 的婚姻是由私奔或诱拐造成的。

在土耳其初婚合法年龄出现上升。1978 年，初婚的中间年龄是 17.7 岁，1993 年上升至 19 岁。婚龄也存在农村-城市的区域差异。

仍有血缘婚姻，但发生频率较低。在土耳其所有已婚夫妇是一级血亲关系的占 14.98%。此外，7.62% 的已婚夫妇有关系（尽管不是一级血亲关系），77.42% 无血缘关系。

虽然《土耳其刑法》规定制裁，仍有一些人只通过宗教仪式完成一级血亲关系婚姻。然而，有 89% 的夫妇举行宗教和市俗结婚仪式。只通过市俗结婚仪式完婚的夫妇占 3%。

附件一

统计表格

1. 妇女的主要指示数字,土耳其 1935-1990 年

	1935 年	1955 年	1975 年	1990 年
人口:(’000)	16 158	24 065	40 348	56 473
男性	7 937	12 233	20 745	28 607
女性	8 221	11 831	19 603	27 866
性别比率(%)	96.54	103.40	105.82	102.66
城市	3 803	6 927	16 869	33 326
农村	12 355	17 137	23 479	23 147
城市的百分比(%)	23.50	28.80	41.80	59.00
年度增长率(%)				
总计	21.10	27.75	25.00	21.71
城市	17.50	55.67	41.75	43.10
农村	22.23	17.48	13.79	-5.56
按主要年龄组开列的人口(%)*				
0-14 岁	41.42	39.44	40.55	34.99
15-64 岁	54.68	57.14	54.85	60.73
65 岁以上	3.90	3.42	4.60	4.28
年龄抚养比率(%)	82.89	75.00	82.33	64.68
中间年龄	21.21	20.44	19.46	22.21
男性	19.11	19.64	19.19	21.88
女性	23.40	21.33	19.76	22.55
识字率(%)	19.25	40.87	63.62	80.46
[6 岁及以上]				
男性	29.35	55.79	76.02	88.78
女性	9.81	25.52	50.47	71.95
经济活跃人口(%)	-	83.66	64.51	60.63
[12 岁及以上]				
男性	-	95.34	80.87	78.22
女性	-	72.01	47.28	42.76
结婚数字	20 911	64 384	138 051	459 907
概约结婚率(%)*	5.50	9.29	6.73	8.14
离婚数字	2 357	10 455	12 926	25 712
概约离婚率(%)*	0.15	0.44	0.32	0.46
初婚时的平均年龄*				
女性	19.69	18.86	20.40	22.04
男性	23.11	22.52	23.85	25.11
儿童/妇女比率(%)*	720.50	693.50	624.90	422.38
每一已婚妇女				
生育子女平均数	-	-	4.06	3.70
存活子女平均数	-	-	3.03	3.14
平均家庭人口	-	5.68	5.78	5.05

资料来源:人口调查,人口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 根据经济和统计评价部的计算[国家统计局]。

2. 包办婚姻 1993 年

[15 - 49 岁的已婚妇女]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被包办婚姻者(%)	100.0	100.0	100.0
她自己	25.9	29.5	19.3
她的家庭	67.8	65.5	72.0
其他	6.3	5.0	8.7
必须征求家庭同意自主婚姻者(%)	95.4	92.2	96.0
必须征求自己对家庭包办婚姻的意见者(%)	78.9	80.4	76.4

3. 土耳其婚姻, 1993 年

[15 - 49 岁的已婚妇女]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婚姻类型(%)	100.0	100.0	100.0
纯市俗	3.2	3.4	2.9
市俗+宗教	89.0	91.8	83.9
纯宗教	7.5	4.5	12.9
无结婚仪式	0.3	0.2	0.3
支付新娘的聘金(%)	28.6	21.9	41.0
有血缘的婚姻(%)	22.6	20.4	26.5
一级有血缘婚姻(%)	66.3	65.5	67.4

4. 谋求离婚理由充分的妇女, 1993 年(%)

[15 - 49 岁的已婚妇女]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丈夫饮酒过多	52.7	54.8	48.8
不和睦婚姻	70.3	75.6	61.0
侵犯行为, 包括殴打	72.1	78.9	59.8
丈夫不忠实	72.6	77.6	63.7
丈夫无生育力	11.1	10.0	13.1
妻子无生育力	15.9	13.4	20.4
婆母或岳母干预太多	17.0	19.4	12.8

资料来源: 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 摘自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 5. 婚姻

	1990年	1994年(1)
概约结婚率(%)	8.2	7.6
初婚平均年龄		
新娘	21.0	22.0
新郎	23.0	25.9
20岁以下的夫妻(%)		
新娘	35.8	31.8
新郎	8.3	6.1
新郎比新娘大10岁及以上(%)		
城市	10.4	10.1
农村	8.0	9.2

资料来源:年度结婚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1) 临时。

## 6. 离婚(%)

	1990年	1994年
概约离婚率	0.5	0.5
按原告开列离婚案例		
妻子	56.2	59.9
丈夫	43.8	40.1
按离婚原因开列的离婚案例	100.0	100.0
不合谐	91.1	93.1
任意抛弃	3.9	2.6
通奸	1.3	0.8
企图危及生命/残忍或严重侮辱	0.2	0.3
其他	3.6	3.2
按婚期开列的离婚案例	100.0	100.0
不足1年	2.6	2.8
1-5年	44.8	44.5
6-10年	22.9	21.2
11年以上	29.7	31.5
按子女数目开列的离婚案例	100.0	100.0
无子女	43.6	45.4
1个	22.8	24.6
2个	17.5	17.3
3个以上	16.1	12.7
判给父母监护的子女		
母亲所占比率	66.5	69.6
父亲所占比率	33.6	29.8
按离婚案例持续时间开列的离婚案例	100.0	100.0
不足1月	8.7	11.8
1-12个月	76.1	73.9
1年以上	15.2	14.3

资料来源:年度结婚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 7. 生育率及婴儿、儿童,5岁以下死亡率

	1988年	1993年		
	土耳其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生育率共计	3.0	2.7	2.4	3.1
合人意生育率共计	-	1.8	1.7	2.0
婴儿死亡率(‰)	81.5	52.6	44.0	65.4
儿童死亡率(‰)	16.8	8.8	6.8	11.8
5岁以下死亡率(‰)	96.9	60.9	50.5	76.4

资料来源: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 8. 按性别开列的死亡指示数字 1989年

	总计	女性	男性
婴儿死亡率(‰)	62.3	59.3	65.1
儿童死亡率(‰)	25.0	25.0	25.0
5岁以下死亡率	107.0	99.0	115.0
妇产科死亡率('00 000)	132.0	132.0	-
估计寿命	-	66.0	63.3
1岁时估计寿命	-	69.4	67.2

资料来源:1989年土耳其人口统计调查[国家统计局]。

## 9. 目前使用避孕的(%)

[15—49岁目前已婚妇女]

	1988年	1993年		
	土耳其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任何方法	63.4	62.6	66.2	56.1
现代方法	31.1	34.5	38.9	26.8
传统方法	32.3	28.1	27.3	29.3
不用	36.6	37.4	33.8	43.9

资料来源:1993年土耳其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10. 流产指示数字,1993年

[调查前5年]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流产率			
每100名妇女	14.3	16.5	10.2
每100名孕妇	17.9	21.3	13.4
最近流产理由(%)	100.0	100.0	100.0
医生建议	12.4	12.2	13.4
社会经济原因	16.7	18.6	11.1
不愿再要一个	57.5	55.1	64.6
其他/未知原因	13.4	14.1	10.9
流产提供方(%)	100.0	100.0	100.0
自己/助产士	2.9	2.1	5.2
医生(公营)	27.4	28.6	24.2
医生(私营)	67.4	67.4	67.2
其他/未知原因	2.3	1.9	3.4

资料来源: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11. 妊娠和生育期间的产前护理,1988年

[在调查前5年已有存活儿的妇女]

最近妊娠的产前护理提供方(%)	100.0
无护理	57.4
医生	34.7
助产士/护士	6.5
传统助产士	0.5
其他/未知方	1.0
最近妊娠抗破伤风针剂注射(%)	100.0
无	88.8
1支	11.2
最近分娩新生儿的地点(%)	100.0
保健设施	60.9
其他	39.1
最近生产新生儿所得援助(%)	100.0
保健人员	76.4
其他	23.6

资料来源:1988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HIPS]。

12. 妊娠和生育期间的产前护理,1993年  
 [在调查前5年已有存活儿的妇女]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最近妊娠的产前护理提供方(%)	100.0	100.0	100.0
无护理	37.0	26.5	52.6
医生	46.8	57.7	30.6
助产士/护士	15.5	15.3	15.8
其他/未知方	0.7	0.5	1.0
最近妊娠抗破伤风针剂注射(%)	100.0	100.0	100.0
无	57.6	54.8	61.8
1支	15.7	16.1	15.0
2支或2支以上	26.2	28.6	22.7
其他/未知	0.5	0.5	0.5
最近分娩成活新生儿的地点(%)	100.0	100.0	100.0
保健设施	59.6	72.5	40.5
在家	40.2	27.4	59.2
其他	0.2	0.1	0.3
最近生育成活新生儿所得援助(%)	100.0	100.0	100.0
医生	33.7	44.5	17.5
助产士/护士	42.2	42.5	41.9
传统助产士	12.9	6.8	22.1
亲戚/其他	9.8	5.2	16.6
无人	1.4	1.0	1.9

资料来源: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13. 按家务责任份额开列的妇女百分比,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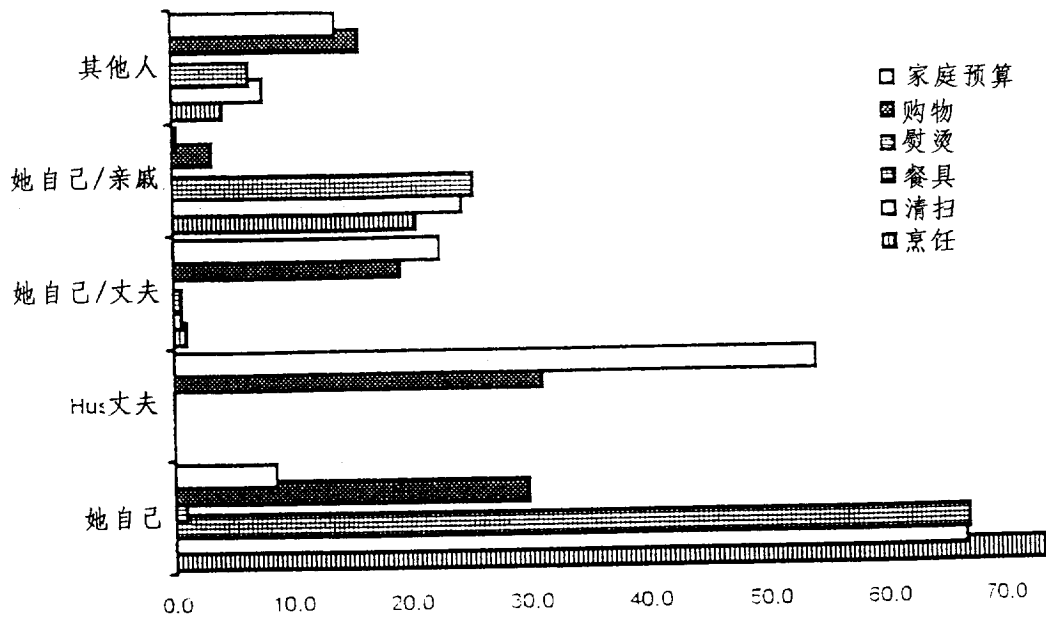
[15-49岁的目前已婚妇女]

	总计	参加家务劳动				其他人
		她自己	丈夫	她自己 和丈夫	她自己 和亲戚	
做饭	100.0	73.6	-	1.2	20.8	4.4
城市	100.0	81.4	-	1.6	13.5	3.5
农村	100.0	59.9	-	0.4	33.7	6.0
有工作	100.0	65.3	-	2.7	26.4	5.5
无工作	100.0	75.7	-	0.8	19.4	4.2
清扫	100.0	66.7	0.0	0.7	24.6	7.9
城市	100.0	73.4	0.0	1.1	17.9	7.6
农村	100.0	55.1	-	0.2	36.4	8.3
有工作	100.0	58.2	0.1	2.4	28.4	11.0
无工作	100.0	68.9	-	0.3	23.7	7.1
洗碗筷	100.0	67.0	0.0	0.8	25.6	6.7
城市	100.0	74.0	0.0	1.1	19.3	5.6
农村	100.0	54.5	-	0.2	36.7	8.7
有工作	100.0	58.5	0.1	2.5	3.1	35.8
无工作	100.0	69.1	-	0.4	24.1	6.4
熨衣	100.0	67.2	0.4	0.9	17.0	14.6
城市	100.0	76.0	0.4	1.0	13.2	9.4
农村	100.0	51.7	0.2	0.7	23.6	23.8
有工作	100.0	58.2	0.6	2.0	17.8	21.4
无工作	100.0	69.5	0.3	0.6	16.8	12.9
购物	100.0	29.9	31.1	19.4	3.5	16.1
城市	100.0	37.1	26.0	22.9	3.1	10.7
农村	100.0	17.2	40.2	13.1	4.1	25.5
有工作	100.0	23.9	34.6	21.6	3.2	16.7
无工作	100.0	31.4	30.3	18.8	3.5	15.9
掌管家庭预算	100.0	8.7	54.1	22.7	0.5	14.0
城市	100.0	11.4	49.9	29.3	0.4	8.9
农村	100.0	4.0	61.5	11.0	0.5	23.0
有工作	100.0	8.7	50.4	26.5	0.8	13.6
无工作	100.0	8.8	55.0	21.7	0.4	14.1
离家去办公室	100.0	7.3	67.1	7.5	0.7	17.4
城市	100.0	9.9	65.3	10.3	0.8	13.6
农村	100.0	2.6	70.2	2.6	0.4	24.1
有工作	100.0	6.3	65.9	10.7	1.0	16.1
无工作	100.0	7.5	67.4	6.7	0.6	17.7

资料来源: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摘自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图 1. 按照从事家务人员开列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19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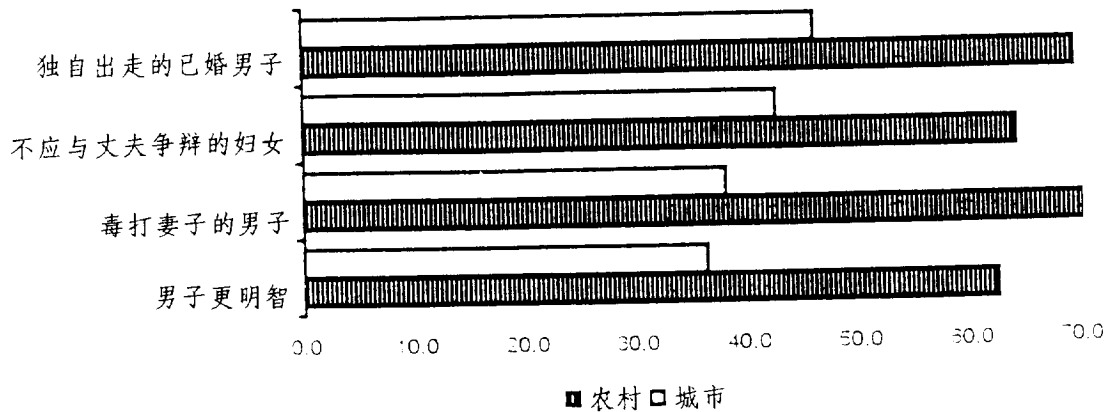


14. 按对男子的看法开列的妇女的百分比,1993 年(%)

[15-49 岁的目前已婚妇女]

赞成观点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男子比女人明智	45.8	36.5	62.6
毒打不顺从的妻子的男子	50.1	38.2	71.4
如果妻子与丈夫意见不同她不应与丈夫争论	50.6	42.7	64.4
如果已婚男子愿意,可独自出走,这很正常。	54.8	46.3	69.8

图 2. 按对男子的看法开列的妇女的百分比,1993 年(%)



资料来源：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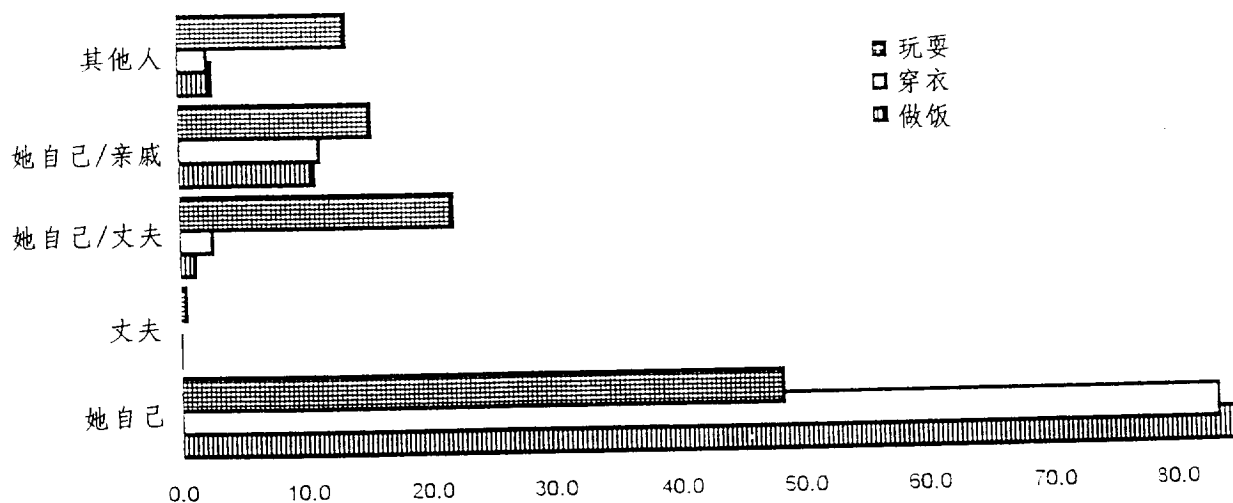
注：摘自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15. 按分担照顾孩子责任开列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1993 年(%)

〔目前已婚、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并有 5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

	总计	照管孩子				
		她自己	丈夫	她自己 和丈夫	她自己 和亲戚	其他人
为孩子准备食物	100.0	84.8	0.1	1.4	10.9	2.9
有工作	100.0	70.1	0.2	4.0	20.0	5.6
无工作	100.0	87.7	0.0	0.9	9.1	2.4
给孩子穿衣打扮	100.0	83.4	-	2.8	11.3	2.5
有工作	100.0	65.8	-	7.3	21.9	5.0
无工作	100.0	86.9	-	1.8	9.3	2.0
与孩子游戏	100.0	48.4	0.6	22.1	15.4	13.5
有工作	100.0	36.1	1.3	19.4	21.9	21.3
无工作	100.0	50.8	0.4	22.6	14.2	12.0
孩子生病时照看孩子	100.0	72.9	0.2	11.3	12.6	3.1
有工作	100.0	59.3	0.2	13.4	21.5	5.6
无工作	100.0	75.6	0.1	10.9	10.9	2.6

图 3. 按照管孩子人员开列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1993(%)



16. 按决定带病儿就医的人员开列的妇女所占百分比,1993年(%)

[目前已婚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并有 5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

	总计	有工作	无工作
总计	100.0	100.0	100.0
她自己	19.2	20.1	19.1
丈夫	19.2	20.5	18.9
她自己/丈夫	50.8	46.9	51.5
婆婆/公公	8.4	10.3	8.0
她母亲/她父亲	0.5	0.4	0.5
其他人	1.9	1.9	2.0

资料来源：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摘自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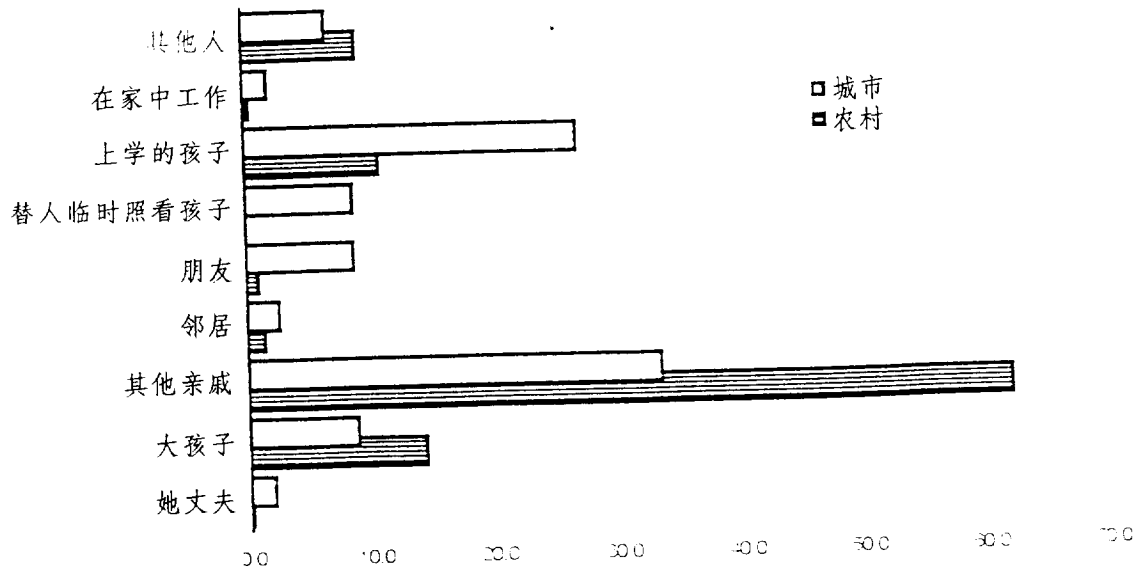
17. 按带孩子到就业地点和居住地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1993年  
 [有5岁以下孩子的15至49岁已婚妇女]

	总计	城市	农村
总计	100.0	100.0	100.0
通常	22.2	14.5	27.2
有时	18.3	8.1	24.8
从未	38.0	47.2	32.1
在家中工作	15.2	24.6	9.2
未知	6.3	5.6	6.7

18. 按照管孩子人员和居住地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1994年  
 [有5岁以下孩子的15至49岁已婚妇女]

	总计	城市	农村
总计	100.0	100.0	100.0
她丈夫	1.0	2.0	0.2
大孩子	12.0	8.8	14.4
其他亲戚	49.9	33.5	62.2
邻居	1.9	2.6	1.4
朋友	0.1	-	0.2
替人临时照看孩子者	4.3	8.7	1.0
上学的孩子	3.7	8.7	-
在家中工作	17.8	26.9	10.9
其他人	1.1	2.0	0.5
未知	8.2	6.8	9.2

图 4. 按照管其孩子人员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1993 年



资料来源：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摘自 1993 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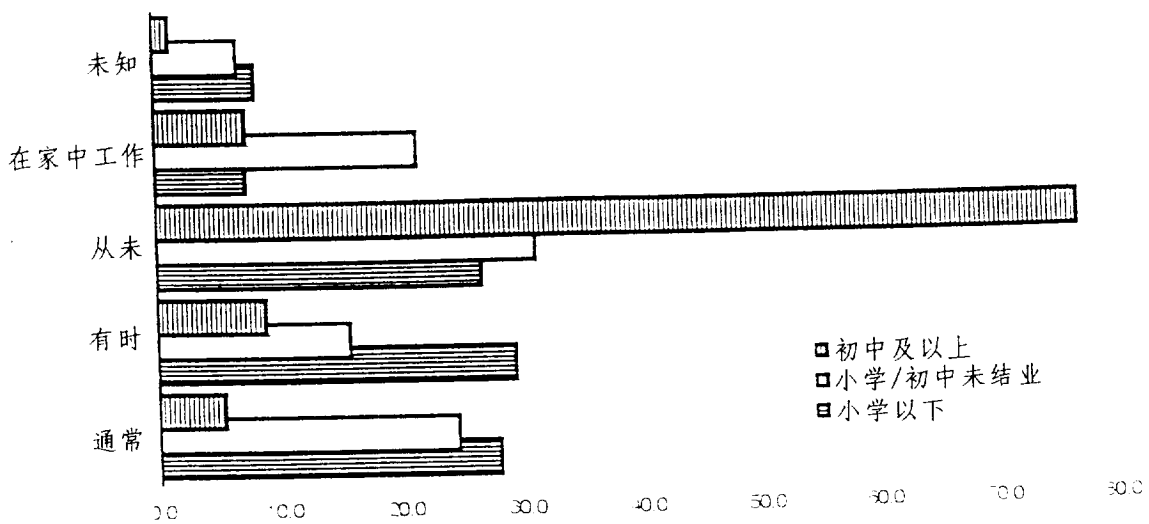
19. 按带孩子到就业地点和母亲受教育情况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1993 年  
 [有 5 岁以下孩子的 15—49 岁已婚妇女]

	总计	小学未毕业	小学毕业及	初中毕业及
			初中未结业	以上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通常	22.2	28.1	24.7	5.5
有时	18.3	29.4	15.8	8.9
从未	38.0	26.8	31.1	76.7
在家中工作	15.2	7.5	21.6	7.5
未知	6.3	8.3	6.9	1.4

20. 按照管其孩子人员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及母亲受教育的百分比,1993年  
 [有5岁以下孩子的15--49岁已婚妇女]

	总计	小学毕业及		初中毕业及	
		小学未毕业	初中未结业	以上	以上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她丈夫	1.0	0.6	0.6	2.2	
大孩子	12.0	28.0	8.5	1.5	
其他亲戚	49.9	47.0	53.5	44.5	
邻居	1.9	1.8	1.8	2.9	
朋友	0.1	0.6	-	-	
替人临时照看孩子者	4.3	-	-	19.7	
孩子上学的	3.7	-	-	17.5	
在家中工作	17.8	9.1	26.2	7.3	
其他人	1.1	1.2	0.3	2.9	
未知	8.2	11.6	9.1	1.5	

图5. 按带孩子到就业地点开列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1993年



资料来源: 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 摘自1993年土耳其人口和健康调查[MH, HIPS, Macro Int. Inc.]。

21. 在刑事法院备案和审判的案例数目  
 [按土耳其刑法择定的条目]

重罪类型	案例数	被指控数			判决案例数
		女性	男性	男性百分比	
1990 年					
重罪总计	332,675	45,988	463,257	91.0	343,216
强奸、诱奸儿童和猥亵重罪	15,962	1,042	20,654	95.2	15,040
绑架少女、妇女和男子	6,039	513	8,303	94.2	6,454
教唆卖淫	636	286	928	76.4	694
通奸	3,154	2,857	3,198	52.8	3,137
直系重罪	26	17	28	62.2	22
滥用权力惩戒和虐待家庭成员	460	78	552	87.6	523
1994(1)年					
重罪总计	374,129	44,627	530,176	92.2	345,225
强奸、诱奸儿童和猥亵重罪	13,862	949	18,705	95.2	13,704
绑架少女、妇女和男子	7,108	574	9,586	94.4	6,477
教唆卖淫	844	488	1,056	68.4	846
通奸	3,245	2,748	3,383	55.2	2,843
直系重罪	27	9	29	76.3	155
滥用权力惩戒和虐待家庭成员	562	52	638	92.5	500

22. 在民事法院备案和审判的案例数目

〔按择定的案例类型〕

		案例数	原告数	被告数	裁定案例数
1990年					
	总计	1,047,729	1,232,037	1,212,475	1,090,610
包括原告和被告的诉讼					
	确认生父的诉讼	1,294	1,357	1,529	1,492
	离婚	77,233	77,291	77,321	76,017
	改正性别标示	334	346	356	380
	抚养费	16,390	16,954	18,637	16,934
	拒绝继承产业	206	224	349	309
	违背婚约赔偿	7	7	7	20
只涉及原告的诉讼					
	准许收养	220	246	-	205
	准许结婚	4,732	4,948	-	4,692
1994(1)年					
	总计	1,128,974	1,305,405	1,252,348	1,116,068
包括原告和被告的诉讼					
	确认生父的诉讼	575	605	726	529
	离婚	95,495	95,497	95,503	90,861
	改正性别标示	491	507	513	360
	抚养费	18,427	19,380	20,744	17,946
	拒绝继承产业	242	255	371	207
	违背婚约赔偿	50	50	53	18
只涉及原告的诉讼					
	准许收养	246	270	-	306
	准许结婚	4,531	4,767	-	4,767

资料来源:年度司法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1) 临时的。

23. 监狱接收和释放的新罪犯

重罪类型	1990年		1994(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监狱接收的新罪犯	43,860	966	59,325	1,417
强奸和骚扰	1,897	8	1,318	7
主犯(%)	93.7	NA	91.9	NA
受小学以下教育(%)	88.4	NA	87.8	NA
永久居住城市	67.9	NA	73.7	NA
绑架少女、妇女和男子	854	21	604	16
主犯(%)	74.7	71.4	72.7	56.3
受小学以下教育(%)	90.7	95.2	90.6	87.5
永久居住城市(%)	49.9	61.9	60.3	50.0
通奸	226	170	81	57
主犯(%)	80.1	72.9	80.2	70.2
受小学以下教育(%)	88.5	94.7	92.6	89.5
永久居住城市(%)	65.0	74.7	79.0	82.5
监狱释放的罪犯	43,157	1,001	55,302	1,341
强奸和骚扰	1,845	4	1,205	5
受小学以下教育(%)	89.1	NA	87.9	NA
绑架少女、妇女和男子	943	32	527	14
受小学以下教育(%)	91.2	96.9	89.9	85.7
通奸	214	166	98	53
受小学以下教育(%)	87.9	96.4	89.8	92.5

资料来源：年度司法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1) 临时的。

24. 按主要变量开列的自杀

	1990年		1994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总计	492	865	587	949
自杀案例(%)	100.0	100.0	100.0	100.0
疾病	33.1	33.4	32.4	36.9
家庭抵触	36.0	23.7	34.2	22.7
感情关系及未与心上结婚	14.6	8.4	14.7	7.0
经济问题	2.4	11.9	6.5	17.2
其他	13.8	22.6	12.3	16.3
按家属情况分列的自杀情况	100.0	100.0	100.0	100.0
无	68.7	48.0	67.6	48.7
孩子	23.4	2.0	20.1	4.2
配偶与孩子	3.5	30.2	7.5	26.1
其他	4.5	19.9	4.8	21.0
年龄在24岁以下自杀者比率(%)	43.9	29.5	47.2	28.9
受小学以下教育(%)	83.3	71.1	82.1	69.1

资料来源:年度自杀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25. 每100名男生对比的女生数

		新招生人数	辍学和退学	毕业生
学龄前教育	1990-1991	90	-	-
	1994-1995(1)	90	-	-
小学	1990-1991	89	127	87
	1994-1995(1)	90	120	87
普通初中	1990-1991	60	47	64
	1994-1995(1)	64	37	61
职业和技术 初中	1990-1991	68	44	73
	1994-1995(1)	82	44	80
普通高中	1990-1991	76	57	77
	1994-1995(1)	73	52	80
职业和技术 高中	1990-1991	49	29	48
	1994-1995(1)	55	37	59
高等教育	1990-1991	53	-	54
	1994-1995(1)	61	-	70

资料来源:正规教育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1) 临时,毕业生数字表示前一年情况。

26. 高等教育院校每 100 名男生对比的女生数

学习领域		新招生人数	入学人数	毕业生(1)
教育科学及教师培训	1990 - 1991	-	78	90
	1994 - 1995	70	74	76
人文学、宗教及神学	1990 - 1991	-	80	87
	1994 - 1995	89	88	81
美术及实用美术	1990 - 1991	-	116	128
	1994 - 1995	127	124	154
法律	1990 - 1991	-	47	60
	1994 - 1995	89	73	92
社会科学	1990 - 1991	-	49	56
	1994 - 1995	47	51	52
自然科学	1990 - 1991	-	72	79
	1994 - 1995	65	68	84
医用科学及保健有关科学	1990 - 1991	-	81	91
	1994 - 1995	177	114	234
工程学	1990 - 1991	-	23	24
	1994 - 1995	25	25	25
农业、林业及渔业	1990 - 1991	-	44	35
	1994 - 1995	59	55	49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

(1) 表示前一学年情况。



27. 研究生教育中每 100 名男生中女生数

		新招生人数	入学人数	毕业生(1)
硕士	1990 - 1992 年	56	58	61
博士		53	55	49
硕士	1994 - 1996 年	51	58	74
博士		51	55	58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

(1) 表示前一学年情况。

28. 受雇儿童占总就业人数比例,1994 年 10 月(%)

[6 - 14 岁年龄组]

部门	男性			女性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总计	4.1	1.9	6.4	6.8	2.8	8.2
农业	8.3	4.2	8.5	8.4	5.0	8.5
制造业 (包括建筑业)	1.9	1.7	2.3	5.6	5.2	6.3
贸易	1.9	2.0	1.6	2.0	1.6	3.7
服务	1.9	1.8	2.3	0.8	0.7	1.2

资料来源：Öğüt(1995 年)。

29. 受雇儿童,1994年10月(%)  
 [6-14岁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工作原因	10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为家庭赚取收入	40.0	49.0	37.0	38.0	45.0	37.0
为支助家庭经济活动	26.0	7.0	33.0	32.5	10.0	35.0
学习业务	9.0	20.0	6.0	2.0	18.0	1.0
父母的愿望	19.0	9.0	22.0	24.0	11.0	25.0
其他	6.0	15.0	2.0	3.0	16.0	2.0
开始就业年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9岁	13.9	3.4	17.3	14.6	7.1	15.5
10-11岁	16.1	11.0	17.7	21.5	14.3	22.3
12-14岁	70.1	85.5	65.0	63.9	78.6	62.2
经济活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业	69.1	8.3	88.5	88.5	23.3	96.4
制造业	12.0	34.7	4.9	9.0	58.1	3.0
服务	18.9	56.9	6.6	2.4	18.6	0.5
企业规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人	48.9	68.1	42.9	38.5	36.4	38.6
5-9人	46.9	22.2	54.9	56.1	31.8	59.0
9人以上	4.2	9.7	2.2	5.4	31.8	2.4
注册儿童工作地点情况(%)	20.4	62.8	6.8	7.1	53.5	1.6
无偿家庭劳动者(%)	73.1	24.1	88.7	88.3	25.6	95.6
工作40小时以上的儿童(%)	15.7	9.0	17.9	18.0	2.3	20.2
收入交出状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挣钱的工作儿童]						
全部收入交给家里	57.2	58.3	54.0	75.0	81.3	62.5
部分收入交给家里	30.2	29.6	32.0	6.3	9.4	-
收入不交家里	12.6	12.0	14.0	18.8	9.4	37.5

资料来源：性别统计辑[国家统计局]。

注：摘自《土耳其关于童工统计数字的经验》[Öğüt,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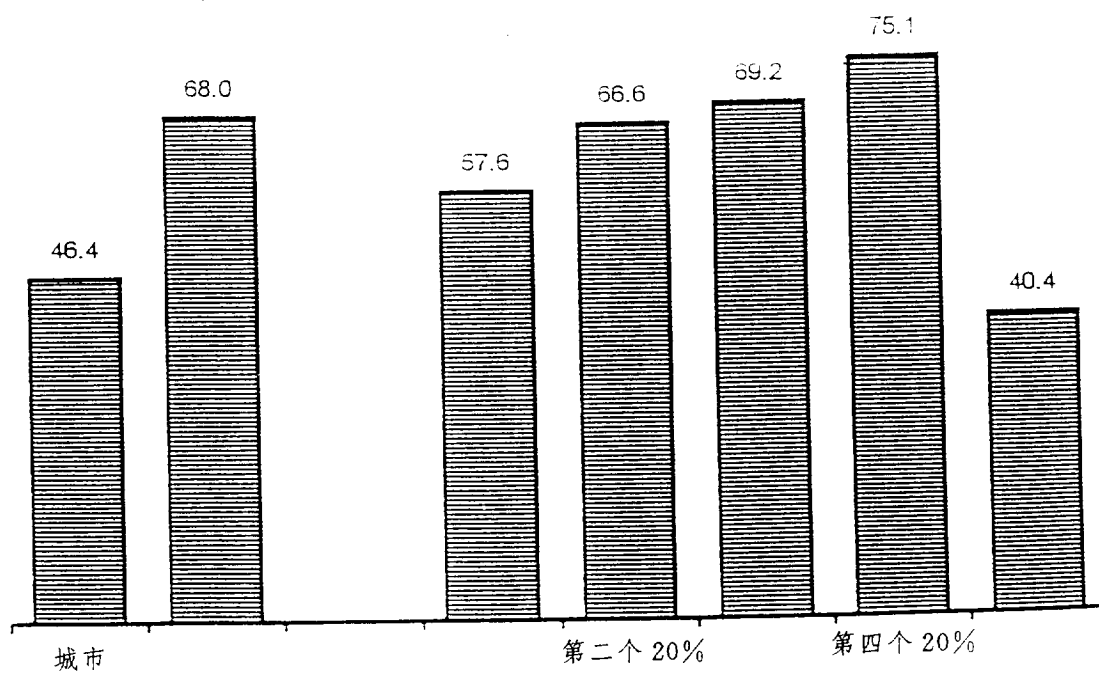
30. 家庭年平均收入,1994 年

	平均收入(以千土耳其里拉计)		女户主收入占男
	女户主	男户主	户主收入百分比
土耳其	122,173	243,818	50.1
城市	144,207	311,071	46.4
农村	83,547	122,828	68.0

31. 按收入五分位数开列的家庭年均收入,1994 年

收入五分位数	平均收入(以千土耳其里拉计)		女户主家庭收入占男
	女户主	男户主	户主家庭收入的百分比
总计	609,273	1,219,192	50.0
第一个 20%	25,387	44,084	57.6
第二个 20%	50,909	76,417	66.6
第三个 20%	76,322	110,222	69.2
第四个 20%	124,018	165,040	75.1
第五个 20%	332,637	823,429	40.4

图表 6. 女户主收入占男户主收入百分比,1994 年



资料来源:Uygur 和 Kasnakoglu[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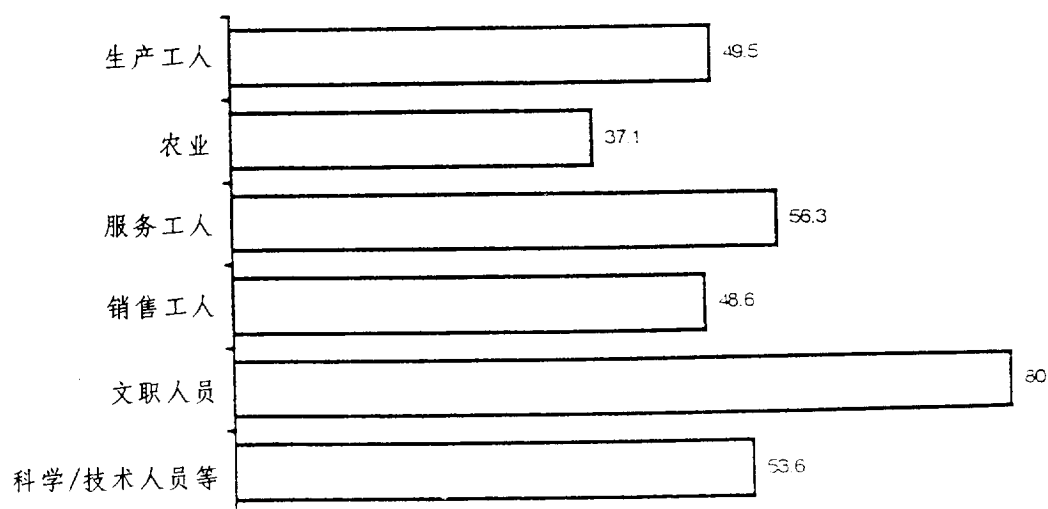
32. 按学历和性别开列的每小时所赚收入,1987 年  
 [以 1987 年土耳其里拉计算的所赚收入]

教育程度	每小时 所得收入		女性所赚收 入占男性收 入百分比	每学年学历 收益(%)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文盲	293	469	62.5	-	-
半文盲	326	662	49.2	-	29.5
小学	290	694	41.8	28.7	49.4
初中	480	762	63.0	116.0	107.1
中学	557	933	59.7	238.0	163.3
大学	987	1,670	59.1	501.4	344.1

33. 按职业和性别开列的每小时所赚收入,1987年  
 [以1987年土耳其里拉计算的所赚收入]

职业	每小时所得收入		女性所得收入占
	女性	男性	男性收入百分比
科学/技术/行政人员	904	1,688	53.6
文职人员	491	612	80.2
销售工人	531	1,092	48.6
服务工人	290	515	56.3
农业	318	856	37.1
生产工人	275	555	49.5

图表 7. 女性所赚收入占男性所赚收入百分比,1987年



资料来源:Dayioğlu[1995年]。